

經濟研究

第一卷 第二期

目 要

最近之建設	陳春圃
經濟史在經濟學中所佔之地位	唐慶增
中國農村經濟現狀之探討	王景虞
近年來米價之演變及其解決方法	陳天民
事變後吾國畜牧概觀	盛鈞
事變後之中國棉紡織業	李嘉音
上海市四區農村實態調查報告	本所農業組
肥皂業調查報告	本所工業組
統制經濟之各種概念	張文超譯
上海市華商銀行一覽表	本所財政金融組
經濟法規	本所資料室
經濟要聞	本所資料室

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研究所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經濟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創刊辭.....湯澄波

論著

一年來之糧食施政狀況.....顧寶衡
 一年來之實業施政狀況.....姜佐宣
 一年來之上海金融.....劉乃文
 一年來之統制經濟.....吳兆名
 地域別與物品別物價差額之研究.....梁兆名
 戰前日本統制經濟之沿革.....時覺非

調查

近年來華中農業經濟之演進.....農業組
 火柴業調查報告.....工業組
 江蘇海門縣農業實況調查.....龔勝疇

譯述

大東亞國土計劃之研究(一).....施適之譯
 中國耕地研究.....陳懷森張青荅合譯

統計

民國七年至三十二年蘇浙皖三省.....本所資料室
 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表.....本所資料室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常河.....本所資料室
 機梗米上海批發市價指數.....本所資料室
 近年毛織品價格統計.....本所資料室

史料

經濟法規.....本所資料室
 經濟要聞.....本所資料室
 本國之部.....本所資料室
 大東亞之部.....本所資料室
 其他各國之部.....本所資料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叢書之一
 經濟調查研究所

毛亦民校審

居衡編輯

定價：中儲券一百元

總代售處：天津路二八九號 寶裕堂

商業統制機構及其法規

內容

有文字 有表格
 有調查 有法規

應有盡有 空前巨著

印書無多 欲購從速

成本過鉅 決不再版

經濟研究目錄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 最近之建設……………陳春圃（一）
- 經濟史在經濟學中所佔之地位……………唐慶增（八）
- 中國農村經濟現狀之探討……………王景虞（一二）
- 近年來米價之演變及其解決方法……………陳天民（一七）
- 事變後吾國畜牧概觀……………盛鈞（二二）
- 戰時財政與節約儲蓄……………鄭永祥（三〇）
- 事變後之中國棉紡織業……………李嘉音（三六）
- 目 調 查
- 上海市四區農村實態調查報告（一）……………農業組（五五）
- 肥皂業調查報告（一）……………工業組（六八）
- 無錫米之產銷狀況（一）……………錢政（八〇）

譯述

統制經濟之各種概念

高田保馬著
張文超譯 (八八)

大東亞國土計劃之研究(二)

工政企劃部編
施適之譯 (九六)

統計

上海市華商銀行一覽表

財政經融組 (一〇二)

英美德紙幣流通額國售物價及生活指數統計

統計室 (一一一)

嘉興農業工資調查統計

本所資料室 (一一二)

史料

經濟法規

本所資料室 (一一二)

經濟要聞

本所資料室 (一一二)

本國之部

(一一二)

大東亞之部

(一一七)

其他各國之部

(一二三)

論著

最近之建設

陳春圃

在和平反共建國之途徑中，是以和平謀建設，非以和平圖苟安。因此，一切有利於建設的事業，足為我國所資以復興，所賴以承擔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者，無一不應悉力以赴。其在今日，中日同盟條約締結及大東亞共同宣言發表之後，東亞各國之建設，均以貢獻於大東亞之共榮為目的，我國自亦不能例外。在大東亞共榮建設之進程中，已確立大東亞戰爭的性格是建設性的，是東亞民族反英美殖民主義侵略主義而自求解放的戰爭，其唯一的理想是由東亞共存共榮以達到世界的共存共榮，凡有與此相反的思想，均應肅正。理念正確之後，所以求達到此理念者，則在確保治安與增加生產。我國在大東亞戰爭之後方，確保治安，有其必要，人人皆能明瞭。至於增加生產，在使國民生計的安定，培養其力量，使得致力於再生產，以支援大東亞戰爭，而爭取最後之勝利。意義之重大，已不待贅言。吾人以為欲謀增加生產，非先集中人力物力不可，而所謂人力之集中，首先須求人才之集中，再次而謀萬眾一心各盡其力；所謂物力之集中，首先須求物資生產之充足，同時打破地域經濟，使物資交流，達到貨暢其流之地步。凡此種種，均與交通建設及農田水利息相關，茲值三十三年度開始之初，特將本部最近工作一檢討，概舉如下：

一、關於公路事項

甲、籌辦條築軍用急需公路

本部奉 行政院令飭籌辦條築軍用急需公路，計有（一）平望至湖州（二）孝陵衛至湯水（三）阜甯至海安（四）上海鐵道棧橋至王浜（五）蚌埠至大通（六）蕪湖至新昌（七）餘姚至紹興（八）如皋至泰縣等八線；業經按照地域，劃分各省市所轄里程，擬定施工期限，及實施辦法，分別呈 院並咨行各省市查照負責辦理，其中孝陵衛至湯水一線，尤為急要，業已督促地方政府首先着手興修。

乙、擬訂公路建設三年計劃

是項計劃係應目前需要確立整個有系統之修築辦法，其公路幹線之修築由部直接主持辦理，擬於三年內完成。至各支線之修築，則督飭各該管地方政府辦理，由中央撥給補助費，以期完竣。（詳細見「建設三年計劃」）

丙、召集會議討論統一征收長途汽車牌照費及養路費

查華中鐵道公司經營之長途汽車對於地方征收之汽車牌照登記等費，向不繳納，前經由本部擬訂統一征收方案，於七月間派員分赴各省市徵詢意見，擬訂統一征收華中鐵道公司長途汽車牌照費及養路補助費，督飭各省市修養各該公路暫行辦法兩種，於上年十二月十日在本部召集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及華中鐵道公司代表舉行會議修正通過，並將征收該公司牌照費率及養路補助費率，加以規定。

二、關於鐵道事項

甲、整理華中鐵道國有財產

查華中鐵道公司所經營之京滬、滬杭、吳淞、蘇嘉、江南各綫之國有財產部份，雖經前維新政府於二十八年着手整理一次，惟頻年以來，尚未因公事之施設或改造，而加以調整，且津浦綫浦口至蚌埠一段及淮南綫迄未整理，爰經呈准行政院組織華中鐵道國有財產調查委員會，於上年十二月四日召集中日各委員開第一次大會，議決先分工務、機務、地畝三組調查，俟調查完竣，再行舉辦評價，務使國有財產與公司財產區分明確。

乙、改善京滬綫上海北站秩序

查京滬綫上海北站近年旅客擁擠，車站秩序紊亂，本部為謀徹底改善起見，在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假座上海都城飯店，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商討，改善上海北站秩序，並取締兜售黑市車票，當經議決各項辦法，由各有關機關分別負責執行。

丙、製發中央各機關因公乘車減價證

查中央各機關職員因公乘車，所耗旅費太鉅，經本部飭由華中鐵道公司製發乘車減價證，自上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分送各機關填用，以節公帑。

丁、發售公務人員優待月票

華中鐵道公司，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增加乘客郵價，因下關至中華門間之小火車，各機關公務人員往返搭乘者甚衆，增價之後，均感不便，經飭由該公司訂定「公務人員搭乘南京中華門間火車購買優待月票辦法」，其票價每一月國幣六十元，各機關公務人員均可購用，便利殊多。

戊、調訓路警

查京滬、滬杭兩路路警，已往均未受過充分訓練，經於上年五月間，分十期抽調來京短期受訓，藉以提高學術，強化工作，於七月調訓完畢。

己、撥付政府應繳華中鐵道公司第四期（最末一次）未付股款

查華中鐵道公司政府股款共日金壹千萬元，訂分四期繳付，現尚有第四期半數日金壹百貳拾伍萬元未付，經於三月間向財政部領到如數撥付該公司具領，所有政府股款已完全付清。

三、關於愛路工作事項

甲、舉行愛護鐵道強化週

本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於上年七月十六日成立。自八月一日起，此項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由日本軍部方面移交接辦，至十月二十五日即與華中鐵道公司會同舉行愛護鐵道強化週；除實施各項護路工作外，為促進各地官民之認識起見，並擴大宣傳，更會同有關部會組織視察團，視察各地愛路工作，結果甚為圓滿。

乙、改編愛護團

京滬綫愛護團實行從新改編，經於上年九月間派員與江蘇省政府聯絡，現決再派員分往沿綫各縣視察改編情形。至京滬綫以外其他各綫愛護團之改編計劃，當俟取得華中鐵道公司愛路課之資料後，再制定調查表，分咨有關各省市政府飭屬剋日填報，以便督促改編精謀工作效能之增強。

四、關於水利事項

甲、江河堤岸春修工程

(一)運隄：三月中旬開始，五月底完成。計修整江北運河江都瓜州口至寶應黃浦鎮段東西堤土工、掃工、石工三十餘處，用款約壹百肆拾萬元。

(二)淮河南隄：年前開始，夏初完成。計征工修築臨淮關上下游隄，上游、下游至琉璃岡、老觀集二十餘公里，完成土方四十萬公方，並修復乾溝、柳溝兩閘，總共用款約伍拾伍萬元。

(三)皖省長江：二月開始，五月完成。計征工修築懷甯、望江、宿松等縣二百餘公里間之幹隄，並退建險工四處，完成土方六十餘萬公方，用款約八十萬元。

(四)皖贛鄂三省交界之同仁隄：由鄂省主辦，皖省會辦，本部水利署派技術人員前往協助，在五月內趕成。土方約二十萬公方，用款約捌拾萬元。該款除由鄂、皖兩省攤負外，中央亦補助拾叁萬餘元。

(五)補助各省市春修經費：中央補助各省市春修經費計有：浙省、滬市及蘇省之海塘及京市之江隄等，共計壹百陸拾餘萬元。

乙、夏防工作

上年度江河防訊，因春修能如期完工，故開始籌備甚早，計規定由中央補助蘇、浙、皖、京、滬三省兩市經費共壹百萬元，並詳訂辦法，在六月底及七月初即予匯發，以供預備材料之需。入夏以後，長江初較吃緊，旋即緩卸；淮運初甚平穩，嗣以八月初，黃河上游多雨，豫境決口，六年以來迄尙未克堵合，致黃水傾量下注，自八月十日起淮水即陡漲不已，至九月二日達最高峯，蚌埠水位高度較民國二十年空前大水相差不足半公尺，因之北岸發生決口多處，災情頗重；南岸幸賴南隄修築完固，得免成災，計保全農田約二十萬畝。淮水陡漲後，運河亦隨而日見上漲，至十月二日達最高峯，高郵水位高度較民國二十年相差亦僅半公尺餘，形勢極為吃緊，所幸其時無猛烈西風，防護尙易爲力，得慶安瀾。

丙、冬估工作

爲預籌本年度春修工程起見，本部水利署於上年十二月份即組織測估隊，分爲淮河、運河、長江三區，各派技術人員趕冬令水淺時前往實地勘測。今春應修工段，並估計所需經費，以事準備，已於十二月下旬全部出發。

丁、增產事業

本部根據三年計劃，積極籌辦各項水利增產事業，經於上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於水利署內，聯合關係方面負責作各項水利增產事業之詳細設計；現已完成：(一)東太湖浚墾第一期工程(改善及拓展耕地三萬畝)；(二)尹山湖浚墾工程(拓展耕地一萬畝)；(三)芙蓉圩排水工程(改善耕地五萬畝)，以上三項工程均在蘇境；(四)皖省華陽關工程等四項詳細計劃，預定本年度開始即陸續實施。其中東太湖、尹山湖兩項工程，並已在籌組織構，趕二月初開工，限夏季種稻前完竣，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本身則定一月二十日結束。

戊、編纂「再續行水金鑑」及「民國水利志」

本部水利署編纂之「再續行水金鑑」，計分江水、淮水、河水、運河水、永定河水諸編，現江水、河水、淮水三編已先後出版，運河水、永定河水即將付梓；將來並擬廣續編纂「民國水利志」以竟全功。此項志乘，對於水道沿革及水利掌故記載甚詳，足使先賢胼手胝足之勞，昭垂永久。

五、關於航政事項

甲、關於上海廣州兩航政局工作之推展

廣州航政局於二十九年國府遷都後始籌備恢復，三十年七月組織成立，先後分設汕頭、南海、番禺、中山、增城、新會

等六辦事處，對於事變前之一切工作程序，經力加整飭，已逐漸恢復舊觀，辦理珠江流域之船舶管理，航行許可等事項，尚具相當成績。

上海航政局自國府還都以後，對於處理航政事務，日趨繁重；最近擬增設甯波、鎮江、蘇湖三辦事處，以期航政設施之普遍，正在籌備中。

乙、關於華泰輪復沒事項

關於中華輪船公司華泰輪復沒一案，本部聞耗之後，即電詢詳情，並派員赴滬調查，已飭該公司與上海航政局取得聯絡，確查肇事真相，研究處理善後辦法，並責成該公司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以安行旅。

丙、提倡集體航運事項

事變以後，長江輪船減少，內河輪船亦感缺乏，而沿江各地物資恆無法外運，因來源困難，以致釀成目前物價劇增之嚴重趨勢；本部爲使運輸圓滑貨物交流起見，正在督導各地民船合組集體之航運事業，倘能計日觀成，則物資得以移動，物價指數當可隨之下降。

六、關於郵政事項

甲、重要人事之調整

本部自改組以後，對於郵政事務，銳意整頓，即於上年六月間，對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內部人事予以調整，將原主任乍配林子以撤換，所有主任職務改委李浩駒及日籍郵員高木正道等分任正副主任，自此以後，和平區域之郵政，始告一統，本部政令亦可推行無阻。當時本部鑒於郵政總局尚未成立，爲便利施政計，即授權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代行郵政總局職權，并呈報 行政院准予擴大該辦事處之組織，以應需要，業已奉 准施行。

乙、郵資之增加

上年七月間物價高漲，郵政經費出入不敷，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申請增加郵資，經詳加核議，確有必要，因即專案呈請行政院提請最高國防會議請求准予增加郵資第二次附加費百分之一百，已獲通過，并明令施行。迨至上年十月間，社會物價繼續漲不已，員工生活因受物價之影響增高不已，而郵政經費月有虧損，其虧損數目每月約有六百餘萬元，長此以往，足使郵政經濟破產，爲彌補虧損起見，因再備具理由呈請 行政院提呈最高國防會議請將國內外郵資再行增加郵資新附加費百分之一百，以資挹注，幸邀通過，亦於十一月一日通令施行。

丙、解除軍管理

查郵政爲重要通信機關，在事變以後，友邦日本鑒於戰時郵政與軍事有關，遂實行軍管理制度，以利檢查；後因中日條

約修正，友邦日本即將華中郵政解除軍管理，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舉行解除儀式。

七、關於電政事項

甲、對外通信

上年度增添國際無線電路，計開闢下列各路：1. 開放香港與昭南間直通無線電路；2. 開放上海、馬尼刺間無線電報；3. 其他爪哇、馬來、蘇門答臘、緬甸、婆羅洲、塞爾佩斯等，均開辦直接或間接經由日本及昭南之無線電路；4. 更與南方之南婆羅洲、安邦那、新幾內亞、巴利島各地間，開始辦理經由日本之電報；5. 關於國際通信連絡狀況，除上年九月九日停止與羅馬通信連絡外，所有上海柏林間、上海日內瓦間、上海盤諾賽斯間等國際無線電路，均暢通無阻，尤以上海柏林間之聯絡，被視為日本德國間臨時轉地，對亞歐通信上實佔重要地位。

乙、對內通信

(甲) 1. 增設電報局處十五處，現在合計共有一百二十七局處。2. 增設有線電報線路十六條合計現有線路六十條線路長途約五千五百公里。3. 增設無線電信十路總計現有六十六路。
(乙) 1. 增設市內電話局五所，合計現有三十三所。2. 增設電話局處十五所，合計現有五十八所。3. 增設長途電話線路七條，合計現有七十四條線路長途約六千九百餘公里。4. 增設上海漢口間無線電話一路，現有無線電話共計五路。
(丙) 1. 電報收發次數計達九百三十萬九千餘次。2. 市內電話用戶計增一千〇六十五戶、共計一萬九千五百八十戶。3.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計達一百二十六萬餘次。

八、關於都市建設事項

甲、擬訂都市建設三年計劃

都市建設以謀市民福利為主旨，爰擬訂都市建設三年計劃，其項目有五：(一) 創設都市生活示範館以謀市民生活之改進；(二) 建築平民住宅設置磚瓦製造廠以解決市民住之問題；(三) 興辦交通上具製造廠以便利都市交通；(四) 整理都市市容以壯觀瞻；(五) 舉辦都市調查藉作改進參考(詳見「都市三年建設」)。

乙、設立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擬訂首都建設之具體方案及實施特定之首都建設專業起見，本部會與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組織首都建設委員會擬訂組織簡章，業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該會設秘書處及市容整理處，已擬訂整理首都破損建築物暫行規則，亦經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在案。

丙、接管水電事業

水電事業原歸實業部管理，但主管水電事業為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爰經呈准 行政院撥歸本部接管，所有卷宗文件，亦經接收完竣。

丁、舉辦都市調查

都市建設範圍廣泛，欲求每一設施能切合需要，必先調查實際情況，方能於一致規劃之中，收得個別適應之效；因之本部特派員分赴南京、上海、廣州、杭州等大都市調查，又派員往日本考察建設情形，以備將來設計之參考。

戊、籌設電氣車公司

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汽油來源銳減，因而影響都市交通。本部有鑒於此，爰與上海商辦工廠合辦中國電氣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五百萬元，現已着手籌備正式成立，并先行製造所有出品試驗，成績頗佳；現擬俟正式成立後，積極擴充增加生產，以應社會之急需。

九、其他事項

甲、各中日合辦公司之調整

本部主管之中日合辦公司計有：(一)華中鐵道公司，(二)中華航空公司，(三)中華輪船公司，(四)內河輪船公司，(五)華中水電公司，(六)華中電氣通信公司，(七)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及(八)華中運輸公司等八公司。各該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在在與軍事、政治、經濟息息相關，為適應決戰體制及引導游資納於正軌起見，自有加以調整之必要。現正起草具體調整方案，俟與有關方面接洽就緒，即可實施。人事方面，最近已有若干調整，如華中鐵道公司總裁已由本部推薦鄭洪年担任，各公司董事監察，亦經作若干更調。

乙、發行建設公債案

本部遵奉戰時經濟政策綱領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改進農業技術、興修水利、拓闢耕地以求食糧及其他戰時主要農產品之充分的增產之規定，經詳細研擬實地測量勘查，擬訂建設三年計劃，奉准施行，共包括水利、公路及都市建設三項，建設事業所需經費總額為陸萬捌千陸百叁拾伍萬陸千玖百肆拾元，其來源原定由國庫負擔陸千貳百玖拾伍萬陸千玖百肆拾元，發行建設公債叁萬陸千萬元。並另籌兩萬陸千叁百肆拾萬元，此項另籌之數，本擬招商投資，惟因額數甚鉅，匪易為力，迭經與財政部會商擬即以建設三年計劃內所列各項生產建設事業全部財產為擔保，發行建設公債陸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三年內按照實際需要分期發行，已呈奉行政院，提經最高國防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丙、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之設立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本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籌備設立，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呈准行政院開始籌備，三十二年八月在無錫周山浜正式組織成立，初由經濟委員會管轄，後因經濟委員會改組專以審核經濟政策及調節戰時經濟為職務範圍，對於經濟建設直接實施事項不在職掌範圍之內，於是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乃改屬本部管轄，繼續辦理該廠，資本四分之三在建設器材借款項下撥付，四分之一由國庫撥發，現在共有職員五十餘人，工人一百餘人，聘有友邦技術專家任技術顧問，一部份機器已經開工，依照原定計劃專事研究改良農具製造，以求切合我國農業施用，對於現在戰時增產原則實有緊密的幫助。現在農具廠所出之改良農具，已為農民爭相購用，足見其對於改進生產及經濟建設，已經直接發生效力。另一部份機器業已到廠，不久亦可裝置完竣，若原料可以充分購得，當不難大量生產，在此參戰期內自可為增加生產之一大貢獻。

本年為大東亞戰爭之決勝年，繼往開來，自應抱定必勝之信念。一方面節約消費，一方面增加生產，努力建設，俾中華民國前途發生無限之光明，東亞共榮建設底於成功。

經濟史在經濟學中所佔之地位

唐慶增

經濟史在經濟學中所佔之地位，異常重要，然學者往往不甚重視，即在我國大學內所研究之經濟學科目，大抵為財政學貨幣與銀行國際貿易之類，專攻經濟史者甚少。若在西洋各國，此項研究，亦屬幼稚，即以英國而論，完善之經濟史書籍，僅有五六種而已。德國學術界，於經濟史較為注重，然自休穆勒 Schmoller 以後未聞有著名之經濟史家產生，亦可見治經濟史之不易矣。

經濟學為研究財富及人類經濟關係之科學，當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斯 A. Smith 原著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時，內中頗多論及經濟制度歷史之處，尤以對於貨幣商業租稅之歷史，敘述特詳。惟斯氏以後，正統派學者多以演繹法為重，不注意於經濟史之研究。至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有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產生，提倡相對論，注重於學說之限制，其後對於經濟史方面，極有貢獻，可稱為經濟學之進步，但除德國外，他國即不甚注重。即以美國而論，直至一八八三年，大學內方設立經濟史講座，社會上專攻經濟史者，屈指可數。

與經濟史易於混淆者為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按後者乃研究經濟理論發展之經過，所謂學說的

探討是也。其研究之重心，在某一個人或學派對於某種經濟制度或改革之意見。若研究一七七六年以後之經濟思想，亦可稱為經濟史 History of Economic Science，與經濟史之專注重於事實者，性質迥乎不同。

經濟史乃以經濟制度之進化為其研究對象之學問，專注重於社會經濟方面之發達，舊式定義，稱經濟史為經濟社會過去事實之記載，似不其確切；蓋吾情研究經濟史，不僅搜集經濟史料加以觀察整理分類及解釋，尤當注重此項事實之相互關係，而闡明其孰者為因，孰者為果，如是則不僅可為今日經濟政策之借鑑，且可藉是以獲得經濟原理之結論，舊有之定義，未能表明此項功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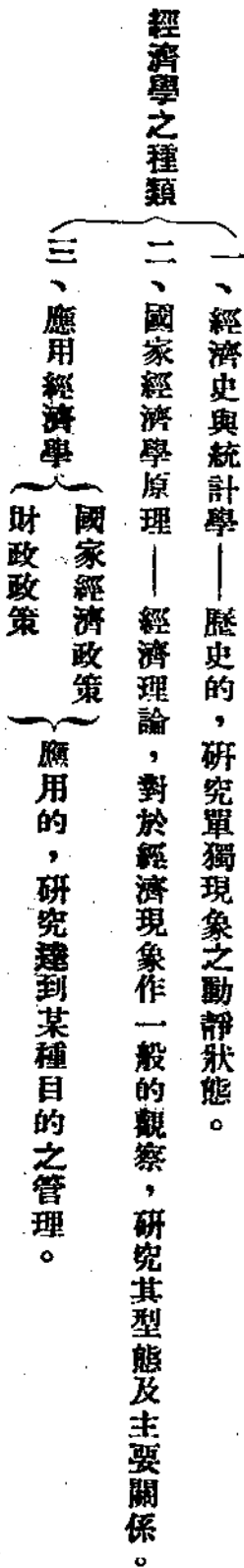
二

上文專述經濟史之定義，及其與經濟思想之區別，至我人如欲了解經濟史在經濟學智識內，究佔何等之地位，則非將經濟學之內容，加以分析不可，茲分三點說明如下：

第一、普通分類法，極為簡明，易於瞭解，即將經濟學分為二門：(一)經濟理論 Economic Theory，(二)經濟事實 Economic Facts，又可分為二部，現在之事實，則屬經濟問題，過去之事實，即為經濟史，前者為橫的研究，後者為縱的研究，我人可稱經濟史係屬經濟研究三大主題之一，其重要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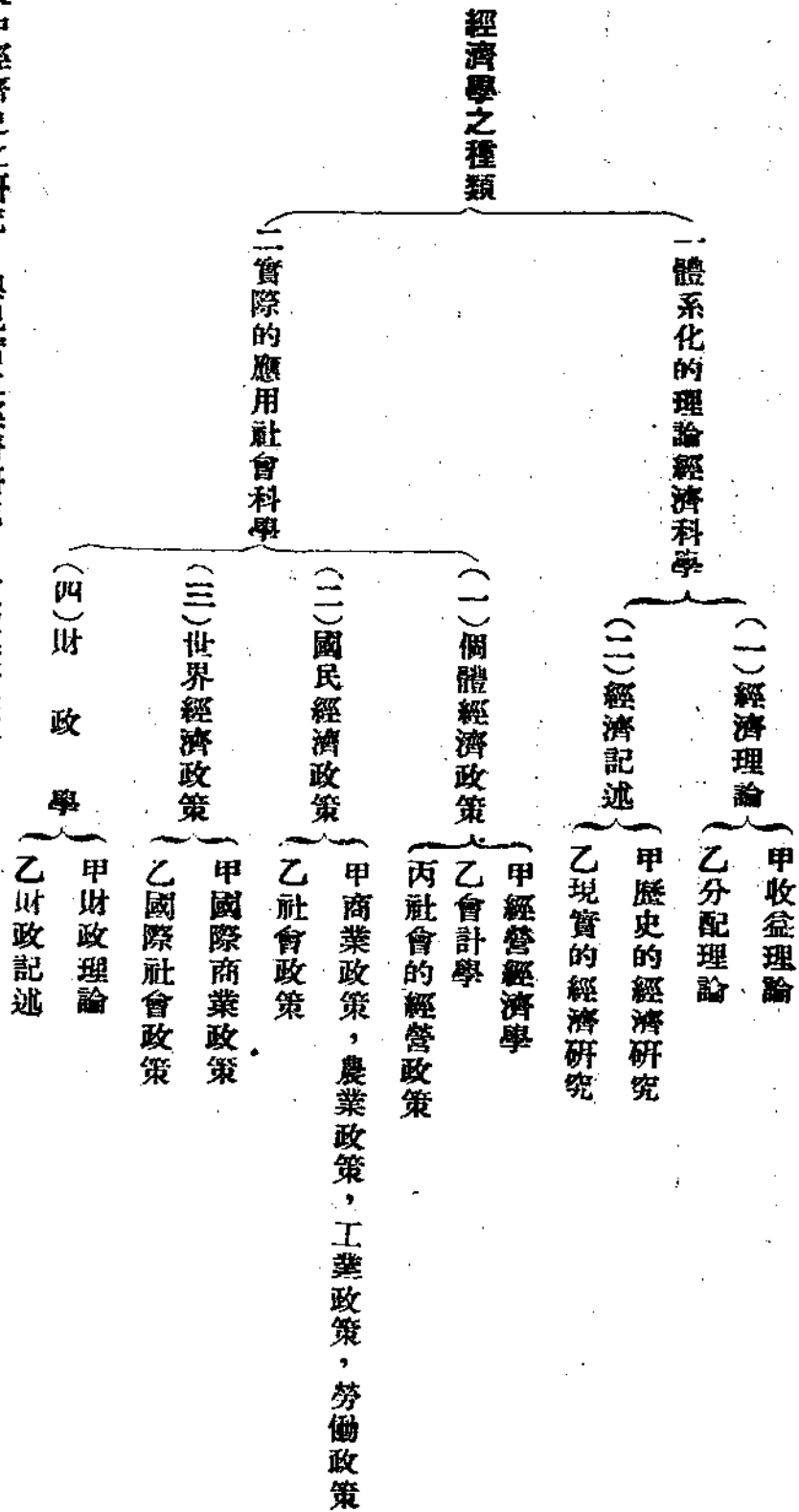
尚有一種分類法，乃將經濟學分成：(一)家庭經濟學 Domestic Economy，(二)社會經濟學 Social Economy，(亦可稱為一般經濟學)，(三)歷史經濟學， Historical Economy (即係經濟史之研究)。按此一分類法，不甚妥善，經濟學 Economics 一字之古義，淵源雖出自家庭經濟，但現時別有家政學，不在經濟學領域以內，然根據於此分類法言之，可見研究經濟學者，專從一般原理下手，尚嫌不足，必須注意於歷史方面之探討，以為學理之引證焉。

第二、西洋經濟學家之研究方法，論者亦往往有精審之分類法，茲舉奧國學派 Austrian School 之明奧氏 Menger 為例，其分類法如下：



明氏此說，蓋針對歷史學派主張而發，歷史派過於重視第二種經濟學，明氏則以為第一類可採用歷史方法，研究第二類宜用演繹法，蓋國家經濟學原理，乃著重於一般而非特殊或單獨現象，至於第三類，則為一與二之結果，宜用歸納法。

較近之分類，而與經濟史方面有關者，則為德人魏地根 W. Wiedigen 之分類法採用者亦甚多；



此表中經濟史之研究，與現實之經濟研究，俱為經濟理論之對峙；其系統與上述之普通分類法相同，皆足以說明經濟史之重要。

第三，我人如果將國內外大學中經濟學系學程，細加考察，亦可發現經濟史一學程，實佔極重要之地位，按大學中經濟學系之功課，可依照其性質而分成四部門：(一)關於方法論者，(如經濟學之範圍與方法)，(二)關於理論者，(如經濟理論、價值與分配論，高等經濟學等)(三)關於應用者，(如貨幣與銀行，勞工問題，土地問題等)(四)關於歷史者，(如經濟史、商業史等)即研究院中，亦多特立此一門，將來選修此科者，必甚衆多也。

經濟史之重要，已如上述，我人如專就中國經濟史一方面而言，則此項研究，近年來甚有進步，可稱為學術界之好現象。特以過去之成績言之，豈仍有可以改進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過去我國學者研究經濟史，皆自有其特殊之見解與方法，此為應有之現象，蓋吾國治史學，如分析比較、記憶等事以外，兼須顧到批評解釋等工作也。惟現時我國之史學界，尚在幼稚時代，專攻經濟史者，寥若晨星，社會所需要者，乃為有系統之著作，乃為提倡經濟史研究之文字，但求史料翔實，固不必有何種獨到之見解也。

二、我國研究經濟史者，過於注重歷史哲學，於方法論稍有所得，即欲實施以為試驗，其精神雖極可欽佩，惟流弊所及，造成不少爭辯及論戰，反引起社會上之誤會，以為經濟史，係屬玄學，不能引起研究之興趣。何不以此精力與時間，多研究各專門問題及制度之歷史，或則作斷代之研究，不更有裨益耶！（今日史學家可作之工作甚多，如在目前尚無一部明代或清代之經濟史出現，豈非憾事。）

三、上文會述及經濟史之研究，在西洋各國亦不若貨幣銀行財政國際貿易等科之發達，但近四五十年未出版之名著，實屬不少，其曾經譯成華文者，屈指可數，（內中課本且佔其大半。）為今之計，宜通盤籌劃，定出一介紹西洋經濟史名著之計劃，在各作家中，於德選取羅斯休 Roscher 休穆勒 Schmoller 步休 Bücher 懷勃 Weber，於英選取克雷漢 Cunnigham 愛休雷 Ashloy 諾爾斯 Knowles 克拉判 Clapham，於美選取蓋 Gay 歐休 Usher 鮑格 Bogart 列並考脫 Lippincott 格拉斯 Grus，將各人之著述，介紹於我國，則研究經濟史之空氣，將益見濃厚矣。

四、我國之研究學術者，有一極大困難，即缺乏集團之組織及溝通消息之機關，其流弊所及，不特使個人無切磋商討論之機會，且易蹈材料重複之病，倘能聯合同志，共同研究，此項弊病，即可避免。如美國有歷史協會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英國則出版有經濟史評論 Economic History Review（係一刊物），皆足資吾人取法，戰前北平出版之食貨半月刊，極有價值，實為我國學術界之重大貢獻，惜此類出版品，尚不多耳。

五、研究經濟史，在扶助我人對於現行經濟制度，有更準確及深刻之瞭解，且研究經濟制度發展之歷史，則不能不聯帶考察其有關史實之各種理論，故經濟思想史一部門發達後，民衆經濟史之智識，亦可增進，而於現代問題之解決，亦極有裨益也。

中國農村經濟現狀之探討

王景虞

我國以農立國，至今猶不失為一農業國家，國民經濟建設在農業基礎之上，無論研究任何經濟，總是以農村經濟為出發點，構成農村經濟，以土地勞力資金為重要元素，此三種元素之質與量及其利用程度之如何，實足以左右農村經濟之盛衰；而農業生產方法之優劣與農村經濟亦有至大關係，故欲明悉農村經濟之真相，當先探知農村土地、農村勞力、農村資金之實在狀況，茲就此構成農村經濟之三種要素，分述其現狀如下：

一 農村土地之現狀

農村經濟，完全以農業為基礎，則其對於農業唯一根據之土地關係，至為重要，自不待言。土地與農村經濟關係之最大者，為土地之分配與土地之利用。就土地分配而論：中國耕地總面積，據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共有水田三〇二、三〇九、〇〇〇畝，旱田九四六、四七二、〇〇〇畝，合計有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再據同一統計，全國農戶有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以此耕地平均分配全國農戶，則平均每戶可得耕地二十一畝；假定每戶五口，則每人平均不過四畝餘，較諸世界諸國，未免相形見絀。據國際農社所發表，各國人民分地多寡之統計，除加拿大、美國、阿根廷、澳洲最多及比利時、英國、荷蘭、日本最少外，其他多數諸國，大概每人平均獲得五畝至十二畝，中國農民

所得耕種之地相較總是過少，且不但畝積之少，每畝單位生產量亦是不多，農家經濟狀況，安得不貧而至困，影響於農村經濟之發展。

以上所述，不過以耕地全面積就農民總戶口平均分配而言。而據中國年鑑土地分配狀態表所載，尚無如此平均，少數大地所有者，實占全耕地面積之多數，多數之小土地所有者，實占全耕地面積之少數。

再就土地使用權分配而言，據華洋義賑會在江蘇安徽浙江河北四省調查農家耕地使用權分配狀況之結果，農民使用耕地在十畝以下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使用耕地在五十畝以上者，不過百分之十，雖係少數省分，未能概括全國，然由此亦足以窺見我國農民耕地使用權分配之大概矣。

又就土地所有權分配而言，據金陵大學全國二十一省調查平均統計，自耕農為百分之四五，佃農為百分之三二，半自耕農為百分之二三，但據此不過略知土地所有權有無之多少比例，尙未能明悉所有者之面積多少；姑就上面所述耕地使用權分配狀況之調查結果，作一參攷，則在十畝以下之農戶，實占多數。由此可知中國自耕農雖占多數，而其耕地所有權之分配實至狹少，在土地分配上，究未可稱為合理。

就土地利用而論：所謂土地利用，在平面上是使地無荒廢，地無閒耗，在立體上是使地盡其力。查我國荒地地積，甚為廣大，雖因土壤氣候地勢等之關係，未必盡宜於農，

而其中之可為耕地，或已成為耕地而復荒廢者，其數實不在少。據美人貝克氏估計，我國未墾之可耕地面積，約有三十五萬萬畝，又據前內政部統計司各省呈報之荒地統計，江蘇等二十一省除山地澤地外，平荒地有一、一一五、四一一、二〇九畝，雖未可謂確實，而據此亦可推知我國可耕地地之多。此等荒地向來耕墾者，固居多數，而因天災人禍由耕地變為荒地者，亦為不少。據民國以來之荒地統計，有日漸增加之勢，一方面農村人口不絕增加，農家苦耕地之不足，而一方面不但新耕地無所擴張，并且已耕地日漸荒棄，農業生產上唯一之根據，有如此現象，農村經濟，安得不陷於極度衰落地位。

土地閑耗，即土地使之閑置不用，或作不生產之消耗，我國除少數地廣人稀之區域外，大都小農經營，農田區畫狹小錯雜，耕地面積之耗費於畦畔溝渠界綫而不生產者，不知凡幾。歐洲諸國，如丹麥、德、奧、法、比及日本均感於耕地之耗費於不生產者甚多，已早有耕地管理之實施，增加其生產面積，頗著成效。我國農村耕地狀況，大概與歐洲諸國及日本相似，苟能注意及此，則閑耗土地，均能使之生產，其有裨於農村經濟者，實匪淺鮮。

此外，農村中使耕地閑耗而不生產者為墳墓所占。據前實業部之統計，農家在耕地內之墳墓數目有三個以上，墳墓占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二，當此農村耕地常苦不足生產，無法擴張之際，此等現象，苟其繼續到將來，生產地位，日益減縮，於農村經濟前途，不能謂為絕無影響。

土地利用之在立體上者，是在同一面積之土地上，增進其生產力，使之發揮無餘。我國農村在土地生產力之利用上

，有單位面積之產量較少，及不能利用全農期中種植次數之兩種缺點；前者為普通所有，後者為一部分所有。就前者而論，一般農家之農田生產量較諸各國遜色甚多。據貝克氏世界諸國主要農產物產量比較調查之結果，中國小麥之單位生產量，少於丹麥、比利時約有二倍至三倍以上；棉之單位生產量，少於埃及、墨西哥約有三倍以上；稻雖多於美國，而不及日本；蓋中國產米地方，大抵在長江珠江流域，其氣候土質之適於稻作，較諸日本為優；而單位生產量，反不如日本，可知中國土地之生產力，尙未充分利用，發揮增進之餘地正多。在土地生產力利用上後者之缺點而論，中國有許多地方之水田，在稻作收穫後不事排水種植冬作物，任其閑廢，如江浙一部分及四川、湖南、湖北等省類皆有此習慣。統盤計算，土地生產力之損失實為不少。此等地方並非氣候不宜於二次耕作，苟能改良舊習，勵行冬作，未始非農村經濟之一助。

二 農村勞力之現狀

農業勞力，雖有人力、畜力、機械力之各種，但畜力與機械力得隨人意而左右，不至發生支配利用上之困難，且此等勞力為少數大農資本主義的企業經營所使用，於一般農村經濟尚無多大之關係。而人力之勞力，使用條件既是複雜，有餘不足，尤難處置。且農村大多數之小農，均是依靠人的勞力，經營農業以維生活；換言之，農業所得之生產，就是勞力之報酬，勞力不足，即報酬減少，勞力有餘，即無從可得報酬，農家一至報酬減少，或無從可得報酬之境遇，生計必至窮迫；苟為普遍現象，則農村經濟大受影響。我國農

村中農民大部分是依靠勞力爲生之小農，而農業上之勞力，爲氣候所支配，忙閑不時，一年間不能平均支配繼續使用。在長江流域一帶，每年有二三個月或三四個月之農閑時期；在華北各省，甚至有五六個月之工作極少時期；在此等時期中，不但專以農業勞動爲生活之僱農瀕於失業狀態，而有地可耕之小農，勞力亦難利用於生產，而得相當之報酬，年年如此，農民經濟之地位，安得不陷於貧窮，實爲釀成農村經濟衰落之一大主因。

我國農業經營普通以小農爲多，耕地面積不大，以一族之勞力從事耕作，大抵綽有餘裕。據幾種調查估計，中國農戶每家人口平均爲五人至六人，假定其中能服勞者爲三人，則此三人耕種十畝左右之田地，（我國農民使用耕地在十畝以下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莫說農隙時期之閑廢無用，即在農忙時期亦不免有餘多之勢；故在中國農村就普通而論，總是勞力剩餘，不能在生產上換得報酬。苟其有相當副業兼營，或其他都市可以容納，則此等剩餘勞力本不必株守農村，坐以待斃。無如現在農村固有副業，大半爲工業所奪去，都市方面之勞動者，雖多取給於農村，而範圍有限，並非普遍，過量容納亦必失業而復歸於農村；未必如歐洲諸國，因都市發達，農村勞動缺乏有荒廢農田之現象。其實中國多數農村，祇患人多，不患人少，在農村經濟問題所感到研究之必要者，實爲農村剩餘勞力之如何處置。若此問題任其自然，無法解決，則此等以勞力報酬爲生活之小農，爲生計所迫，不久的將來，難保其不至廢業或失業，舍農村而去都市，因勞動剩餘釀成勞力缺乏之結果，亦未可知。

農村勞力剩餘一部分向外流去，亦自然之趨勢，未可絕

對謂爲不是。但就近來之一般情形而觀，有大可顧慮之一點。從農村向外流出者，大都爲青年壯年之勞力中堅分子，因教育之發達，思想之變遷，慾望之增進，此等勞力之中堅分子，在農村中有逐漸減少之勢，此後農村勞力之缺乏，恐不在量而在質。欲行進步農業，其担負農業之勞動，力量與技能多是需要；惟青年壯年體力既強健，進步之技能智識又易接受運用，於農業改進上頗有重大關係，故此種勞力問題，尤爲農村經濟上所必須研究者。

就上述情形而觀，我國農村勞力在量的方面有剩餘之勢，在質的方面，有缺乏之虞。至若其他普通所謂之勞動問題，在我國農村方面，尙未到嚴重地位；因爲一般農業經營，小農居多，甚少資本主義式之大農經營，完全僱用純粹之農業勞動者，卽有僱傭，大都彼此交換其餘多勞力，絕無勞資階級之顯著區別，故勞動問題發生之機會極少。

三 農業資金之現狀

欲研究農村經濟之實質與內容，當先明察農業資金之狀況。農業生產範圍狹小，收穫期遠而不安全，不但資本家及金融機關不願向其投資，卽農家本身，每戶需要量極微，亦缺少向金融界吸引資金之能力；故農業資金之缺乏，實爲世界諸國普遍現象。但有些國家，農村自身漸有經濟組織能力，加以政府種種幫助，農村金融一躍而呈活動之勢者，亦復不少。我國近數年來，農村中雖有合作社農業倉庫等之資金融通機關，及普通銀行之農村貸款組織，相繼而起，而一般農民大都缺乏組織能力，不能利用此等新興之農業金融；於農業生產上，收效甚微，而難普及，至今農村金融狀況尙停

滯在舊式的高利借貸之下。

我國農村舊式金融，概括可分為私人信用、商店信用、典質信用、合會信用四種。此四種之大概情形，約述如下：

一 私人信用 此種信用為我國農村金融之最普通者。

經營此信用之主體，大概為地主富農及土豪劣紳。借貸形式有現金借貸、糧食借貸。借貸之利息與條件大抵高昂而苛酷，其中之借貸現金，每因利息過高，不但還本不易，並且付息困難，本利相加，與年俱積，結果甚至於破產。且以此種信用借得之現金者，每不用於生產需要，耗用於消費方面，借貸愈易，濫用愈多，未見借貸之利，祇見借貸之害。

二 商店信用 此種信用，大概可分為借錢、借米、除欠米糧或肥料，預買或預押農產物之四種。其大概情形如下：

1. 借錢 在農村收買農產商人，有時兼營放債業務，博取業外高利，甚至放貸現金，收米作息，合算利率，高出尋常，如浙江西部之糧食行莊，放米除糧以外，多有兼營放款事業者。

2. 借米 多數地方借米，大抵由地主富農經營，而有時糧食行家亦營此業，在冬間放米，至翌年春季到秋收後隨時收還；或春間放米，至當年秋收後收還，其收還之米利，或以米計，或還現金，利息總是特高，由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不等。

3. 除欠米糧或肥料 糧食商店，除高利貸米外，又可除欠米糧，并有除放種子及肥料者，農家在需要肥料時，缺乏資金購買，商店即利用機會，許其除欠，俟收穫出賣以後，即行歸還，此肥料價值，悉聽商家作主，無商議餘地。

4. 預買或預押農產物 農家在需要流通資金而無處告貸者，在商店信用形式中，有預買或預押農產物之兩種高利貸方法。預買農家將尚未收穫之農產物預先賣於商家，但價值較市價抑低幾成，大概在五成左右，至收穫時則須交還現米。預押是農家將尚未收穫之農產物，作為借款抵押，如到期本利未能付清，即由債主收穫變賣，貶價償還。

三 典質信用 在我國經營此信用業務者為典當。典當是流通平民金融之一種最普通金融機關，尤其為一般農民所利用，農村平民金融之周轉，大概靠此為多。典當之普通典質物，為衣服、首飾、器具，而在農村中則農具農產物亦可典質。近來接近農村之許多典當，漸有擴張其農產物典質之勢。典當利息，普通為月息一分八厘至二分以上。典當期限，除農產物特別規定外，普通為十八個月，但能補足利息，亦可展緩期限。

四 合會信用 此種信用，在我國是一種最流行之平民信用組織，農村中之最多。一組織中之分子，大概親友為多。其收得會款方法，種種不一，或依需要之緩急，商定收會之先後，或以拈鬮式，或以搖彩式規定，得會之先後次序，各以年期先後，貼付利息。先得會者，付息較重，後得會者，付息最輕。合會數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村調查百分之五八在百元以下者，合會期限百分之五七在五年以下，由此可見我國農村之合會信用，實為農家通融中期信用小額資金之一種方法。

以上幾種農村固有之信用，就中私人信用，雖不免帶有高利貸性質，而當農村資金缺乏流轉之際，此等信用，未嘗不可暫濟眉急。在我國無論何地，農家需要資金，大半靠此

信用，且其中亦有因交情友誼關係，未必完全屬於高利貸者。但以全體而論，總不免有剝削農民，誘起濫用，易使破產之流弊。至商店信用，雖可濟急一時，而商人以牟利為唯一目的，剝削壟斷，本為營利上之當然手段，故此等信用，總是有弊無利。典質信用，在農村中可稱為動產信用之主要機關，農家所有動產，除農產物外，不過為衣飾農具、農產物在現今雖有倉庫及銀行之押貸組織，可資抵押，而在農家尚未收穫需要現金之時，不得不以衣飾農具等之動產，作為保證，以資典質，能接受此種證物而融通資金者，舍典當外，絕少其他途徑。故典當之有助於農村金融者，在今日合理的農村經濟組織尚未發達之時，其功亦未可忽視。且典當利息，雖不適於薄利農業之負擔，而尚未超過合法規定範圍之上；較諸私人信用，商店信用之高利貸，未可稱為剝削之過甚。在現在之農村固希望其繼續存在，即在將來農村金融組織發達以後，亦未始無存在之理由。不過因私人經營關係，為保障損失維持利潤起見，總難望其減輕利率，增高當價，全為農民謀利益。合會信用，實含有互助合作之意義，較諸以上各種信用，並無絲毫剝削之弊，在需要者有分期歸還之利便，在不需要者，有按年儲蓄之作用。農家購置田地，改良土地，增加生產設備，更換重利舊債，均可利用此種信用；苟能善於利用，則可進而為合作之基礎。在日本有類似我國合會之「無盡講」「賴母子講」等組織，現今均有進而為合作之趨勢。此種合會信用，雖有缺少確實保證及貧農不易加入之缺點，苟能加以合理改進，亦未始不可稱為農村之良善金融組織。

茲再就我國農村之一般金融利率而論，借款利息雖是特

高，但如所謂「印子錢」「複利錢」九出十三歸之駭人利率，不過限於局部地方，未必隨處皆然，且此種驚人利率，大抵出於不當用途如賭博，及一時急需如婚喪者為多；至若生產及其他正當之用，雖不免受高利貸之剝削，而十分二十分駭人聽聞之利息，究屬罕聞。總之，我國農村借款利息之高，為農業經營農民生活上所不堪負擔，實足以促成農村經濟之崩潰。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省農民借金利息之調查統計，除甘肅陝西兩省利率在五分以上外，其他各省大概都在二分至四分之間，較諸世界各國，在一分以下至四五厘者，相差遠甚。其原因實由於農村缺乏合理的金融組織所致。農家需要資金，皆取給於以放債為營利目的之私人手中，當然不能逃出高利壓迫之下。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省農民借金來源之百分率，合作社僅占百分之一，三，其他百分之九八以上，完全在私人方面；照此情形繼續下去，農家借款利息，安有減輕之望。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農村經濟之困迫，其主要原因，實無合理之良善金融，調節其間。所謂良善金融，一方面使農村本身生產所得之資金，不使極度流向都市；一方面在能吸收都市之還元資金，利用於農業生產。近今所提倡組織之信用合作社、農業倉庫，及銀行所發起組織之農村貸款，苟農村自身有健全之協同能力，利用此等組織，則以上所述二方面之目的，皆可達到，不至再受私人信用之種種弊害。

四 結論

欲完全探知農村經濟之內容，於土地勞力資金外，雖尚有農業經營及農家收支之狀況，未可忽視，但土地、勞力、

資金為構成農村經濟之骨幹，其狀況如何，皆足以影響於經營之優拙，收支之損益。苟能明悉此三者之實質內容，而農業者經營與農家收支之狀況，不難推知其大概。茲就上所述之土地、勞力、資金三項，作一結論如下：

一、就土地而論，量的方面，地積少而分配不均，質的

方面，不能完全利用，發揮地力。
二、就勞力而論，本業上有剩餘之傾向，副業上無利用之方法。
三、生產之收入，大半耗費於重利之負擔，合理金融無組織能力可以運用。

近年來米價之演變及其解救方法

陳天民

一 緒言

自中日事變，更進而演變為大東亞戰爭以還，一般物價，奔騰澎湃，狂烈上昇，迄無底止。其中尤令人注目者，厥惟米價之變遷。誠以米糧為維持生命所必需，華中一帶人民，習慣上又特米為唯一食料，不可一日或缺，故其價格之漲落，影響於人民生活，至重且巨，非如他種物品在需要上，可多可少，可有可無也。

各地歷年米價之變動，殊少正確而有系統之記錄，可供研究。然就滬市以觀，民國廿五年常河機梗之平均價每石不過十元零四角三分，現時昂達二千餘元（黑市），相差達二百倍以上，幸尚有配給米糧，按期出售，使黑市價格，不致過分猖狂，雖數量不足，以致造成黑市，然退一步言之，倘無配給米之出售，則黑市價格，豈堪設想耶！

猶憶中日事變前數年，洋米大量傾銷，因之米價低落，穀賤傷農，造成農村破產之呼聲，遍及與內，現時米糧價格既如此高昂，則鄉村必轉為富裕矣，農民生活必改善矣。而

事實上則不然。多數農民，輾轉呻吟於高壓生活下，衣不蔽體，食物粗糲；生產上資金缺乏，肥料不加講求，農具不加修理，草率從事，以致產量低減，考其原因，固極複雜，而農民產品不能善價而沽，每當新穀登場之時，售價幾在成本之下。反之日用品售價，其昂貴程度，遠在農產品之上。使一般農民，素賴農產為其生活之源泉者，不免感覺極度之窮迫矣。

米價太高，對於人民生活為嚴重之威脅，同時足以刺激其他物價隨之上昇，且能擾亂人心，影響社會治安。米價抑低太甚，則佔全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勞農，生活失其憑依，生產能力減退，更有加增糧食恐慌之虞。是以於實施米糧統制之時，應檢討其過去之變遷，分析其高昂之原因，進而講求減低米價之方策，確定米價之標準，殆為緊要之圖也。

二 歷年米價之趨勢及其變動原因

自民國廿五年以來，滬地常熟機梗每年之平均價格如次：

(單位市石)

民國廿五年	十元四角三分
民國廿六年	十二元四角二分
民國廿七年	十三元七角五分
民國廿八年	廿三元七角二分
民國廿九年	六十七元九角四分
民國三十年	一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
民國卅一年	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八分
民國卅二年	一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四分

民國廿五年每市石不過十元餘，廿六、七年所漲尚微，其後每年漲度，逐漸增大，後一年之平均價均在其前一年平均價一倍以上。三十二年米價之趨勢，雖曾一度因取消運輸限制，上海附近米糧可以自由運入滬市，而使米價跌落頗勁，然不旋踵又回復其上漲之勢矣。

至於內地米價，約為上海米價之半弱。然亦逐漸高漲，就卅二年糧食部在各地之收買價格，可見一斑，茲錄如次：

- (一) 南京區 一五五元—四五〇元 最高九一五元
- (二) 皖南區 一六六元—五五〇元 最高九六五元
- (三) 蘇北區 二一〇元—六五〇元 最高一〇二五元
- (四) 浙閩區 二七〇元—四六五元 最高九五〇元
- (五) 蘇松常嘉區 四二五元—七三〇元 最高一一五〇元

考米價變動之素因，一般而言，重要者有三：(一)由於米糧需要供給之關係；(二)由於一般物價之變動；(三)由於運輸費用及中間剝削太多，茲試分別論之。

(一) 米糧需要供給之關係 米價受供求律之支配，毋待贅言，我國在需要方面，戰後人口移動，缺乏確實

統計，米糧每年之需要量，遂難以估計，又各地之生產量，亦無調查結果發表，不知究有若干。(米糧輸入早經斷絕，不必計及)就一般專家估計，華中原為產米之區，倘氣候調順，收成在中等以上，盈虛調節得宜，掃除國戶作祟，供求可望平衡。然而鄉村秩序未安，大部人口集中城市中，際此戰爭時期，運輸困難，遂致供不應求。再則軍糧與友邦方面之需要與收買，其對於米價亦不免有若干影響也。

(二) 一般物價變動之影響 一般物價之上升，殆亦為誘致米價上升之要因。戰事爆發後，大部游資，以上海為安全避難所，初則集中外匯買賣，黃金投機，貨價與米價均依外匯之日縮而昇騰；民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後，外匯交易停頓，握有資金之人，更視鈔票形同廢紙，搜購貨物，不遺餘力，貨物狂漲，則米價豈能例外。如附表據南京日本商工會所經濟月報所載南京躉售物價指數而言，可見除嗜好品外，以穀類之指數為最低，而實際上穀類之中，米係受統制物品，他種穀類不受統制，又以米價為較低，是故從上漲程度言，米價不獨未處於領導地位，且漲度可謂最小，此足闡明米價之上升，蓋受一般物價之影響。不過米糧之消費，佔人民支出費用上之極大部份，遂為人民所重視矣。

(三) 由於運輸費用與中間剝削之關係 米價高昂，除由於物價之影響外，運輸費用與中間剝削太多，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試將滬米價與內地各埠米價相比較，內地現時米價每石不過一千餘元，滬市則售至二千餘元，差額幾達千元，此項費用，殆全為販運費及販賣利潤。蓋整蕪之運輸，遭受限制，勢必假手於零星負販，經過層層剝削，米價遂節節高昂。據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新聞報經濟評論所論

，以泗涇米價爲一〇〇，米販負米由泗涇而至七寶或莘莊，即須加利潤一二%—一三%，由七寶莘莊越清鄉封鎖線而至滬西之漕河鎮虹橋程家橋等地，又須加一七%左右，再由漕河鎮等地越過周圍封鎖線而入市區，又須加上一七%左右，故上海米價常高出泗涇五〇%左右。而獲得此種高價之利益者，完全非農民方面，是又當注意者也。

南京躉售物價指數表

(以民國29年3月末爲基點100)

物品種類	類別	食料品	調味品	嗜好品	衣料品	燃料	日用品	平均
32年1月	6	4	5	3	14	5		
1	1018.1	1366.9	1451.4	682.8	1301.9	1414.8	2710.6	1420.9
2	1187.7	1603.5	1638.7	725.1	1411.8	1319.0	4012.7	1701.9
3	1304.5	1824.0	1893.8	874.0	2565.8	1427.5	5068.5	2128.3
4	1669.7	2415.9	2189.9	1241.7	3089.6	1738.3	5018.0	2473.3
5	2082.4	3069.1	2635.3	1252.3	2970.5	1580.8	5018.0	2644.5
6	2513.3	3048.9	3720.7	1278.0	3786.0	1711.5	6916.1	3282.1
7	2701.3	3568.6	4444.0	1449.5	4507.9	2330.9	11700.3	4386.4
8	2730.5	4074.8	4875.7	2278.5	4147.7	2693.2	12303.7	4729.2
9	2493.5	5054.2	4537.6	2469.9	4442.8	3452.9	13357.3	5115.0

三 我國過去對於米價之統制

我國戰前對於米糧殊少統制，遇有荒歉，輒各自爲政，限制輸出。戰後上海一埠，由前工部局努力於米價之安定措施。初則實施限價，但來源不能求其暢旺，遂致不久發生有價無市現象，需要者必向黑市求購，不得已放寬限價，限價疊經放寬，是名存而實亡矣。至此乃有收買滬市全部存糧依照定價出售之舉，然存貨有限，豈能供長久之消耗。寔至排隊求購，擁擠不堪，強有力者，購以轉售，視作生利大道；

真正消費者，望而興嘆，當局目疾其弊，又有全面按戶計口配給米糧之執行，以迄於今，配給米價始終維持於較低之水準。綜觀行政當局對於維持民食，抑平米價，可稱寄以最大之努力，然事與違願，亦屬無可如何耳。

國民政府鑒於米糧攸關國計民生，其初設立米糧採銷總管理處，後更設立糧食部，專司米糧之收買配給運輸等事宜，以期調節民食。其在各地收買米糧之價格，與日俱增，事實上蓋有不得已之苦衷也。近來更組織米糧統制委員會，以司米糧之統制，限定米價爲八百二十元，惟收買上能否順利

進展，殊堪重視耳。

竊以為米價限制，僅為治標之法，求米糧產量之增加，乃為治本之策。而米糧又屬農產品，其生產係分散的而非如工業品之集中；對於工業生產之統制較易，農業生產之統制較難；欲求米糧增產，則米價不能抑制太甚，若捨本逐末，危險莫大。

四 可能之減低米價方法

米價上昇，大部應歸咎於一般物價高漲，農民生活費用增大，生產成本增高，滬上黑市米價，又屬由於運輸費用及中間剝削，則欲求減低米價，當有所依據。

1. 減輕運輸費用 滬市情形特殊，姑不具論，而內地運輸費用龐大，亦有改善之必要，例如由江蘇溧水縣至南京，地之相去，不過百數十里，每次運米一卡車，載米約四十市石，三十二年九月間運費須三千元以上，沿途檢驗，計有十四處，而所謂檢驗費用，共須三、五百元，路程雖短，而每市石米運輸費用即達百元，約佔原始米價二〇%（當時當地糙米價值五百元）故在可能範圍內似應嚴禁苛雜，改用帆船等廉價交通工具，使運費減少。

2. 減少中間剝削 我國習慣上米糧買賣，往往經過多種階級，由農民出賣予行販，由行販轉賣予米行，再由米行轉轉至於消費者，其間剝削重重。又如溧水縣農民售賣糙米，彼時每市石僅可得價四百五、六十元，城市米行收買價在五百元以內，再以五百四十元之價售於外埠採辦商，而採辦商運至南京售出價為七百十元，其中扣除運輸費用百元，米商行販之中間利潤合之為一百五十元，佔原始價格之三〇

%左右。故如能減少中間剝削，即可抑低米價一部份矣。

3. 發給日用品以交換米糧 農民依靠售出剩餘農產品以購買生活上及生產上所需要之物資，倘僅統制鄉村米糧價格而無使其他物價平抑，仍向高峯邁進，則農民收入有限，而支出需要增加，如何能繼續生產？如何能維持生活？欲求解決此種困難，最好以都市生產之日用品，按照成本以交換都市方面需要之米糧，各供所餘，各取所需，方為公允。且收買米糧若估計為一千萬石，每石姑定為八百元，則共需資金八十萬萬，以四分之一計算，亦需廿萬萬元。此大量資金，流通於內地，亦必終致向商品市場奔馳，造成物價上漲，不若以日用品相交換，避免流通貨幣數量激增也。

4. 實施國家津貼制度 歐美各國為保障生產者之利益，獎勵增產起見，有一「不足補償金」之制，對於農產物先按照生產成本規定一標準價格，農民出售農產品予國家收買機關即照此標準價格給價，並給以「出售證明書」，至該種穀物年度終了時，計算其平均價格，按平均價格與標準價格之差額，以計算不足補償，再憑出售證明書付給之。農民如中途需用資金時，可憑出售證明書向銀行或金融機關押款。此種辦法，並可使農民樂於將米糧售予國家收買機關。惟政府必須履行諾言，或由銀行保證，始能獲得農民信任而發生良好結果。其次國家規定收買米價後，如因不得已原因而提高，則由國家負擔，暫不增加配給價格，可免其他物價影響上漲，不過國家財政已感竭蹶，實行上難免困難耳。

五 米價標準問題

近年米價高昂在都市人民視為嚴重問題，而在鄉農方面

認為尚未能與其他物價之漲度，並駕齊驅，究竟米價應如何規定，則國家於進行米糧收買之時，不能不充分考慮。

竊嘗以為米價固不應太高，但亦不宜過分抑抵，米價如能適度提高，其利甚多，可以促進荒地開墾，推廣種植面積一也。可以趨向集約經營，單位面積內產量增加二也。能吸收其他產米區域內之米糧三也。人民因米價過高而自動免除過度消費或以雜糧代替食料四也。然如何可稱適當，自須根據農民生產成本，惟我國農民知識淺陋，收支素無賬冊記載，難以精確考核，農業為家庭農業，農業經營與家庭收支混而為一，不可分離。且種植作物，並非一種，生產成本須賴調查人員分別估計。現時普通估計生產成本，收入方面包括主產品與副產品，支出方面包括種子、肥料、耕作上所費之人工工資膳食以及地租、（或土地資本利息）捐租、役畜、耕具折舊，病蟲害防治費等，收支相抵，以視其盈虧。此法似甚妥當，然實際上往往失之過低，蓋如據此，農民之唯一收入，僅為耕作上之人工工資費用，我國人工工資，本極低廉，戰後其漲度又不能與物價相比擬，且農村中地狹人稠，即在農忙季節勞力每多空閑時間，無法利用，故勞農以其收入之工資，充本身休閑時期之生活費用，已非寬裕，何況家庭中再有老弱婦孺，不能直接參加田間工作，其生活費用賴彼勞力負擔，則如何可以敷用。是以於確定米糧價格，估計生產成本之時，同時應注意農家週年收支之盈虧，乃能符合事實焉。

其次就農場管理之立場言，農家出售其產品，宜分次出售，獲得平均價格。倘於農家收穫米糧之後，照生產成本由

國家收買，而他種物價不能保證其平定，則農民下年度耕種費用，必大感困難，不得不向高利貸乞援，以飲鴆止渴。彼時即或由國家機關貸給低利資金，然借貸非慈善之施捨贈與，終須償還，年有不足，必致自耕農降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降為佃農，佃農降為僱農，是豈國家保護農業之安全措施？實際上對於農民之再生產資金，應加顧及，際此物價不能安定，再生產所需成本，往往多於前次生產成本數倍，如何能使農民再生產之費用，不虞匱乏，實值得研討也。

六 結論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新中國報評論有云「農民辛勤的收穫，往往會遭幾乎是無代價的強制收買。……有兩點事實阻礙着農業增產的可能，一是農民對其生產品的喪失支配權，一是……」此種情形，為身歷農村者所共見，若收買價格訂定過低，無法購得，而採用強迫手段，於是（一）農民產品或藏匿或逃避。（二）鄉村少數之惡劣保甲長，乘機敲詐。（三）農民易種他種不受統制作物。如烟草、蓖麻子、蔗等。其對於米糧問題前途，為利為害，不辯而明。總之米糧收買價格應按照農家生產成本，同時須顧及其再生產費用，使農民能繼續生產，努力增產。而運輸費用與中間利潤，當求其減少；或由國家酌加津貼，以謀配給價格之低廉，消費方面負擔之減輕，則各方蒙其利。不然，訂價過低，縱或暫時能收效抑平米價之膚效，而大部農民，必致破產流離，脆弱之農業生產機構，必致斲傷盡淨，生產轉趨低減，其造成之嚴重後果，恐非想像所能及矣。

事變後吾國畜牧概觀

盛鈞

一 事變前吾國畜牧之回顧

事變前吾國政府鑒於畜牧關係國計民生之巨，畜產品出口在對外貿易上地位之重大，對於發展畜牧事業，已漸講求，以實業部為中心，作種種推進牧政之設施。如調查主要牲畜產地，以資統籌改進；訂定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藉以測度私人資本經營之牧場，其成績力量如何，以謀擇其確有希望者，加以扶助指導，而圖改進；又修正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增加員額，改善待遇，普設分場，以資擴充；設立中央種畜場，成為辦理種畜改良推廣之中樞；更與蘇省建設廳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七條，先從改良豬羊入手，以如

皋為試驗推廣豬種區，以豐縣為試驗改良羊種區；此外又接辦西北畜牧改良場，并勘定蘭州黃河北岸廟灘子地方建築羊毛乳牛試驗室，從事洗毛製乳各項試驗；為防治獸疫起見，除釐訂獸醫防疫法規，設立血清製造機關外，又籌辦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抽調各地學員，授以各種血清應用注射，及傳染病處置方法，訓練期滿，仍歸原省服務。再華北青島定縣等處，對於畜牧上之改進，亦頗著效。此為事變前吾國牧政之梗概。

事變前各地禽畜數量，亦經前中央農業實驗所加以調查，製有估計表，茲附於左，以覘吾國畜產資源之豐富。

全國各省禽畜估計表（二十五年年度）

省別	縣報告		水牛
	數量	價值	
江蘇	53	47,668	798
浙江	56	22,027	340
安徽	49	47,954	1,011
江西	26	43,235	1,071
山東	93	1,859	40
山西	89	506	11
河南	85	6,120	199
河北	112	631	14
陝西	49	238	6
湖北	27	32,618	773
湖南	32	74,314	1,565
貴州	24	23,238	694
雲南	32	34,276	714
福建	27	14,189	260
廣東	41	85,610	1,332
四川	67	105,037	2,767
綏遠	10	—	—
察哈爾	11	—	—
甘肅	26	253	8
甯夏	4	—	—
青海	8	—	—
合計	912	540,373	11,603

山 羊		驢		騾		馬		黃 牛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3,911	1,415	21,531	887	16,055	265	10,807	195	53,446	1,225
1,482	481	68	2	206	4	697	12	27,543	693
1,644	605	15,375	760	8,658	151	12,774	269	36,311	1,056
1,413	362	372	13	389	10	1,585	32	45,175	1,614
3,176	960	68,418	2,220	61,785	760	26,734	485	110,541	2,664
5,160	2,572	21,764	790	32,266	396	8,622	180	21,430	635
7,696	2,965	66,128	2,679	78,458	1,077	43,003	832	124,285	3,604
3,344	1,080	37,461	1,377	72,031	828	21,714	432	51,735	1,312
1,965	1,153	12,115	379	17,250	194	7,332	113	41,906	980
1,169	345	6,826	384	5,799	110	10,549	233	59,212	2,071
3,814	816	68	3	221	4	1,261	28	47,939	1,750
1,379	415	158	6	1,226	23	10,944	200	11,479	546
2,458	501	933	50	20,268	314	20,191	471	21,348	805
3,145	438	1,202	23	266	4	479	8	12,984	401
1,854	334	39	2	112	3	918	20	39,619	1,057
8,835	3,427	1,196	40	5,624	98	4,698	158	26,100	986
1,438	647	2,417	137	2,612	42	9,128	212	10,401	381
489	155	3,632	137	5,134	56	1,723	35	4,639	146
4,484	2,510	15,114	543	16,873	291	6,030	123	17,646	619
1,030	492	1,630	53	660	8	321	7	1,345	35
367	260	1,108	62	1,768	28	1,889	40	984	57
60,244	21,933	277,555	10,547	347,661	4,666	202,399	4,080	776,068	22,647

鴨		鴨		雞		豬		綿羊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824	1,104	4,604	8,289	10,101	19,314	62,379	5,654	1,964	641
907	911	1,412	2,636	7,803	13,726	32,663	2,478	1,983	415
596	1,115	820	2,235	5,125	13,620	32,065	2,863	320	86
1,490	1,369	2,281	4,389	11,427	20,009	64,223	3,849	29	6
494	432	812	2,125	6,397	21,794	41,057	4,327	4,985	935
3	4	51	93	836	4,726	5,552	741	7,743	2,285
311	444	831	2,581	5,243	22,071	33,961	3,387	7,228	1,604
82	81	281	702	3,489	13,461	54,135	3,911	4,861	735
8	10	47	133	963	3,355	11,294	1,155	1,603	697
170	202	681	2,060	7,555	24,404	55,239	3,888	515	139
761	768	3,479	9,169	10,794	22,400	88,474	5,854	193	16
213	215	345	1,146	2,244	5,201	24,602	1,652	312	120
166	129	766	1,478	3,447	5,315	46,332	2,696	597	111
424	308	2,869	4,467	9,305	10,709	49,480	2,069	—	—
2,642	2,063	3,126	6,161	12,601	17,073	99,063	4,627	—	—
779	1,279	2,623	7,995	10,468	22,355	170,460	11,738	824	234
6	3	4	6	388	1,399	2,472	360	11,584	3,150
1	2	46	74	213	761	2,019	224	5,461	1,075
52	99	295	985	1,375	4,910	7,841	1,059	20,020	6,408
—	—	—	—	88	226	350	27	8,576	1,946
—	—	—	—	73	379	601	71	826	354
9,839	10,538	25,373	56,724	109,935	246,688	864,262	62,639	79,624	20,957

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單位）：量數千頭，價值千元。

一 事變後吾國畜牧狀況

事變前吾國畜牧概況已如前述，茲更就事變後吾國畜牧狀況，分牧政、禽畜飼養分佈狀況及家畜防疫諸項略敘如后：

1. 牧政

事變前政府對於畜牧已有相當改進，不幸經事變中輟，還都後，農糧部特於二十九年修正頒布獎勵畜牧辦法及施行細則，以示提倡畜牧之旨，其後鑒於農業增產之重要，對於耕牛之確保，予以非常注意，二十九年修正公布保護耕牛規則，并通令各省主管當局舉行牛隻調查，復派員巡歷各省，實地調查各地耕牛，擬以調查結果，以資研究改進。實業部成立後，對於保護及供給耕牛，列入農業改進範圍，三十一年於明光採購耕牛數百隻，分發農業改進區轉貸農家，取費極廉；且有籌設牲畜繁殖場，廣事禽畜之繁殖、改良並推廣。對於家畜防疫，亦頗注意，曾於三十年派員赴各地調查獸疫。三十一年以蕪湖區為中心，銳意耕牛防疫，派員至各地農村實施耕牛免費防疫注射，又實施炭疽病預防接種，其工作不僅以農業改進區域為限，並推及一般農戶。三十二年糧食部成立後，將發展畜產列為增產項目之一，辦理乳牛防疫、耕牛保護等事。蘇北當局亦於三十年訂定畜產十年計劃，深辦蘇北畜場技術員養成所，並由官商合辦種畜場。華北畜牧事業，戰後亦多改進，如成立華北綿羊改進會，進行寒羊增產計劃；舉辦畜產品評會。山東省府訂有馬產五年計劃

，三十二年任濟甯等十縣內各區分別設置馬產互助社，按照計劃，謀馬產之增殖。又設省立濟南畜養試驗場，作各項畜牧，改進工作，並為培植畜牧人材，決定招收練習生，於三十三年起加以二年之訓練，然後分發任用。青島當局為改善全市牛乳品，於三十一年着手建造牛乳處理工場，該市牲畜管理處為增加肉用雞，復與農村經濟，自三十年來配發種雞於農村，三十年發出種雞三萬四千隻，三十一年三萬九千隻。日本鐘淵紡績公司在山西省太原辦有鐘淵太原牧場，從事種羊之改良繁殖，三十年二月，移贈山西省府，繼續辦理畜牧事業。

2. 禽畜之飼養及分佈狀況

吾國禽獸飼養數量，事變前曾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加以調查，製有統計。事變後各地禽畜之數，尚無可靠數字可據，惟經戰事損失甚鉅，加以近年飼料高昂，飼養禽畜，當屬較前減少。

耕牛為吾國農家最重要之役畜，前中央種畜場曾於二十四年五月出版中國耕牛問題一書，備載各地耕牛之數。事變之後，耕牛損失奇重。蘇省耕牛，產於金壇、靖江、銅山、泰興、江都等處，以丹陽為集散地，大概水牛八成，黃牛二成，因湖統及其他阻礙，致牛行無法營業，倒閉者比比皆是，使農民培補乏術。普通情形，凡農家有田七畝至十五畝之間者，養黃牛一頭，有田十五畝至三十畝者，養水牛一頭。浙省產牛不若蘇省之多，事變前七十五縣，產牛不足者居三十九之多，專恃鄰省江西，為培補牛隻之源，由贛入浙，多

經江西上饒一帶，經玉山而至浙省金衢等縣。事變後因戰事關係，浙贛交通阻隔，浙農苦無培補耕牛之法。據三十年，前農鑛部派員赴各省實地調查耕牛，僉以減少不敷為辭，由

此可知各地對於培補牛隻之殷切。茲將農鑛部調查耕牛結果錄於左：

三十年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耕牛數與田畝數（根據上海牲畜市場月報）

省別	縣區數	耕牛數	田畝總面積	耕牛每隻平均負擔耕田面積
安徽省	一九縣	八九、二二〇	一二九、九四二、六九三	一、四五六
江蘇省	一四縣	一五〇、〇四六	九六、二一五、八五八	六四一
浙江省	九縣	三、四八八	四二、五九五、四二五	一一、二一一
上海市	七區	一〇、三三五	八五八、三一九	八三
南京市	三區	一、〇五九	一五八、一七九	一四九

據二十五年調查，蘇浙皖牛隻平均每隻負擔耕田面積蘇省二四五畝，浙省二二二畝，安徽一五三畝，以前表較之，顯見事變後耕牛恐慌之嚴重矣。

江南沿京滬線各縣耕牛數據三十年日本畜產調查會調查結果如左：

區別	耕牛數	田畝總面積	耕牛每隻平均負擔耕田面積
崑山縣八區	二一、三七一隻，內水牛一五、〇九	三、四八八	一四九

年份	母牛	公牛	母水牛	公牛水牛
二十五年	一三、二〇〇(隻)	一七、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十八年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十九年	四、五〇〇	三、五八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十年	四、七五〇	三、八八七	一二、四六五	八、三一

丹陽飼養耕牛數約四千六百隻。鎮江七區有黃牛一、六七八隻，水牛約五、〇〇〇隻，共約六、六七八隻。觀以上各縣戰後耕牛數均比戰前減少矣。

豬為吾國主要肉畜，蘇省產地如皋、南通、泰興、靖江、揚州、鎮江諸地。其中以如皋尤佳，戰前每家養豬平均約十隻至十五隻，戰後約減少五分之二左右，因飼料昂貴，養

通飼猪之玉蜀黍大麥，今多以之活人。如皋產猪，常年約七十五萬隻，三十年減為五十萬隻，三十一年又減至三十萬隻。

茲錄上海牲畜市場根據其各埠運至之禽畜數量，調查之

三十年產中禽畜數（根據一九四三年版日文大陸年鑑）

黃牛	水牛	種羊	山羊	豬	雞	鴨	鵝	鵝
江蘇省 一、三九六四、八三〇	七三〇	一、三五六	五、六五四	一九、三九七	八、二八九	一、一〇四		
浙江省 八六〇	二八一	六〇八	五七六	二、四七八	一五、五六五	二、六三六	九七七	
安徽省 一、一五六一、〇一〇	五一〇	九四六	三、八六三	一七、八〇一	四、八二二	二、四九一		
華中合計 一、五七二五、九一二	三、七二五	七、八六二	一二、三三九	一六三、一九一	四六、三二九	一二、三八六		

（單位：雞為市斤餘均隻）

觀概牧畜國吾後變事

年	豬	黃牛	水牛	種羊	山羊	雞	鴨	鵝	鵝	雞
29年	743,726	20,268	19,116	1,293	35,819	19,474	8,835,161	1,462,766	315,313	
30年	609,707	15,924	7,860	223	48,652	18,773	6,986,586	1,432,948	340,978	15,056
31年	322,698	7,719	10,774	30	38,497	10,637	2,224,312	936,438	569,532	2,904
32年1月	38,996	285	815	—	4,091	1,487	232,906	49,536	9,750	8
2月	15,899	375	337	2	2,083	1,033	151,637	6,449	865	60
3月	16,635	663	1,204	13	4,022	410	188,168	14,317	3,343	48
4月	18,888	2,034	1,135	40	2,470	422	249,932	19,129	32,709	11
5月	15,116	868	721	26	1,122	209	145,046	17,388	71,592	—
6月	13,593	942	975	30	450	156	68,583	26,765	87,546	—
7月	9,070	1,103	1,467	7	564	—	106,327	27,230	43,747	571
8月	15,655	1,497	2,348	1	804	31	147,704	35,681	48,727	175

三十二年禽畜主要集數地（根據上海牲畜市場月報）

水路：新港（黃牛、豬、雞、鴨）張黃港（黃牛、水牛、豬、雞、鴨）新生港（黃牛、豬、雞、鴨）青龍港（山羊）天生港（雞、鴨）楊中（山羊）霍家橋（山羊、雞）

陸路：蚌埠(黃牛、水牛、猪)大橋(黃牛、水牛)蕪湖(鴨、

鵝)涇縣(水牛)南京(鵝、鴨、鵝)鎮江(黃牛、水牛、

鵝、鴨、鵝)下蜀(鵝)常州(水牛、鵝、鴨、鵝)丹陽

(黃牛、水牛、猪、鴨)奔牛(猪)無錫(山羊、鵝

、鴨)外跨塘(鵝)陸家浜(鵝)閔行(猪)楊行(鵝)斜橋

(山羊、鵝)盛澤(鵝)平望(鵝、羊、鵝)嘉興(鵝、羊、

鵝)王店(鵝、羊、鵝)硤石(鵝、羊)。

乳牛之經營，為都市畜牧專業，以京滬青島三市著稱全

國。事變前二十四、五年時，南京乳牛場約三十餘家，乳牛

總數約七、八百隻，每日產乳量約三千五百磅至四千五百磅

，事變後牛隻散失附近鄉間，約減至三分之一，牛乳產量自

是亦大為減少。據三十年十月調查，國人經營乳場共有十二

家，產乳牛數六六隻，連乾乳牛、幼牛、公牛在內，共計一

百九十三隻，每日產乳總量八百九十磅，日商經營三家，乳

牛總數三十八隻，其中產乳者二十六隻，產乳總量三百四十

磅，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國人經營之乳場組織南京牛乳合作

社，辦理集中銷售，不二月又告解散。三十一年一月，日商

北海道雪印牛乳公司成立之後，華商牛乳場復興等十四家歸

其統轄。據南京日本商工會議所三十二年八月份經濟月報發

表，京市現有牛乳場二十四家，其中二家停業，共有公牛一

七隻，母牛一百九十隻，其中未達產乳期之幼牛八十七隻。

牛種荷蘭牛占百分之十五，雜種占百分之八十五。產乳量總

數，平均每日一千二百六十磅。

滬市乳牛牧場規模比京市為大。據一九四二年版上海日

本商工會議所年報所載，上海約有牧場三十以上，供給牛乳

者，大都為公共租界工部局核准登記之二十餘牧場。牛乳

每日產量包括舊公共租界、浦東、滬西、楊樹浦、閘北所有

小規模業者在內合計約四萬磅。各牧場中以英商可的牛奶公

司實力最稱雄厚，華商生生牧場，丹麥商上海牛奶公司，亦

為其中佼佼者。近英美牛乳場均歸日方接收置於軍管理下，

委託日商牧場代管，故日商牧場生產力大增，據三十一年五

月估計，連同軍管理牧場在內，日商牧場所產牛乳量約達滬

市總量之半。

至於乳牛之數，據上海牲畜市場月報三十年八月份號所

載，舊公共租界二十四家牧場，共有乳牛二千四百隻，此外

似尚有乳牛五百至一千隻。總數當在三千隻左近。

青島市乳牛業狀況，據三十一年六月青島市當局調查，

經營乳牛業者，現有八十家，乳牛數見附表共七百六十一隻

，每日產乳量總數(三一五隻乳牛)二千六百十四磅。事變

後因飼料之昂貴，必備資材之缺乏，使各牧場之經營均感困

難。

青島市乳牛隻數(三十一年六月)

成牛	公牛	母牛
四八三		一九
幼牛		一八
二四一		三七
合計	七二四	

三 家畜防疫

家畜防疫設施，滬市尚多注意，如牛乳之取締管理，各

牧場定期舉行炭疽病預防注射，以及嚴密之牲畜檢查。担任

此項家畜防疫工作之機關，有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之衛生

課。上海市衛生局，亦於三十年十月成立牲畜檢驗課，辦理

牲畜之檢驗。上海牲畜市場設有防疫課，對於各地運至之禽畜，盡施檢查，既又斥資二十萬圓，完成防疫檢驗設備，於三十年八月將防疫課擴大為防疫處，九月底與上海市政當局簽訂合同，移讓於衛生局專作檢驗牲畜之用。十月一日衛生局組織派駐上海牲畜市場檢疫處，實行各種禽畜宰前檢驗，對於病畜死畜加以防疫措施。其他各地之屠宰場，大多亦皆兼辦牲畜檢查。

上海為全國家畜主要集散地兼消費地，故各地獸疫亦由各地運來家畜集中滬上。習見之禽畜傳染病，有牛結核、炭疽病、豬虎疫、鷄虎疫等數種，茲將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上海各牧場屠宰場所發見之家畜傳染病列於左：

市場月報

病名 病畜隻數

牛肺疫	廿七年 四四	廿八年 二二八
牛結核	廿七年 一二	廿八年 二五
炭疽	廿七年 九八	廿八年 一五
豬虎疫	廿七年 一〇五	廿八年 一〇八

茲更將三十年上半年上海牲畜市場驗出之家畜傳染病以及各地運出之病畜數，籍可視在此期間各地獸疫之一部份。

病名 (根據上海牲畜市場月報)

病畜隻數

豬虎疫	九〇
豬疫	九一三

豬丹毒	一〇一
水牛炭疽	一
山羊炭疽	二
緬羊炭疽	三五
緬羊出血性敗血症	一〇

三十一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港運至上海牲畜市場染疫豬隻數(根據同前)

新港	新生港	張黃港	伍家港	口岸	上海
豬虎疫	三八	三八	七	七	
豬疫	四六三	三四〇	七五	二四	一〇一
豬丹毒	四六		三四	一四	四
					三

牛羊隻數(根據同前)

丹陽	斜橋	硤石	王店	嘉興	盛澤	平望	長安	青龍	其他
牛炭疽	一								
山羊炭疽									二
緬羊炭疽	七	一	一五	六	三	三			
緬羊出血性敗血症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華中其他各地家畜傳染病情況以及驗疫設施，茲更略述如後。

蕪湖 縣立屠宰場於二十九年二月至九月止發現瘟豬二隻，以蕪湖為集散地之一帶常發見豬丹毒與豬疫合併症，豬疫亦為習見之症，二十八年豬瘟流行，畜養之豬幾全部死亡。

南京 以南京為集散地一帶豬疫豬丹毒，大致亦相當流

行。黃牛患肝蛭寄生者占牛隻總數百分之二十，豬頭細囊蟲占豬隻總數約百分之十三。京市財政局設有南京屠宰場兼辦屠宰檢查。

續江 以鎮江為集散地之家畜，猪疫亦見反復流行，猪虎疫尤為猖獗，二十八年上塘鎮因該病發生，猪畜均致死亡。泰興情形亦同。猪破傷風牛疫等病亦見流行，小牛每見黃熱病症。上塘鎮且常有炭疽病發生，家禽亦有雞痘等數種傳染病。日商鎮江畜產興業株式會社在鎮江經營屠宰場，檢驗屠畜，在屠宰中發見豬頭肝包蟲約占豬隻總數百分之十六，腸間膜包蟲，蛔蟲鈎蟲次之，牛隻患有囊蟲，肝蛭吸蟲等寄生蟲。

戰時財政與節約儲蓄

一 引言

歷史之教訓最值我人珍視。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德意志帝國，挾其強兵利器，縱橫歐陸，所向披靡，然未數年，終以敗聞者，非敗於兵之不足器之不精，致敗之由，實緣財政之失策也。蓋當時德國之戰時財政，以紙幣之增發為主要政策，故未數年，通貨總額竟達二百八十四萬萬馬克之譜。通貨膨脹，既開其端，遂如長堤之缺口，紙幣汎濫，愈演愈烈，物價遂隨之着着上升，人民生活乃日趨困苦。雖前線軍事，未嘗失敗，然後方經濟，則瀕解體，故終不免於敗北。其結果也，德國外則國勢式微，受制他賠款之重壓；內則民

揚州 揚州屠宰場，成立於二十九年六月，辦理屠宰檢查，開設以來迄三十年，發見患猪虎疫之猪二隻。

杭州 當地牛疫反復流行，水牛發比黃牛為多，其他如口蹄病，猪丹毒猪虎疫，亦多發生。日商杭州畜產興業組合，設有屠宰場，對進場家畜施以檢查，二十九年該場繫留中之猪隻，突發猪虎疫，立斃四十數隻。家禽虎疫之患亦烈。

華北 三十年一月杪天津牛疫蔓延，牛隻患真性牛疫者一百二十隻，副性二百二十七隻，二月下旬更侵入青島，發生真性副性牛疫者各五隻，當時當地即嚴禁牛隻運出，並注射血清預防苗，以遏其勢。

鄭永祥

生困頓，共產主義流行，整個民族幾陷解體之虞。推本求源，均由財政施策之誤所致也。故確立戰時財政之主要政策，俾能外而戰費充實，內而民生安定，實為完遂戰爭，復興國家之主要條件。然則何者為戰時財政之主要政策？我等於此，不欲列舉諸家學說而比較其優劣，唯環顧現今各交戰國家，視其財政上之實際努力所在，而明戰時財政，當以何者為要着。次則闡明何以此為戰時財政上之要着。蓋戰時財政不以其主要政策之能確立為已足，而尤貴此政策之能徹底推行。然一政策之能徹底推行，則非國民一致之協力不為功；而欲得國民一致之協力，則不可不使其明瞭此政策之重要性與其真義之所在也。故我人首舉各國之主要財政政策，次論其

何故應如此推行，以明其重要性，藉以加緊我國戰時財政政策之施行，而期能於民生之安定與戰爭之完遂稍有貢獻云爾

二 各國之主要財政政策

戰時財政之措施，頭緒千萬，固不限於一端，下之所述者，唯各國之共通努力所在，即各國之主要財政政策也。

甲英國 於戰事之始，著名經濟學家基恩氏 (J. M. Keynes) 即倡議所謂「強制儲蓄計劃」(Compulsory saving) 或「遲延消費計劃」(Deferred Spending)，其要點可約述如左：

(子) 將各人之全部收入劃分為二部：一部為該人之最低限度之負擔 (例如為維持其本身及其家屬生活之必需費用)，另一部稱為「剩餘」，即全部收入中除去第一部分之負擔是。此剩餘必須強制的存入於一儲蓄機關。

(丑) 在此強制儲蓄之「剩餘」中，政府將以所得稅之名義抽取一部，其他部份則在整個戰事期間，予以凍結，唯給二分半之利息。此凍結之存款，非有特殊原因，及經專門為此而特別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之允准後，不能動用。

(寅) 此凍結之存款，於戰事停止後將分期歸還於所有者。如此各人即能利用此戰事期內之儲蓄，作復興戰後之建設用。

基恩氏之建議，雖未能見之實施，然其方針，則毫無保留的被加採用。蓋一九四一年財政大臣伍德 (Sir Kingsley Wood) 爵士所提出於眾議院之預算案，即為根據基恩氏之方針者。自後英國官方亦傾其全力，勸告國民勵行消費節約，而以其儲蓄，儘量貸與國家，藉使後者能得大量之人力、財

力、物力以為完遂戰爭之需要。

為支持此節約運動，商業部並訂定種種規則，對全國零售加以限制。限制之原因，非由生產之不足，而在節制私人之需要，減少消費，藉以增加國力。一九四〇年十月所增設之消費稅 (Purchase Tax)，亦同此目的，蓋不在謀稅收之增加，而實欲使消費之減少也。此國民消費之節約，據稱，為「支持戰爭最重要條件之一」。

因戰時增產之需要，各軍需工廠均增加工人每日之工作時間。故報章多有主張，對工人此種因工作增加而每日所得之額外工資，不以現幣支付，而代以一種「信用證券」，唯至月末，始能易成通貨。其理由為：若工人每日收入數目不大之額外工資，則必不加考慮，盡以之作消費之用。反之，若每日祇能收得該種信用證券，則至月末，已能儲得一小數目之現款，對此整筆之現款，必不以之濫作無益之消費，而與儲蓄之念，或以之存入儲蓄銀行，或以之購入國防公債，不論如何，其能增加國庫之收入則一也。

故戰時英國，不論朝野均傾其全力於節約儲蓄之推進，而為其戰時財政之主要政策。據最近調查，英國每人平均負擔公債之數目為一萬零二百五十二元 (儲券)，足見努力之一斑矣 (數字根據中支國債消化貯蓄獎勵委員會委員，日大使館事務所調查官有保氏談話，以日圓千八百六十四圓折合，——參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海大陸新報)。

乙德國與蘇聯 德、蘇均為實行計劃經濟之全體主義國家，故節約儲蓄尤占其財政上之主要地位，且多以強制方法出之。

德國政府以一切經濟計劃，均由國家着手進行，故資金

之需要孔殷，因是使私人資本，供國家利用之一着乃大感需要。以儲蓄來自利潤，故先從利潤之增加着手，然後以各種方法，使之供國家經濟用。其所應用之方法有三：一、課稅之方法。例如對各組合之營利所課之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分之重稅 (Körperschaftsteuer)，即其尤著者。二、國家年金證券之方法。所有各公司之股利，若超過年利六分至八分時，超過之數，不得以之分發股東，而應以之購入三年期之國家年金證券。用此方法，公司方面，雖能以營利轉作隱藏公積，而減少股利之數目，使之不超過六分至八分，如此即可免除法律之適用。唯此法之目的，即在避免資本經由金融市場，流入私人之手，轉作消費之用，故即使公司，以隱藏公積之法，避免國家年金證券之購入，亦屬無礙也。因此此可使公司之資本更形充實，而間接即增加國家之財力也。三、公債之方法。德國對於公司債之發行，除極小數例外外，均經命令停止，故私人資本唯有以之投資於公債之一途。公債之承募，雖無強制之法令，唯事實上人民之愛國責任，使各銀行、公司、及商店等有按其能力之比例，承銷公債之義務。據最近調查所得，德國每人對公債之平均負擔額，約合儲券二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之譜，亦可見其財政政策對於國民儲蓄之重視也（數字根據同上有保氏之談話，以日圓五百七圓折合）。

蘇聯強制國民儲蓄之法，為差異批發與零售物價之政策。蓋蘇聯政府為獨占機關，自生產者方面以廉價購入食物及商品，然後以高價售與消費者。其除去成本外之差異，即為政府取自人民之強制儲蓄也。此法亦行於德國。德國對於主要糧食之輸入，均由國家機關獨占，亦差異其購入價與出售

價，以強制國民之儲蓄。

此外蘇聯之國營工廠，以其能否以營利投資於國家，為其工廠經營優劣及經理去留之標準，亦其強制儲蓄之一法也。

丙日本 日本對於戰時國民儲蓄之推進可謂不遺餘力。其獎勵國民儲蓄之種類，名目繁多，例如郵便儲金，積立儲金（蓄積儲款），據置儲金（長期儲款），愛國儲金，大東亞建設預金（大東亞建設儲款）等等。每定儲蓄之目標額，由全國上下，一致協力，限期達成。此外又利用生命保險，公債消化等方法，以達儲蓄之目的。對於銀行之存款，又以抽籤之方法，給予獎金，以資鼓勵；私人儲蓄成績優良者，並由國家加以褒獎。故推行以來，成績極為美滿。中央社於此，在卅二年十二月三日有如下之報道：

「日本國民在儲蓄方面，亦已獲驚人之成績。本年度儲蓄目標額為二百七十億圓，預料定可超過。十二月以來，日本全國儲蓄運動之推進，更趨積極，預料本年度目標達成以後，則自中日事變爆發以來七年間，日本國民之儲蓄總額，將超過一千億圓。日本國民踴躍儲蓄，足可彌補過去七年間日本巨額戰費之支出，而日本國家財政，賴以穩若磐石。此一千億圓儲蓄，以日本一億國民攤派，每人攤一千圓之譜。」

由此短訊，亦可見節約儲蓄，於戰時日本之財政上，占有如何之重要地位也。

由上述之考察，足見節約儲蓄，均為各國戰時之主要財政政策。以吾我國，關於儲蓄之獎勵，以中央儲蓄會為中心，先後有福利獎券及特種儲蓄獎券之發行；此外又曾聯合京

總各銀行發莊，辦理英商儲蓄週，劃定期存款，予以獎金之獎勵。各銀行及金融信託機關，除於每月月底起，舉行節約儲蓄外，對於儲蓄存款之辦理，每日營業時間，並特延長一小時，以資推進。近並提高存款利息，以增加國人儲蓄之數額。故對於國人儲蓄運動之推進，不可謂不積極。然國人對乘此戰時重慶財政政策之協力，實未盡其最大之努力。故卅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康前工商聯誼會第三次理事會，曾力為提案，有請中國方面銀行，加緊其對國人儲蓄之獎勵及存款之增加之議，可謂切中時要。而於消費節約方面，國人之努力，更見積極。究其原因，皆由民未使知之之過。故詳析戰時節約儲蓄之重要，以期國民能一致協力，以助此戰時重要政策之施行，於今日更見其意義之重大。我人當以戰時下之經濟情況與戰時財政之財源問題三點闡明之。

三 戰時下之經濟情況

因戰爭之爆發，戰時經濟，遂起相當之變動。其最重要而可足注意者，即生產之供給與需要關係。及此供給關係所手物價之影響是也。

按經濟學上，生產之要素有三：一曰資本，二曰勞力，三曰原料是也。戰爭之時，首可注意者，即為供滿足日常生活需要之生產要素均較平時為大減，故戰時日用品之生產量亦大減少是也。生產要素減少之原因有三：分述於下。

甲輸入之減少 生產之原料，非每個國家均能自產，若平時時，均能自由自外國輸入。故可不生問題，但在戰時則不然，其能輸入之量必大減少，或竟斷絕。蓋原料為戰時國所產，自無再行輸入之可能，然即使產自同盟或中

立之國家，其能輸入之量，亦必大減。蓋一則因戰時運輸之危險性與不可避免之損失，二則因運輸工具之多被徵作軍用而減少也。原料之減少，更兼以外來製成品之減少，日用品之供給，遂較平時為大減。

乙勞資之重新分配 戰爭之時，以軍事為第一首要，故軍需品之生產為不可少。固是全國之勞力與資本，亦須重新之分配。軍需工業，勞資之數量必增至最大，反之，民需工業，勞資之數量則相對遞減。例如勞力，於戰爭勃發後，一部分除被動員入伍外，所餘者，國家必以強制力徵用高昂之工資，吸收其大部，以供軍需工業之用。而資本亦本此目的，而轉移其投資方向。民需工業勞資之數量既減少，日用品之生產遂亦減少也。

丙戰爭之破壞 戰爭之手段即在破壞，因之人力、物力財力之消耗，均無其立即對等之代價，此亦影響生產減少之一因也。

戰時日用品生產之減少既如上述，然其需要，則非但未見減少，且有相反增加之現象。蓋除私人本有之需要外，又新增政府之需要與外敵之需要也。試述於下。

甲政府之需要 戰時政府之需要，不僅限於戰爭之用具，例如槍砲，飛機等，且因裝備大量動員之兵士與救濟各地失所之難民，而對於日常生產品，亦劇增其需要。此於戰時生產之供求上自起相當之影響也。

乙外輸之需要 戰時對外輸出之維持與增進，戰時之平時，尤為重要。蓋戰時期內，一切措施，應着重於軍事之需要，然對戰後國內經濟原狀之回復，亦不能忽視。為適應戰爭之需要，雖已如上述所述，大抵勞力與資本，均自民需工

轉移於軍需工業，然此之移轉，一至戰事終了，即須反逆其方向而行，以適應平時經濟之需要。由此再移轉，物質上所能生之損失，與社會上所受之影響，均至鉅且大，此為應考慮者一。而就軍需工業之性質而言，其大部生產品均為作破壞之用，一至和平之時，其效用即減至最小，此為應考慮者二。故若能藉物資交流之方式，以本國之民需生產品易外國之軍需生產品，而無礙戰爭進行之時，則勞力與資本以不自「生產的」民需工業移轉至「不生產的」軍需工業為宜。此不但為較經濟之方式，且於戰爭終了後，國家經濟原狀之回復亦較易。故儘量維持並擴展對外貿易，為現今各交戰國戰時政策之一。因是大量民需品，遂因外輸之需要，而自本國市場移轉於國外市場，於本國生產之供求上遂起相當之影響也。

戰時生產既較平時為減少，而其需要，則反增加，按經濟學上之供求律，若求過於供時，物價即行上升是也。故於戰爭期內，後方國民若仍維持其平日之消費量時，物價即不免於上升也。何以謂戰時物價之上升，實在國民之不節約其消費？蓋既如上述，戰時物價之上升，乃因生產之需要量超過其供給量之故，故欲求物價之平，唯有二法：或則謀生產之增加，以擴大其供給量；或則謀消費之節約，以減少其需要量，否則供求任何一面之不平衡，均不免於影響物價之上升也。戰時生產之增加，固為抑平物價之積極政策，然其效果，則非可成於一旦。戰時之增產，燃料問題，原料問題，設備問題均非易於解決，而况一切人力、財力、物力均應首供軍事上之需要，日用品之增產自不能同其重要也。故欲抑平物價，於增加生產前，其此須致力者，實為需要之減少。考

需要方面，有私人之需要，政府之需要，與外輸之需要三者，應該減少之需要當為何者之需要乎？後二者之需要既為維持戰爭進行所必需，應加減少者，自屬私人之需要也。故備節其消費，力事節約，為戰時每一國民之責任，不然物價即不免於上升也。因物價之上升，遂影響於工資之增加，政府戰時之支出亦必大增，因是戰時財政之維持遂感不易，於戰爭之進行自有極大之影響，則國民之消費節約豈可緩哉！故由戰時經濟情況之考察，可得一結論，即戰事期內，國民之責任，即在盡量節省其消費，以期抑平物價，增厚國力，而戰爭之勝利，即可以較低之代價與較小之犧牲得之。

四 戰時財政之財源問題

近代戰爭，戰費之支出，至鉅且大（例如英國於戰時初期，每日戰費已達千萬鎊），此鉅大之戰費，當從何籌措？按之現時情況，可能之方法有三：一曰、紙幣之增發，二曰、賦稅之增加，三曰、公債之發行。試一一分析於下，以明戰時國民儲蓄之必要。

甲 紙幣之增發 通貨膨脹之惡果，為僥倖人皆知之事實，上次歐戰馬克之教訓，固無庸吾人再事申述。然戰爭之初期，一定數量紙幣之增發，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蓋戰事初起，政府為應付急迫而鉅大之需要，捨發行紙幣外，實無他法也。然此增發之紙幣，未必即能形成通貨之膨脹。蓋若新增之紙幣不為人民收藏，且不作增加消費，而以公債或庫券吸收之形式，復歸於發券銀行，則此新增之紙幣，有自生自滅之能力，而不致形成通貨之膨脹也。

然紙幣之增發，若非為應急於一時，而為長久之戰時財

政政策，則一切通貨膨脹之惡果，即是陷整個國家經濟於破產之境。蓋由紙幣數量之增多，其價值即減損，物價隨之上升，工資隨之增高，如此財政之收入，即感不足，而又有增發紙幣以爲彌補之需要；因紙幣之再增發，而物價乃再行上升，財政遂又再感不敷，紙幣乃又再須增發，如此循環互爲因果，紙幣遂愈發愈多，其價值遂每况愈下，終至不可收拾，而整個國家經濟即瀕解體，戰爭失敗無論矣，而全體人民之生活亦將陷萬劫不復之境也。

故紙幣之增發，可應急於一時，而不足爲長久之戰時財政政策也。

乙賦稅之增加 一國之財源，固以賦稅之收入爲大宗，然戰時賦稅之增加，實有其限度。自技術上言之，稅額之確立與征收，均有不少之困難。事實上言之，我國稅額，向以消費稅爲大宗，而消費稅最易轉嫁，因而賦稅之增加，最易刺激物價，從而加重人民之負擔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以曾直接稅，其開征不過爲近年事，短時期內，欲增加收入，向有期待也。然即使多增稅目，強化稅收，全部賦稅之收入，亦絕不足供全部戰費之用。故賦稅爲可行之政策，然未足爲主要之戰時財政政策。

丙公債之發行 公債之政策，實較紙幣與賦稅二法爲可行，試引馬寅初氏之言以爲解釋（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四四〇頁）：

公債募得之錢，即可供政府之使用，其手續較租稅爲易。蓋加稅有三種困難：(1)租稅在人民爲一種損失，納稅之後，決無收回之望，其爲損失，顯而易見。(2)人民窮困者，已無負擔租稅能力，加稅易招反抗，勢不可能。(3)

即對富裕人民加稅，亦不能加至如此之重。而公債則不然，歸有錢者承募，不但本金有收回希望，且可按期收息，與普通財產無異。故租稅爲一種損失，而所購之債券，在人民則爲一種財產。因而加徵之稅收不大，而募得之公債可以較多，凡有銀行存款者，皆可移購公債。租稅之困難，公債無一有之，故戰時募債，較加稅爲易也。

綜上所述，可見戰時財政，可靠之財源，唯公債之募集一途。然公債政策，欲求其成功，則非全體國民一致之踴躍承募不爲功；而國民欲踴躍承募公債，則非增加其儲蓄不可。故由戰時財政之財源問題考察，亦可得一結論，即戰事期內，國民之責任，即在增加其每日之儲蓄，藉以協助戰時財政政策之成功，而爭取戰爭之最後勝利。

五 結論

由戰時經濟情況之考察，可見消費節約之必要；而由戰時財政之財源問題分析，可知儲蓄增強之必需。故綜合所述，則可以節約儲蓄均爲各國戰時財政之主要政策之原因，可以明矣，而後方國民之何以須履行節約儲蓄之原因，亦可以明矣。

茲更將節約，儲蓄作更深之考究。

戰時消費節約之目的有四：一曰、國力之充實。蓋由國民對其平日享用之犧牲，國家遂得更多之人力、財力、物力，以作完遂戰爭之用。二曰、物價之穩定。蓋由國民對於消費之節約，生產之需要乃減少，故戰時生產之供求遂得平衡，物價因而乃得停滯於一定之水準。三曰、財力之充實。蓋由消費之節約，故國民遂能保有多餘之購買力。四曰、財政

之支持。蓋國民若能以其多餘或購買力，作承募公債之用，則戰時財政即可充實，而戰爭之進行乃毫無困難。故節約消費之最終目的，乃在儲蓄，然戰時儲蓄之目標則如何？

考儲蓄之目的，既在戰時國家財政之支持，則其目標，自視戰時國家財政之需要而定，據言之，國民以儲蓄對於國家之貢獻，必須為足以彌補國家戰時財政不足之收入也。試引日本實業家相之言以為證（參考中央社東京十七日電，賀禮藏相招待財界之演說。）

「本月十日（卅二年十一月）閣議決定之昭和十九年度一般會計概算總額為百五十二億餘萬元，且臨時軍事費之追加預算亦將達相當鉅額，此種增大之財政，大半須依賴租稅與公債。關於租稅，將在通常議會中提出增稅法案，其增稅額擬通過追加預算。包括一般會計及臨時軍事費之公債發行額（所募額）亦將較本年度更為增大，又預計擴充生產資金之需要額，亦將達相當鉅額。目前能滿足此等增大財政及產業上之要求者，惟有增強國民儲蓄云。」

事變後之中國棉紡織業

一 事變後之棉紡織業

1. 華中棉紡織業

自民國廿六年事變爆發後，華國民族資產產業亦受棉紡織工業（註一）所遭之損害至鉅。華中方面，以上海

衡以現時財政支出之鉅大，則國民之儲蓄，欲遂其協助財政之目的，必須履行下列二條件：一、國民必須放棄一部或全部其在平時認為「必要」之享受，而將生活程度適應戰時之需要。二、此節約儲蓄必須由全體國民一致之努力履行。蓋大商人常存錯誤之見解，以為富有階級，若能節約其消費，則其儲蓄額已足達協助戰時財政之目的。其實不然，富有階級，固應貢獻更多之所有，然合全國富有階級之財力，實尚未足以言戰時財政之支持。試以英國為證：英國國民之平均富力，固於歐洲為首屈一指，然其國內五分之二之消費，均出自每年收入少於二百五十磅之家庭，可見惟富有階級之消費節約，實尚不足也。故全國各階層之國民，不論其平日之生活水準如何，均於戰時有權節約消費，增加儲蓄之責任。此為彼等對於國家最低限度推最有力之貢獻。

近代戰爭為總力戰爭，每一國民均為戰爭中之戰士——後方之戰士所應戰勝者，即為其平日之享受與舒適。此等戰士之勝利，其重要性正不下於前方之戰士也。

卅二，十二，廿。

李嘉音

一地所受之影響最為嚴重。八一三滬戰勃興，戰禍蔓延於蘇，經蘇餘月炮火之轟炸，上海之紗廠，除魯公其租界與滬西區之八廠及舊法租界之一廠外，悉陷入戰區，其中以郊外各廠，損壞最甚；如滬西地帶之申新一、五、六、七廠，真生廠與豐盛廠，吳淞之水安一、二、四等廠，以及寶山之寶興

廠等，共達二十餘廠之多。上海中區如申新三、九廠，新裕一、二廠，鴻章廠，信德廠及永安三廠等，雖未遭損毀，而其原料、製品之間接損失，實難勝計。以上海一埠而言，棉紡織業紗錠之損失，數約在七十七萬餘枚，即戰前設備百分之七十弱。

註一 中國棉紡織工業占全國工業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故名為曰民族資本產業。

京滬路沿線與附近各縣之華商紗廠，受戰事之損害殊大。如無錫原有七家紗廠，其中四廠幾遭全燬，其餘三廠亦損失不貲。武進四家紗廠，兩廠焚毀，其一全燬，一廠半燬。

表一 戰前後華中之紡織業（包括上海及蘇浙二省）

紡機(千錠)	原	有	計劃中
一、七八八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一六七	二、三	二、三	二、三

觀上表，上海及蘇浙二省華商各廠，損失紡機一百二十八萬八千錠，緞機一萬四千八百台。其中除在滬蘇二地數廠被軍管理而局部開工者有紗錠六十一萬枚，織機五千五百台之外，大抵全燬或半毀，陷入停工狀態。事變後能繼續復業者，惟上海舊租界內原有之紗廠，共計紗錠三十七萬枚，織機一千九百台，及南開北楊樹浦等處移出之紗錠十三萬枚而已。而此殘存之數，尚不及戰前一百七十八萬八千錠之百分之三十。

自民國二十八年春，上海棉紡織業始漸恢復戰前之產量。二十九年因受日軍嚴禁物資內移，又加海外運輸船隻匱乏，棉花原料極減，各紗廠平均減低開工率百分之五十。三十

其他二廠損失亦頗為重大。蘇州、太倉、常熟、江陰等地之紗廠，亦均遭相當之損害。長江以北之南通、海門及崇明等諸紗廠，雖未毀於炮火，然劫餘無幾！該區六十萬紗錠中，惟有少數遷移至內地。杭州與蕪湖二地紗線錠之損毀，約在四萬枚之譜。

武漢一帶之五家紗廠，約共有二十四萬餘錠，其中十五萬餘錠移至內地，餘八萬八千枚紗錠因債務關係歸美商保管。九江之二萬紗錠，亦因債務關係，歸美商保管。上述二地之紗廠於大東亞戰事發生後，悉由日方軍管理。

據日方調查，茲將華中方面戰前後之中國紡織業列表如下：

戰前	戰後(民國廿八年)
一、九八五	五〇〇
一、九〇〇	四一五〇
一、九〇〇	一九

年更因限制用電，以致減縮開工時間。繼以日美開交日惡，外匯凍結，外棉輸入斷絕，國棉不敷供給，然華北、華中、華南暨內地需棉製品奇殷，致呈供不敷求，該時滬上各紗廠商號無不獲利甚豐。民國卅一年上海紗廠，計華商十一家，華商掛牌商號者八家。茲錄戰前舊租界內紡織廠與戰後舊租界內新設紡織廠於表二，及民國三十一年上海華商紗廠之錠數於表三，以資參考。

表二 戰前上海舊租界內紡織廠與戰後新設廠

戰前廠名	錠數	戰後新設廠名	錠數
申新二廠	五六〇〇〇	信和紗廠	二五、〇〇〇

申新九廠	八九、〇〇〇	中紡紗廠	二〇、〇〇〇
新裕一廠	二五、〇〇〇	新生紗廠	一六、〇〇〇
新裕二廠	二四、〇〇〇	安達紗廠	一五、〇〇〇
永安三廠	六三、〇〇〇	合豐紗廠	一五、〇〇〇
鴻章紗廠	二四、〇〇〇	榮豐紗廠	一五、〇〇〇
大同紗廠	四、七〇〇	實豐紗廠	一〇、〇〇〇
統益紗廠	四七、〇〇〇	德豐紗廠	八、〇〇〇
勤豐紗廠	四、三〇〇	肇興紗廠	六、〇〇〇
崇信紗廠	三四、〇〇〇	協記紗廠	二、六〇〇

表三 上海華商紗廠之錠數(民國三十一年)

原有工廠	一六八、九九四	紡紗機(錠)	一一、二二二	織機(台)	二、〇六七
發還工廠	一七、〇八八	紡紗機(錠)	—	織機(台)	四七六
合計	一八六、〇八二	紡紗機(錠)	一一、二二二	織機(台)	二、五四三

自民國三十一年春，上海各紗廠因原料日罄，電力供給減縮，工人糧食日貴，產量遭受限制，各廠惟有停開夜工或減開紗錠，以維職工生計。迨三十二年八月間政府緊縮通貨，厲行物平物價而實施統賣紗布，藉是，各紗廠更趨停滯之境。茲錄事變前後之上海紡織廠電力供給量比較表於次：

表五 上海市華商棉紡織廠三十二年九月份開工狀況一覽表

廠名	錠數	運轉	開車率	錠數	運轉	開車率	台數	運轉	開車率	工人數	日夜	日	夜	K.W.H.
申新二	56,584	4,514	7.97%	7,890	1,680	21.28%	—	—	—	153	27	10 ¹ / ₂	—	47,381
申新九	137,980	25,037	18.87	14,278	9,952	69.70	817	159	19.46	592	27	12	—	258,000
永安	65,104	9,189	14.11	—	—	—	—	—	—	153	26	10 ¹ / ₂	—	57,240
榮豐	15,120	2,100	13.88	768	—	—	—	—	—	63	7	12	—	6,720

表四 事變前後上海紗廠電力供給量

民國廿六年	一〇〇	備註	以廿六年之供給量五九、六〇〇 KW為一〇〇。
卅一年	四六		較廿六年減少百分之五四。
卅二年十一月	三一		較廿六年減少百分之六九。
卅二年十二月	一〇		較廿六年減少百分之九〇。較同年十一月份減少百分之三〇。

據上表，上海各紗廠已復工者，以電力供給量估計，其平均開車率為事變前之一成。而實際上，惟事變前之半成耳。蓋自三十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中，受政府實施收買棉紗布之後，各紗廠大都停工或減工，以待棉花之配給，而棉花統配尚未見之施行，而電力限制則以上述三個月中之最高量減供百分之四〇至五五，(華中水電公司之供量減百分之四〇，上海電力公司減百分之五五。)若以上法減少供給電計，則原屬開工者，亦勢必不能繼續矣，似與政府增產目的，不無涇渭！

茲就上海市卅二年九月份各紗廠開工狀況，列表於后：

事變後之中國棉紡織業

廠名	紗錠	線錠	織機(台)
廣豐	三六、三二〇		三六四
丙、華商假英商牌號而被軍管理者			
廠名	紗錠	線錠	織機
申新第九廠	一三七、九八〇	一四、二七八	八一五
安遠	三〇、〇〇〇		
統益(註二)	六三、一二〇		二一〇
崇信	三四、〇〇〇		
中紡第一廠	二四、四〇〇		一九二
第二廠	二五、五〇〇	五、七二〇	六〇五
第三廠			三四六
合計	三五一、一八四	三七、九六六	二、四六九
註一：統益以下各廠於三十二年間發還			
丁、華商假美商牌號而被軍管理者			
廠名	紗錠	線錠	織機(台)
申新第二廠	五六、七四四	七、九八〇	
永安第三廠	六五、一〇四		二四五
保豐	一五、一二〇	七六八	三七二
德豐	一二、三二〇	一、一六六	一三二
合豐	四、六〇八		
合計	一五三、八九六	九、八六四	七四九

(二) 華北棉紡織業

華北棉紡織業以天津、青島二埠為主。天津以中日戰事初起、範圍較小，結束迅速，致各紗廠未曾直接遭受嚴重之

損害。山西、河北二省及沿同蒲路、正太鐵路之紗廠，除全部毀於炮火之新絳、雍裕二廠外，泰半由日軍管理。山東、河南二省之紗錠，一部份事先遷至內地，如青島之善新移入二萬錠，鄭州之豫豐移入五萬六千錠。總計華北四省紗錠之損失當在二十五萬枚之譜。

據日方調查，戰前後華北紗廠之紡錠及織機數，列於左，以資參證。

表七 戰前後之華北紗廠(冀、魯、晉三省)	
戰前(民國廿五年)	戰後(廿八年)
原有	計劃中
合計	存有
運轉中	紡機(千錠)
二九二	四八
三四〇	八三
七〇	七〇
織機(百台)	三二
二	三四
六	四

事變後之天津紡織業，大都操於日商之手。日商紡織廠共有七公司，八工廠(連唐山一廠合計在內)，均加入日本在華紡織同業公會天津支部。華資經營之紗廠，惟一、二家而已。天津日商紡織廠占在華總額百分之六〇，可謂在華工業中之代表者；由是，亦可想像華北之華商棉紡織業矣。民國三十年度開工率為百分之四〇。三十一年度增達百分之五

一。

青島華商紡織廠自事變後復工者，均屬小規模廠家，如織布、內衣、線襪等是。日商紡織廠現有十五家，大都受三井、三菱金融之支配或合作經營者。其較著者如東棉洋行之興亞染織、東洋纖維與上海紡織，江廣洋行之江隆織布及聯村駒洋行之華新庫系等廠。茲錄青島華商與日商紡織業之資本及設備比較表於左：

表八 事變前後之青島紡織業資本比較表

民國廿五年	廠數 一一	資本 二、八〇七、二〇〇元
民國三十年	廠數 二三(註一)	資本 一九二、七〇〇元

註一：小型染織廠，每廠平均資本為八、三七八元
 註二：包括紡紗及染織廠，每廠平均資本為五、三三三、四六七圓。

表九 事變前後之青島紡織業設備比較表

民國廿五年	紗錠數 六一四、二〇四	線錠數 五三、〇一六	織機台數 一一、五四四
民國廿九年	紗錠數 三八九、六六八	線錠數 三一、七九六	織機台數 七、一〇〇

觀表九戰前後之比較表，青島尚能恢復大部分之紡紗工業設備。惟山東棉花收穫量逐年減少，不敷所需。三十二年度上半年開工率：紡紗業為百分之五二，織布業為百分之五八。

(三) 華南棉紡織業

廣州於事變前計有二萬枚紗錠，為華南之僅有者。廣州失陷後，悉被軍管理。迨民國三十年解除軍管理；由廣東省政府當局接辦。

綜上所述，華中、華北、華南各省市之紡織業，受中日戰事之損害至鉅且大；或燬於炮火，或被軍管理，或停工，或轉讓於洋商保管者，幾達六十餘家。紗錠之損失約在一百七十餘萬枚，織機之損失約在一萬七千八百台，二者約占戰前總設備百分之七十弱。茲就戰前後全國（指華中華北華南而言）紡織業之概況，列表於次，聊供參考。

廠數	十五	資本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圓
廠數	十五(註二)	資本	七九、八五二、〇〇〇圓

計劃擴充中

表十 事變前之中國紡織業（民國廿五年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工廠數	華商 九三	日商 四〇
紡錠(千錠)	二、八一〇	一、八二六
同比率	五七·七%	三七·六%
增錠計劃(千錠)	七二	三一
線錠(千錠)	一五七	三三八
同比率	三一·三%	六七·四%
織布機(千台)	二二	二四
同比率	四四·四%	四七·七%
職工數(千人)	一二九	六九
棉花消費量(千担)	五、二三〇	三、四〇五
棉紗產量(千包)	一、四三八	五〇八
棉布產量(千疋)	三五九、〇〇〇	六三四

備註：表十係二十五年三月間之記載，包括滿洲國在內。
表十一 戰後之中國紡織業（民國廿八年）

省別	地名	廠名	原有紗錠(枚)	原有織機(台)
河北	天津	裕大紗廠	三、〇六〇	一、二〇〇
	唐山	華新紗廠	一、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山東	石家莊	大興紡織染	六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濟南	仁豐紡織染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濟南	成通紡織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山西	太原	成太紡織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榆次	晉生紗廠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榆次	晉華紡織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河南	新絳	新絳織染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新絳	雍裕紡織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汲縣	大益成紡織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江蘇	安陽	華新紡織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武陟	廣益紗廠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江蘇	上海	鉅興紗廠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上海	恆豐紡織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表十二 戰後華中、華北、華南九省紡織業之損失表

省別	地名	廠名	錠數	機數
河北	天津	裕大紗廠	四二、七二〇	一、〇〇〇
	唐山	華新紗廠	二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
山東	石家莊	大興紡織染	三〇、三四四	一、〇〇〇
	濟南	仁豐紡織染	一五、三八四	一、〇〇〇
	濟南	成通紡織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山西	太原	成太紡織	二八、〇一六	一、〇〇〇
	榆次	晉生紗廠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榆次	晉華紡織	四二、四九六	一、〇〇〇
河南	新絳	新絳織染	八、九二〇	一、〇〇〇
	新絳	雍裕紡織	一九、五二〇	一、〇〇〇
	汲縣	大益成紡織	二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江蘇	安陽	華新紡織	二五、八二五	一、〇〇〇
	武陟	廣益紗廠	六、五九二	一、〇〇〇
江蘇	上海	鉅興紗廠	五四、五四四	一、〇〇〇
	上海	恆豐紡織	六、一四	一、〇〇〇

合計 六〇、一、七七七、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

又據周啓邦君報告(見中國工業第一卷第一期)戰前全國紗廠合計九十五家(民國廿五年)，有紗錠二百九十二萬枚，織機二萬五千五百台。戰事起後，華中、華北、華南九省(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廣東)之中，共有五十六廠遭損害，紗線錠一、八五四、二〇六枚，織機一八、七四五台，錠數計佔戰前百分之六十四，台數計佔戰前百分之七十三，詳情請見左表：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無錫	崇明	崇明	南通	南通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豐紡織染	廣勤紡廠	廣勤紗廠	廣新紡織染	振新紡織	大通紡織	富安紡織	大生第三	大生第一	寶興紡織	太豐紡織	優大織織	振華紗廠	振泰紡織	永安第四	永安第二	永安第一	上海紡織	仁德紡織	鼎新紗廠	申新第八	申新第七	申新第六	申新第五	申新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八、八八八	二二、〇四〇	一三、八三二	二二、八〇〇	三二、〇二四	二一、〇三〇	一五、一〇四	三〇、三四〇	一一、四〇二八	一四、七六〇	二九、九五二	三一、六〇〇	二二、九二八	三〇、五四〇	一〇、四六六〇	四九、六九六	四一、六四八	一七、二六〇	三三、〇二四	一七、〇八八	二八、五九二	五〇、四〇〇	六八、二四八	七八、五七六	六二、三〇八	七二、四七六
七二〇	七二		一〇〇〇	三五二			四四四	七四五	二〇〇	二二四			六四〇		一、三〇二	八二〇		四六八			四五二	八一四		一、三八七	

內地紡織工業大都係民營者，茲就其較著之諸紗廠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表十五 內地較著諸紗廠之資本與產量表

廠名	地址	資本(千元)	每年產量(包)
裕華紗廠	重慶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豫豐紗廠	重慶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慶華織布廠	重慶	二六〇・〇	—
鴻章織布廠	重慶	一二〇・〇	—
慶新紗廠	重慶	三、五〇〇・〇	—
震寰紗廠	重慶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昆明紡織廠	昆明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據翁文灝氏聲稱：民國廿九年民營紡織工業資金總數在一萬萬二千萬元云。民國三十年翁氏又發表「四年來之經濟建設」，內宣稱：內遷之紡織廠合計一百十五家。三十一年發表「工業動員概況」內謂：內地新設紡織工廠共有紗錠二十七萬枚之多。并於同年四月發表「經濟建設十年計劃」，據擬於十年內製造棉製品二千五百萬件，年產棉製品五百萬件以上云。

(五) 在華日商棉紡織業

在華日商棉紡織業遭受戰事之浩劫者，茲縷述於后：

甲 華中方面 華中日商紗廠以上海一埠最居著。八一三戰事既起，上海浦東日華第一、二兩廠及吳淞日華八廠幾乎全毀，勢難復原。滬西羅之豐出紗廠及滬東區之上海紗廠與裕豐紗廠均遭嚴重之損害，以該四廠共損失紗錠三十三萬枚，織機四千三百台，其全毀者有紗錠十五萬枚與織機

三千六百台。漢口日商紗廠一家，計三萬五千紗錠，華軍撤退武漢時，廠中機器設備等悉被遷移內地。

乙 華北方面 天津日商紗廠，未受戰事損毀，不久即行復工。青島日商紗廠所受之損害最為重大。日商九家紗廠，計有運用中之六十萬紗錠與一萬一千台織機，增設中之二十八萬紗錠與五千八百台織機，以及原料製成品等，概遭炸毀。據日方調查稱：建築物之損失為二千八百萬日圓，機器之損失為四千六百萬日圓，原料與製成品之損失為三千二百萬日圓，又工廠用品之損失為二百萬日圓，總共損失在一萬萬日圓以上云。

綜上各數，在華日商棉紡織業在中日戰事中所遭受之損毀：紗錠八十萬枚，織機一萬五千台以上，前者佔戰前設備百分之三三，後者佔戰前設備百分之四十五。損失之總額約在一萬萬四千萬日圓。茲錄事變時在華日商紗廠之損失表於次：

表十六 在華日商紗廠損失表

地別	紗	錠	織	機	損失總值(千日圓)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	—	二,一九一,一一〇
青島	六一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	—	一,〇八,四五〇
漢口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	—	—	四,三九〇
天津	—	—	—	—	五〇
合計	七八九,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	—	一,四二,〇〇〇

民國廿八年春間，日本在華各紗廠（大抵集中於上海、天津及青島三處），經整理後，均先後復工。茲錄表於下，俾示事變後日商紗廠復工之概況。

表十七 事變後滬津青三地之日商紗廠復工狀況(民

事變後之中國棉業

國廿八年四月底

地別	廠名	紗錠數	織機數	廿七年十月份	廿八年四月份
上海	內外	二八〇、五三六	三、八〇一	九三·三	一〇〇
	大康	一一七、八九六	一、三六八	九八·七	一〇〇·〇
	同興	九八、〇〇〇	一、四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東華	四七、一二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日華	一九六、〇一六	七五〇	九七·七	九九·六
	裕豐	一八七、二六八	二、九九六	九七·五	一〇〇·〇
	公大	一二七、二七六	三、七九八	九五·五	九六·一
	上海	二〇九、三七二	三、一八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豐田	四四、九六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八、四四八	一八、二〇六	(平均)九六·九	九九·六
天津	天大	五四、一一四	三〇〇	九〇·〇	六一·九
	裕大	四八、六四六	—	—	七四·二
	公大	一六五、八二四	四、五四五	—	六八·三
	裕豐	一〇二、三八四	二、〇二八	一〇〇·〇	七二·〇
	華新	四五、一二八	五〇四	—	六七·八
	雙喜	一四、八〇〇	—	—	—
	合計	四三〇、八九六	七、三七七	(平均)八九·〇	六六·六
	內外	四九、二五二	六〇〇	—	八一·二
	內康	五四、八九〇	六一六	—	六七·四
	同興	三八、二四八	七〇〇	—	—
青島	國光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	—	—
	上海	四三、九八四	八〇〇	—	—
	清海	四四、〇〇〇	五〇〇	—	—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間，華中（漢口例外）日、華、英美商紡織業之概況如下表：

官	二五、三六〇			四五〇
豐	三八、五〇〇			六四・九
大	二、四〇〇			四五・八
科	三二九、六三四	四、二一六	(平均)	八三、一

表十八 華中日華暨英美商紗廠之概況表

廠名	紗	錠	百分率	線	錠	織	機(台)	百分率
日本	一、六三三、五〇〇	四九・五%	三七九、七三六	七九・三%	二一、〇一四	五六・六%		
中國	一、四三八、三七〇	四三・六%	九一、六七〇	一九・一%	一四、九六一	三六・八%		
英美	二二九、五三三	六・九%	七、六二〇	一・六%	四、七〇八	一一・六%		

三十二年度在上海日商紗廠之近況，請見下列諸表：

表十九 在滬日商紗廠之概況表

廠名	紗	錠	線	錠	織	機
內外	二八〇、五三六	一〇八、四八〇	三、八〇二			
日華	二二九、九六八	七四、〇〇〇	一、七〇八			
上海	二〇九、五一二	三二、九二〇	三、三六二			
裕豐	一九一、四〇〇	二七、八〇八	二、九九六			
公大	一二七、二七六	二二、〇〇〇	三、七九八			
大康	一一七、八九六	四二、九八四	一、四一八			
同興	九八、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五〇八			
東華	四七、一二〇					
豐田	四四、九六四	六、四〇〇	九五二			
大豐	二九、九五二					
振華	一三、九二八					
合計	一、三九〇、五五〇	五四八、一九二	一九、五〇四			

廠名	紗	錠	線	錠	織	機(台)	百分率
東華	三二、四九六						
日華	二一、六〇〇						
裕豐	一五、六一六						
大日本	三五、二八〇						
裕豐	九九、六八四	三一、二八六					
永安第一廠	三八、一六〇						
同興	二九、九五二						
合計	二七二、七八八	三一、二六八	一、七〇一				

表二十 日商貨借紗廠（儲湖公大實業株式會社借）

廠名	紗錠	線錠	織機(台)	廠名	紗錠	線錠	織機(台)
申新第七廠	二一,八四〇	—	—	上海	一九,六四八	—	二五二
表二十二 日商購買之華商紗廠	—	—	—	上海	—	—	—
美名	五,二二〇	—	—	裕華	一八,四〇〇	—	—
申新第八廠	三二,五四八	—	—	中計	三八,〇四八	—	—
振合	一四,四〇八	—	—	合計	—	—	—

又據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主編之中外經濟統計彙報所發表
之「日商在華經營紡織統計表」，錄表於次：

表二十四 日商在華經營紡織廠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

廠名	廠數	資本	紗錠數	線錠數	織機台數	工人數	全年使用		全年產品總數	
							原棉數量 (担)	棉紗 (担)	棉布 (疋)	
大振	1	113,000(千日圓)	117,896	42,600	1,418	2,015	112,266	19,561	471,315	
康華	1	5,000(千日圓)	13,926	323	27,735	7,920	
同大	2	15,000(千日圓)	98,002	32,600	1,508	2,000	108,325	12,507	638,390	
公內	1	6,000(千元)	29,952	680	9,325	2,790	
外	2	15,000(千日圓)	127,278	23,000	3,798	2,897	144,378	5,143	1,483,849	
日	9	33,000(千日圓)	280,536	108,480	3,802	5,686	261,840	76,155	1,526,347	
上	5	17,000(千日圓)	216,640	74,000	1,493	3,859	220,000	48,060	540,000	
東	5	25,000(千元)	209,534	32,920	3,182	5,127	198,625	24,894	1,429,908	
豐	2	5,600(千元)	47,120	783	57,875	16,770	
裕	2	10,000(千元)	44,964	6,400	952	1,328	62,325	6,482	428,828	
計	32	230,000(千日圓)	187,268	27,806	2,996	2,329	187,207	30,999	824,323	
合計	32	428,000(千日圓)	1,371,116	347,866	19,149	27,007	1,352,991	251,111	7,341,553	

日商在華經營紡織廠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

總覽表

同	與士	1	與上海同	38,248	5,000	700	1,180	60,095	4,098	391,960
富	大	1	69,250(千日圓)	32,720	800	870	39,570	5,988	229,672
公	來	2	與上海同	54,984	1,700	2,262	64,695	709,809
賀	興	1	57,000(千日圓)	33,000	3,000	400	1,501	41,329	5,230	284,284
陸	與	1	28,500(千日圓)	44,000	3,000	500	1,592	59,494	9,692	458,972
內	棉	1	與上海同	49,252	5,880	800	1,579	65,553	10,324	344,694
上	海	1	與上海同	43,984	3,960	800	1,561	54,895	5,808	289,192
大	康	1	與上海同	54,980	4,956	1,200	1,213	62,876	7,034	476,630
豐	田	1	與上海同	38,500	6,000	600	1,591	51,308	6,483	389,783
合	計	10	154,750(千日圓)	339,668	31,796	7,100	13,349	489,815	54,647	3,254,926

(3) 天津

公	大	2	與上海同	165,824	11,096	4,545	7,821	292,736	12,019	1,641,360
大	康	1	146,882(千日圓)	29,792	700	989	40,809	11,774	175,769
雙	喜	1	5,000(千日圓)	30,000	700	1,552	48,272	6,735	313,908
上	海	1	與上海同	29,948	1,440	700	1,415	42,870	5,652	183,397
天	津	1	5,000(千日圓)	54,114	2,500	748	2,270	70,276	10,093	386,582
唐	華	1	5,000(千日圓)	45,232	8,000	504	2,230	57,398	7,441	318,158
裕	新	1	與上海同	102,384	7,200	2,028	3,693	126,711	8,811	1,087,740
合	計	8	161,882(千日圓)	457,294	30,236	9,925	19,470	609,072	62,525	4,106,884

(4) 總計

744,632(千日圓)										
合	計	50	10,000(千兩)	2,218,076	409,840	36,174	59,826	2,484,878	368,283	14,708,363
26,000(千元)										

二 事變後之棉產

吾國植棉區域，中區以長江流域之六省（蘇、浙、皖、贛、鄂、湘）產棉最著，北區以黃河流域之五省（冀、魯、晉、豫、陝）為主。據民國二十年產棉量統計，中區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六十六餘，北區佔百分之三十四弱。民國二十二年產棉量，中區佔百分之五一·一，北區佔百分之四八·九。二十三年至事變前，中區六省佔百分之三九·三——三五·

表二十五 蘇浙皖三省棉田面積與皮棉產量表

民國	棉田(畝)	皮棉(担)
二十五年	一三、五三三、五五二	三、七九四、三一八
二十六年	一五、七三六、五六四	二、七九九、七四二
二十七年	一一、〇六六、二一九	二、四一六、七九九
二十八年	一〇、六九四、二三七	二、〇八二、二四八
二十九年	一一、三五三、五九六	三、三二一、三三七
三十年	九、一五七、〇二五	一、二一三、九三四
三十一年	九、〇一九、五七二	一、六一五、二六三
三十二年	七、四二四、七〇五	一、三二二、五四四

又據上海經濟年鑑報告，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間六省之棉花產量，列表如下：

表二十六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間六省棉產表

省別	棉田(畝)	皮棉(擔)
江蘇	七、六五四、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〇
江西	一一、二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九、四三三、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五，北區五省佔百分之六〇·七——六四·五。事變時，華中與華北二區雖無正確統計可資，然觀過去十年來棉產演變之情況，推知廿七、廿八、廿九、三年間北區五省之產棉量，勢必凌駕中區而上，料無疑義也。

華中三省（蘇、浙、皖）之棉產，據事變前張心一氏統計，共有棉田一千六百萬畝，產皮棉四百五十六萬担。據原棉委員會統計，自民國廿五年至三十二年華中三省棉田及皮棉產量，錄如下表：

皮棉(担)	備註
三、七九四、三一八	
二、七九九、七四二	
二、四一六、七九九	
二、〇八二、二四八	
三、三二一、三三七	
一、二一三、九三四	
一、六一五、二六三	
一、三二二、五四四	上數係根據華中棉產改進會之預測

湖 南 五四三、〇〇〇
 湖 北 五、五三八、〇〇〇
 安 徽 四五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三五六、〇〇〇
 華北四省（冀、魯、晉、豫）之棉產，據中國棉產統計所報告，列表於左，以俾參考。

表二十七 冀魯晉豫四省棉田面積與皮棉產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棉 田(畝)

二四、六八四、七二二

皮 棉(担)

六、三三三、四六六

備

產

二十六年

二三、八七五、八一八

二十七年(註一)

一三、〇一一、六〇九

三十八年(註一)

五、六一三、五二六

二十九年

六、八二八、五七七

三十年

一〇、九一二、八一三

註一 棉田面積係指收穫田積

觀上三表，華中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自事變後，以民國廿九年產量最佳，往後每年銳減，考其主因係：(一)棉花受統制收買，限價過低，農民得不償失，致棉田改種雜糧；(二)近三年來，華中氣候不順，秋季遭風雨之打擊，收穫量銳減。華北自事變以還，深感棉產供應不足，頗致力於增產計劃，而其產量之銳減速增，考其主因係：(一)水利問題尙需加以改善，以濟天時之不逮；(二)棉價較成本為低；及(三)棉農食糧缺乏等問題。第華北當局近年來對於棉田之增擴，品種之改良，殊為努力；曾設有華北產業科學研究所，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華北棉產協進會等機關，實施棉產量與質的增進，以迄最近，已具相當之效果。

三 棉產統制

(一) 華中棉產統制

事變前華中向無正式棉產統制機構，查自民國八年起，始由華商紗廠聯合會開始辦理棉產統計事宜。迨民國二十年始有中華棉業統計會之設立，隸屬於紗廠聯合會，專司棉產統計之工作。民國二十三年棉業統制會設中央棉產改進所，

三、〇三五、七二二

同右

據華北棉產改進會專員調查所報告

辦理棉產調查、統計等工作。至二十六年棉業統制會與棉業統計會協作，移歸中央棉產改進所主辦調查與估計事宜。事變後，華中設有華中棉產改進會，該會任務為：(一)擴充華中棉田；(二)增進棉產量與提高棉產品質；及(三)調查統計等工作。該會擬自植棉田七千三百畝，另一萬八千五百畝租予佃戶耕植，并劃定十萬畝以特定棉種供給農民播植。武漢區域該會另行自植二千七百畝，五千畝租予佃戶，三十二年度該會施行集體植棉制，即組織華中農民團體一千單位，以每一單位植田五百畝，以棉種或津貼補助農民，工作頗為努力云。

此外，於去年五月底在上海會舉行蘇浙皖三省棉花增進會議，之後，於蘇浙皖三省設立棉業管理處，計有上海棉業管理處，蘇北棉業管理處，各處下分設辦事處或推廣處，該植中國、美國、印度等棉種及棉種之繁殖。三十二年七月間復於京、滬、蘇北三地改進區，擬就各區內分設三個棉種示範場，以資繁殖優良棉種，并冀棉產量之增進。以上所述之各機構，大抵屬於棉產調查、估計及推廣改進等之工作而已。

華中正式棉產統制機關原屬於全國商業統制會下之棉業專業委員會，自卅二年八月間國府實施收買棉紗布以還，上

海、南京、鎮江、無錫、江陰、南通、蘇州、杭州、蚌埠及蕪湖等地先後舉辦棉紗布登記事宜，并在蘇、浙、皖三省各主要縣市設立物資調查委員會。同年十一月間棉業專業委員會改組為三機關：棉花統制委員會，棉業管理處及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棉花統制委員會成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棉花統制暫行辦法而執行其職務，該辦法約述如下：(一)紡織業者對棉花統制委員會應負收買棉花之責；(二)收買棉花業者得受紡織業者之委託經營業務；(三)操紡織業者，收買之棉花除已用者外，餘須歸於棉花統制委員會；(四)棉花統制委員會從各紡織業者購得之棉花，應分別供給軍需、對日輸出及分配在華日商紡織業；(五)收買資金得由中央儲備銀行借貸；(六)收買價格應根據生產成本及參酌其他農產品價格決定之。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人。棉花統制委員會為求收買工作之圓滑進行起見，特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於同年十二月中成立，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二人，理事八人及監事四人；以上二組織均係中日合作機關，中日職員約各占半數。

棉業管理處於去年十一月下旬成立，該處奉全國商業統制會之命令，辦理棉製品之收買、登記、配給、管理、移動、保管及棉紗布價格之訂定，品質之鑑定，生產之調節與收買資金之分配等事宜。該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其下分設事務、計劃、收配、儲藏與會計等科，并另設產銷、評價與調查三委員會。該處組織尚稱完備，各項工作現正推進中。

(二) 華北棉產統制

華北棉產統制，歷史較為悠久，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華北軍事當局設立棉花買進聯盟，限定軍需棉買進之價格。同年十一月間成立天津棉花同業會，誠創吾國棉花收買配給統制機構之先河。其工作主旨，乃在求華北諸省棉花之改進與增產，并謀同業間交易之協調與圓滑。同時，華北政府公佈棉花輸出許可條例，實施棉花為統制品；未得當局之許可者，不得自由買賣或輸出。

又於民國廿八年一月間，華北當局頒佈棉花統制要綱，建設總署并發表華北棉花增產八年計劃（自民國廿八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迨至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華北始正式成立華北棉花協會（創始於廿八年四月）。該會之主要任務為：(一)促進棉花之增產與質的改善；(二)藉求配給交易之圓滑；(三)訂定棉價；(四)實施棉花之收買與配給之一元化。

此外，華北棉產處理機關為：棉業振興會，棉產改進會，棉花協會及產業科學研究所等。華北棉業振興會專負指導增產之職責。華北產業科學研究所專司技術方面之改進與指導。華北棉花協會設本部於北京，支部於天津青島二市，負華北棉花統制機關之使命，并聯絡下部機構，擔任收買配給之職責。華北棉花改進會專調查各紗廠之生產狀態，又與紡織同業會，棉花同業會及製棉合作社等團體協同呈報主管機關，決定本年度訂購數量與各廠分配量，以及訂購定價等事宜。至華北棉花實際收買機關，乃由紡織同業會、棉花同業與製棉合作社等十八家採辦商及其下屬之三十五家採辦商，分往華北指定棉產地十一區，個別直接採購；所採得之棉花概由主管機關決定對日與對滿輸出額，以及配給華北各紗廠之數量。

華北棉產統制最高機關——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直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由華北棉產改進會、華北纖維工業會、華北纖維公司、華北纖維協會及華北合事業總會等五機關選出代表組織之，中日代表各半，仍以華北棉產改進會為統一收買機關，其下分為四棉業團，每團設團長一人，由日方担任，副團長二人，由中日兩方各推舉一人担任之。

總之，華北棉產統制機關較華中為健全，其任務亦已見成效，其任務可歸納如下諸端：（一）棉花之改良與增產；（二）棉田之推廣；（三）運輸之合作；（四）水利之興修；（五）金融之斡旋，及（六）棉產調查研究等是。

四 結論

吾國自中日事變以還，華中民族資本產業——棉紡織業所受之損害，至重且鉅。上海舊租界內之各紗廠於廿七年間先後復工，至廿九年幾達事變前之產量，考其主因係：（一）華中、華南、華北及內地需棉製品孔殷，貨價突飛猛晉，操該業者，獲利甚豐，無不樂於增產；（二）投機圖利之奸商，囤積棉紗布及其製品居奇，致貨價暴漲；（三）各廠存棉向裕，美棉輸入量可供各廠之所需。迨自大東亞戰事陡起，外棉輸入斷絕，各紗廠存棉無多，原料日匱，又加近年來華中棉產銳減，工人糧食日趨嚴重，電力供給經二次之限制，更因去年八月間政府厲行實施統貨統配，致上海棉紡織業更形杌隉、停滯，長此以往，棉紡織業之前途，誠堪憂危！

華北棉紡織業受此次事變之影響較輕，於民國廿七年間即告復原；同時棉產統制歷史較為悠久，機構亦漸完善，而

當局尤致力於棉產質的改良與量的增加，近年來成績頗著。華南棉紡織業於事變前向居較次要地位，事變後亦無資料可考，爰從闕如。

內地棉紡織業亦頗致力於增產工作，其原棉大都取自印度，惟限於紗錠與織機台數，爰頗呈供不應求之概。當局現正在設法增擴中，并計劃開發西北區之棉田云。

為挽救吾國當前棉紡織業之停滯與夫棉產量之減縮計，作者不敏，芹獻愚見，臚陳於次，聊供當局與專家之研討。

甲、關於棉紡織業者：

- （一）疏通原料配給；
- （二）調劑製品運銷；
- （三）實施合理運營工具與機構；
- （四）增加電力供給；
- （五）疏通煤斤來源與配給；
- （六）充分供給工人糧食；
- （七）調劑紗廠流動資金；
- （八）合併小型棉紡織廠。

乙、關於棉產者：

- （一）設立技術改進機關改良棉種及指導選植外棉；
- （二）制定增產之具體計劃；
- （三）改善棉產統制機構；（嚴格強化全面的物資統制）
- （四）合理地訂定棉花收買價格；
- （五）調劑農村金融及資助植棉者；
- （六）實施以日用品或食糧交換貨物（棉花）；
- （七）興修水利；
- （八）改善物資移動手續。

調查

上海四區農家實態調查報告 (一)

農業組

按此項調查工作初由合作社指導委員會舉辦，嗣因故不克竟事，經中國農業經濟研究會續成之。再由本所研究員田中忠夫氏偕三好四郎氏共同整理，成此報告。茲特由本所農業組譯出刊載。

編者附註

序言

本調查係由合作社指導委員會於民國卅二年春，與作物栽培慣行調查同時舉辦。作物栽培慣行調查，當另將報告之。

本調查報告，係就現今上海特別市區內之奉賢、寶山、北橋、閘北四區，各選農家十戶，由各該區合作社支社指導員，加以調查，填記調查表，呈報合作社指導委員會上海地區主任，再經將此合計四十戶之農家實態調查表，彙集整理而成。因種種原因，最初之調查主體，不克完成農戶調查表之彙集整理工作，中途由吾人繼續擔任，因此對於在屬於上海特別市之崇明、寶山、嘉定、閘北、滬西、浦東北區、浦東南區、川沙、南匯、北橋、奉賢十一農村區中特選上述奉賢、寶山、北橋、閘北四區之基準，以及在各區分別選定十戶農家之基準，吾人無從明悉。

所調查之奉賢、寶山、北橋、閘北四區，其位置如附圖：



調查四區之中，奉賢區據於上海特別市最南部，黃浦江之東，十戶選擇農家，係在南橋鎮附近。

寶山區位於上海特別市最北部，面臨長江；十戶選擇農家係在吳淞鎮、松陽鎮、劉行鎮、月浦鎮、川沙鎮附近。

北橋區毗連滬西區之南，隔黃浦江與奉賢區相對；此處十戶選擇農家，係由北橋鎮、馬橋鎮附近選出。

開北區東接寶山，南連滬西，東傍市中心，西鄰嘉定；十戶選擇農家由大場鎮、彭浦鎮、真如鎮附近選出。

合作社指導員所製出之以上四區農戶調查表，記載材料精疏不等欲期劃一之統計整理，至為不易，經種種苦心，始得附表第一至第七之各項統計。

因每區調查僅限十戶農家，當然尚不足充分確切反映各區現實姿態，但猶堪云尙足顯示各區之性格與傾向。再則本調查係民國三十二年所舉辦，故為民國三十一年之事實。事變前雖不乏關於華中農村方面之各種調查，惟最近則華中農村調查資料寥寥可數，以此而言，其意義尤見重大。茲根據附表第一至第七，逐項檢討於下：

第一編 四區四十農家按區分析

一 農家業態類別構成

試觀下表各區農家業態類別構成

業態類別	奉賢區	寶山區	北橋區	開北區
地主家	1	1	1	1
自耕農	1	1	1	1
半自耕農	1	1	1	1
佃農	1	1	1	1
雇農	1	1	1	1
其他	1	1	1	1
合計	10	10	10	10

業態	奉賢區	寶山區	北橋區	開北區
地主	0	0	0	0
自耕	0	0	1	3
半自耕	0	0	0	8
佃農	0	0	0	1
雇農	0	0	0	1
其他	0	0	0	0
合計	0	0	1	13

右表所謂「地主兼自耕農者」，係指將所有耕地大半或租於人，而自耕其餘之農家。「自耕兼地主」云者，係指所有耕地大半由己耕作，放租其餘之農家。「半自耕兼地主」云者，係指一面對於所有耕地自耕一部分放租一部分；一面又向人租地作為自己經營之地，成為經營地大於放租地之農家。至於自耕農、半自耕農，似毋須另加說明。

按吾人之農業構造論而言，處於東方高利地租支配之下，自耕農每有不顧其經營學上之有利性，不斷發生地主化之傾向，對於農業生產不見積極性，反帶有後退之性格。而佃農則為雖在經營學上不利之下，而不得不對於農業生產積極之農家，惟因其經營學上之不利，故其發展自有限度。若半自耕農，則屬自耕農佃農兩者之統一者，一身兼備自耕農經營學上之有利性，及佃農經營學上之積極性，因而於農家構成上，凡半自耕農所占比重較大之處，以農業生產見地觀之，當可推定其狀態總較良好。

奉賢區之十戶農家，其中三戶略帶地主性格，不言可知，其非坦當農業生產之推進者，此外該區有自耕農一戶，半自耕農三戶，佃農三戶。

寶山區之十戶選擇農家，並無一戶帶有地主性格，六戶為自耕農，四戶為半自耕農，佃農亦無。依此而言，此處農家業態類別之構成，其比重在自耕農。

北橋區僅一戶農家有地放租，餘則有自耕農三戶，半自耕農四戶，佃農二戶，該區農家業態類別構成，以半自耕農

農家中心。

最後開北區方面，亦無帶有地主性之農家，十戶選擇農家中，自耕農居其八，半自耕農佃戶各占其一，如此，該區似堪稱為典型之自耕農地區。

根據上述各區農業類別農家構成，吾人可以作以下之分析：

奉賢區十戶農家中，包含三戶地主自營耕作之農家，是為前期各種關係分解猶未到之處。半自耕農佃農所占比重之大，無非由於耕地大部集中於地主之手。

寶山區十戶調查農家中，並無一戶地主自營耕作之農家，而自耕農則有六戶，占調查農家之半數以上，餘者四戶為半自耕農，佃戶亦不見於調查農家之中，此種事實，顯示該處尚殘留往古農民土地所有之風，而未見分解，吾人對於農家構成以自耕農占其大半之該處農業，似不能抱過大之期待。

就北橋區觀之，其半自耕農與寶山區相同，比重最高，半自耕農與佃農合計亦與奉賢區相同，占調查農家百分之六十，自耕農之比重在寶山區占百分之六十，而該區僅百分之三十。鑒於半自耕農以及佃農比重之高，自耕農比重之低，吾人似可估定該地區在調查四區中，最屬前進。

最後就開北區視之，自耕農居絕對多數，占調查農家百分之八十，可知該處農村之發展姿勢。

二 勞動力及兼業農戶數

農家勞動力及兼業農家戶數可視下表：

表二 勞動力及兼業農家戶數(勞動力單位：人)

區	農家勞動力	兼業農家勞動力	勞動力合計	兼業農家戶數
奉賢	36	12	48	2
北橋	34	0	34	4
開北	33	2	35	4
寶山	35	0	35	8

(註) 本調查對於各種農作業別支出勞動力，未加調查，因而不能算出各調查區勞動生產力之水準，頗為遺憾。故本表之勞動力對於考慮性別、年齡別而換算標準勞動力之一部工作，亦加省略。

就「家族勞動力」觀之，以奉賢區為最大，每戶平均三·六人，其次開北區、三·五人、寶山區三·四人，最少為北橋區之三·三人。

關於「非家族勞動力」，寶山區與開北區均告缺如，北橋區每戶平均僅〇·二人，奉賢區每戶一·二人。北橋區每戶〇·二人之非家族勞動力，僅有略比他區補助家族勞動力之程度。而奉賢區每戶一·二人之非家族勞動力，則占該區每戶總勞動力百分之二十五，此與上述使該區維持前期地主自營耕作之大經營農業構造上之特質有關。

至於「勞動力合計」方面，最大為奉賢區，每戶平均四·八人，其次為北橋區、開北區之三·五人，最小為寶山之三·四人。

「兼業農家戶數」方面，開北區計有八戶，占百分之八十，可稱首屈一指，北橋區寶山區各有四戶，占百分之四十，奉賢區二戶，占百分之二十。其百分比與各區農業構造之性格，大有關係。再每一戶勞動力之大小，與每戶經營面積

，亦有關係。

在農業構造上吾人已知開北區最見後退姿勢，其每戶勞動力與北橋區同為三·五人，但每戶之經營面積，視下文可知北橋區計有一七·七畝，而開北區僅七·〇一畝而已。開

北區兼業農家比重之高，由斯可明矣。

三 所有耕地

下表為各區調查農家之所有耕地：

第三表 所有耕地之自耕水旱田與放租水旱田地構成 (面積單位八畝)

村	所有耕地面積			自耕水旱田面積			放租水旱田面積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旱田	計
奉賢	259	190	449	79	136	215	180	54	234
寶山	67	45	112	67	45	112	0	0	30
北橋	95	83	128	87	29	116	8	4	12
開北	0	67.1	67.1	0	67.1	67.1	0	0	0
奉賢	100.00	100.00	100.00	30.51	71.68	47.89	69.49	28.42	52.11
寶山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北橋	100.00	100.00	100.00	91.58	87.88	90.63	8.42	12.12	9.37
開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先察所有耕地面積。所有耕地面積水旱田合計，當以奉賢區之四四九畝為首，其次為北橋區之一二八畝，寶山區一二畝居第三，第四位開北區僅有六七·一畝。平均每戶所有耕地面積奉賢區四四·九畝、寶山區一一·二畝、北橋區一二·八畝、開北區六·七一畝。按各區所有耕地面積以及每戶所有耕地面積，係由各該區全部耕地面積，以及各該區農家之數所決定，亦即各該區自然社會歷史產生之總結果。觀前附上海特別市區域圖，奉賢區面積比其他三區一概為廣，該區每戶所有耕地所以最大者，當不費索解矣。以地區全面積而論，寶山區當比北橋區為大，但每戶耕地面積則北橋

區反見廣大，似足以見北橋區由於其優越之農業構造基礎，令其農家經營規模擴大也。就水旱田之別而觀之，除開北區獨缺水田之外，其他三區所有水田，無不較旱田為大，如奉賢區水田二五九畝、旱田一九〇畝，寶山區水田六七畝、旱田四五畝，北橋區水田九五畝、旱田三三畝。但兩者之差，亦不一致，如寶山小而北橋大。

茲更就自耕田地面積論之，因寶山、開北兩區調查農家中均無田地租出，故該兩區所有耕地面積與自由面積，得以一致。惟奉賢區所有耕地面積與自耕田地面積之間，有二三四畝之相差，斯則由於吾人於前述農家業態類別構成時，已

知因該區有三戶地主性格之農家存在之故。北橋區所有耕地面積，較自耕地面積僅多一二畝，因該區有一戶半自耕農兼地主之農家存在。若就自耕地面積觀其水旱田之分別，與上述奉賢、寶山、閘北三區所有耕地面積中水田面積悉大於旱田面積之情形相異，僅奉賢區之自耕旱田面積，遠過水田面積，蓋該區為一棉作地帶也，但北橋區水田面積則又超出旱田面積，此無非以見該區為稻作地帶也。

論放租田地面積，奉賢區達二三四畝超出自耕地地面積，此則由於上述該區有第一號農家（耕地九八畝）第七號農家（耕地二三四畝）——參照第二附表——之地主自營耕作之農家在焉。該區所有耕地之中，自耕地地約占百分之四十

八，放租田地約占百分之五十二。該區各項農業關係，地主性格既若此濃厚，似不能謂之前進。更就放租田地面積分水田旱田觀之，水田方面放租之數，計達所有田地百分之六十九有餘；旱田方面，僅出租百分之二十八有餘，由此觀之，亦足知奉賢區係以旱地作物為基本之處。

以上各點將於下述經營面積、種植面積時，再行涉及之。北橋區放租水旱田地，合計一二畝，占全部所有耕地百分之九有餘，斯卑卑不足道矣。

四 經營地

各區調查農家之經營面積如下表：

家數	自 作 地			小 作 地			計			每戶耕地面積	每一勞動者耕地面積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旱田	計		
奉賢	70	133	215	93	87	180	172	223	395	39.50	8.23
寶山	67	45	112	8	4.5	125	75	49.5	124.5	12.45	3.66
北橋	87	29	116	30	31	61	117	60	177	17.70	5.06
閘北	0	67.1	67.1	0	3	3	0	70.1	70.1	70.10	2.00

每戶經營面積合自田租田計之，奉賢區三九·五畝、寶山區一二·四五畝、北橋區一七·七畝、閘北區七·〇畝。奉賢區數字之所以特大，因有三戶地主自營耕作之大經營存在，但若去此自營耕作之地主農家，每戶平均亦可達三五·一畝。茲試將此項數字與滿鐵各項調查數字比較之：無錫每戶經營面積二·一五四畝、嘉定六·三六畝、常熟五·二八畝、松江九·五六畝，則除閘北外，其他三區均比滿鐵調

查區域之經營規模為大。考國民政府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四年所調查全國十六省農場規模之報告，東南沿海區九——十七畝、長江中游區十一——十七畝、黃河流域十五——三十八畝、內蒙察哈爾及綏遠二省一百另二——二百三十八畝、廣東廣西六——十五畝，本調查區域農家經營規模既屬長江三角洲範圍，似可稱其中之稍大者也。又據上海市地方協會民國二十三年所編上海市統計所載，前上海市所屬三林、漕

涇、顯橋、真茹、七寶、殷行、劉行等八區，平均每戶農家耕地面積八·三六畝，平均每人一·六八五畝，則本調查之開北區略似毗連都市區之經營規模。

就本調查四區數字觀之，奉賢區每戶三九·五畝，（地主自營耕作之三五·一畝不在內）之廣大經營面積，已如上述所有耕地面積時所論，係產生於該區農家戶數對全耕地面積之關係，但又深與農業構造之原因有關，兼因該處以棉花為主要作物，着重旱作之故。北橋區經營面積每戶平均一七·七畝，似可代表調查四區中，具有最前進農業構造地區之稻作農家經營規模。寶山每戶平均有水田七·五畝，旱田四·九五畝，經營面積合計二·四五畝，一面因該區有自耕農

占據百分之六十之農業構造後退姿勢，一面因其經營面積中之水田旱田尚稱平均，現示一種取飯米——自足自給型式之地區。缺乏水田之開北區，每戶經營面積平均七·〇一畝，因其不以農業為本業，應視為毗連都市而以農業為副業之經營規模。至於每一農業勞動力經營面積，奉賢區八·二三畝，寶山區三·六六畝，北橋區五·〇六畝，開北區二·〇〇畝，與每戶經營面積相比，奉賢區與其餘三區之相差不大，奉賢區達八·二三畝，而北橋區則為五·〇六畝，吾人估定北橋區之農業構造在四區中最高為前進者，於此可視第一可靠之根據。

經營地之水旱田構成如下表：

奉賢區經營地之水旱田別構成 (田地單位：畝)

	自 田			租 田			合 計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旱田	計	水田	旱田	計
奉賢區	79	136	215	93	87	180	172	223	395
寶山區	67	45	112	8	4.5	12.5	75	49.5	124.5
北橋區	87	29	116	30	31	61	117	60	177
開北區	0	67.1	67.1	0	3	3	0	70.1	70.1
	%	%	%	%	%	%	%	%	%
奉賢區	36.74	63.26	100.00	51.66	48.34	100.00	43.54	56.46	100.00
寶山區	59.82	40.18	100.00	64.00	34.00	100.00	60.24	39.76	100.00
北橋區	75.00	26.00	100.00	49.18	50.82	100.00	66.10	33.90	100.00
開北區	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奉賢區經營耕地三九五畝，係由旱田二二三畝與水田一七二畝所構成，即旱田百分之五六·四六，水田百分之四三·五四，旱田面積多於水田面積；此則因該區屬於以棉花為主要作物，偏重旱地作物之地。寶山區一二四·五畝經營耕地，由旱田四九·五畝與水田七五畝所成，其百分率，旱田百分之三九·七六，水田百分之六〇·二四；水旱田相差新

以在四區中最小者，因該區為種取飯米——自足自給之區。北橋區一七七畝經營耕地，由一一七畝水田與六〇畝旱田所成，即百分之六六·一之水田，與百分之三三·九之旱田，足示該地為偏重稻作之處。開北區之經營耕地中，並無水田，僅由少數旱田構成，此則已為吾人所知，該區以農業為副業，而非主業，該區農家除有經營花卉、棉花作物等一二例外，幾全從事自用作物之耕作。

再以經營地之水旱田別構成，分自田、租田兩項觀之，則各地區之特質，顯露更明。如奉賢區自田二一五畝之中，二三六畝為旱田，換言之，旱田占自田百分之六三·二，水

田僅七九畝，占百分之三六·七四；然奉賢區之租田一八〇畝中，水田占九三畝，超過半數，而旱田則不足租田總數之半。

以上事實，無非對應奉賢區之農業，以棉花為主要作物，偏重旱作。北橋區情形與奉賢區相異，自田之百分之七五為水田；反之，租田半數以上則為旱田，此亦對應該區之偏重稻作而來。寶山、開北兩區租田至寡，故略之。

茲又以另一種觀點，就下表經營地之自田、租田別構成觀之：

第六表 經營地自田租田別構成 (水田旱田單位：畝)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自田	租田	計	自田	租田	計	自田	租田	計
奉 賢	79	93	172	136	87	223	215	180	395
寶 山	67	8	75	45	4.5	49.5	112	12.5	124.5
北 橋	87	30	117	29	31	60	116	61	177
開 北	0	0	0	67.1	3	70.1	67.1	3	70.1
	%	%	%	%	%	%	%	%	%
奉 賢	41.88	58.14	100.00	60.98	39.02	100.00	54.43	45.57	100.00
寶 山	89.33	10.67	100.00	90.90	0.10	100.00	89.96	10.04	100.00
北 橋	74.35	25.65	100.00	48.33	51.67	100.00	65.53	34.47	100.00
開 北	0	0	0	95.72	4.28	100.00	95.72	4.28	100.00

奉賢區三九五畝經營地，係由自田二一五畝、租田一八〇畝所成，以視百分比，自田百分之五四·四三，租田百分之四五·五七；北橋區一七七畝經營地，係由自田一一六畝、租田六一畝構成，其百分比，自田百分之六五·五三，租

田百分之三四·四七，調查田區中，租田比重，以此奉賢、北橋兩區相當之高。考租田比重之高，有起於大地主之存在，亦有起於直接耕作之農民於前邊過程，將租田權入自己之經營中，擴大經營地。兩種情形，宜嚴加區別。吾人於農業

構造論中，將後退範疇之自耕農Ⅱ自田型，與前進範疇之半自耕農Ⅰ租田型，相對待之，不言可喻，半自耕農式之租田型，當屬租田比重之後者情形。依此言之，奉賢區租田比重之高，並不具有何種前進之意義，無非可見其因大地主之存在，而使農業生產關係熾烈之故；但北橋區與此不同，租田比重之高，係對應其在調查田區具有最前進之農業構造。吾人估定四區中，北橋區為最屬前進之半自耕農Ⅰ租田型地區之見解，當以此為第二根據。以經營地之自田、租田別構成

分水田旱田觀之：就水田、旱田合計之數而論，各區之自田比重，俱大於租田；若僅就水田論之，奉賢區租田比重反較自田為高；僅就旱田論之，北橋區租田比重反較自田為大。前已述之再三，奉賢區係一以棉花為主要作物，注重旱作之地；北橋則為偏重稻作之區，上述情形，自屬當然。

五 種植面積

各區農作物之栽植面積，茲按照以下各表說明之：

種類	水 稻		小 麥		蠶 豆		油 菜		綠 豆		大 麥		紫 雲 英		合計	後作當前作之百分比
	精 稻	粗 稻	精 麥	粗 麥	精 豆	粗 豆	精 菜	粗 菜	精 豆	粗 豆	精 麥	粗 麥	精 英	粗 英		
奉 賢	166	6	172	36	59	34	4	0	0	0	0	0	0	133	77.32	
寶 山	51.5	17	68.5	32	10	0	0	24	0	0	0	0	0	66	96.30	
北 橋	108	5	113	14	18	38	0	8	0	0	24	0	0	102	90.26	
北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按前後作之比率，奉賢區稻作種植面積一七二畝，其各種後作合計一三三畝；寶山區水稻種植面積六八·五畝，其後作面積六六畝；北橋區水稻種植面積一一三畝，其後作面積一〇二畝；開北區已為吾人所知，十戶調查農家，水田均告缺如。故後作對於前作之比率，奉賢區為百分之七七·三二，寶山區為百分之六九·三〇，北橋區為百分之九〇·二六。後作比率通常與經營面積成反比例，本調查所見亦是，如經營面積最大之奉賢區，其後作比率最小；經營面積次於奉賢區之北橋區，其後作比率亦次之，經營面積最小之寶山區，後作比率最大。若更詳細觀察之，吾人又可發見以下之

事實：水稻種植面積一七二畝之奉賢區，其後作比率百分之七七·三二，水稻種植面積一一三畝之北橋區，其後作比率百分之九〇·二六，兩者後作比率雖能對應其經營面積之相差而向上；但寶山區與北橋區之間，其後作比率之相差，並不如此對應六八·五畝與一一三畝之水稻種植面積，非因寶山區後作比率之低，實為北橋區之後作比率，對於經營面積特別為高也。此無非可見北橋區精耕之性格，亦即該地區對於農業生產上之積極性；又後作作物中含有紫雲英等綠肥作物一事，亦間接表示該區之精耕性格。要之，以上各種事實，足資吾人發見北橋區農業構造之前進性。

茲更擴大視野，就下表種植比率觀之：

第八表 種植比率 (種植面積單位：畝)

	水田種植面積		旱田種植面積		A種植面積合計		B經營面積		A/B種植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奉賢區	305	223	528	395	133.67					
北橋區	134.5	55.7	190.2	124.5	152.77					
寶山區	215	86.5	301.5	177	170.34					
奉賢區	0	70.1	70.1	70.1	100.00					

水田旱田之種植面積合計，奉賢區五二八畝，寶山區一九〇・二畝，北橋區三〇一・五畝，開北區七〇・一畝，各區之經營面積，奉賢區三九五畝，寶山區一二四・五畝，北橋區一七七畝，開北區七〇・一畝，由此所得之種植比率，奉賢區百分之二三・六七，寶山區百分之二二・七七，北橋區百分之二七・〇・三四，開北區百分之二〇・〇・〇。

前僅憑平均每戶三九・五畝經營面積之數字，而暫加估定之奉賢區優越性，迨見後作比率種植比率之後，應漸次否定；但北橋區之前進性，以其百分之一七〇・三四之最高種植比率徵之，其明確當更勝於比較後作比率時所見。

下表為販賣作物種植面積：

第九表 販賣作物種植面積 (單位：畝)

種類	奉賢區		北橋區		寶山區		開北區		合計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面積	比率	
粳稻	166	36	0	0	7	4	216	0	429
山	51.5	32	24	0	21.5	0	81.2	0	160.2
粳	108	22.5	32	38	0	0	47	0	270.5
粳	0	0	0	0	38	0	7.5	9	54.5

就販賣作物種植面積論之，奉賢區合計四二九畝，查該區多少帶有商品化之作物，為粳稻、小麥、大豆、綠豆、棉花五種；其中主要者為棉花、粳稻、小麥三種，合計四一八畝，占販賣作物種植面積百分之九七有餘；其中棉花種植二一六畝，占其過半數，該區偏重棉作地區之性格，暴露無遺。

寶山區之販賣作物種植面積，合計一六〇・二畝，商品化作物有粳稻、小麥、大豆、油菜、蠶豆、棉花六種。該區之商品化作物，在調查四區中，種類最多，其中粳稻一〇八畝

，占販賣作物種植面積約百分之四〇，以見該區之以稻作為基本；除種稻之外，其餘商品作物之耕地分配，不見極端偏傾，其分配似尚平均，此種事實，現示該區商業性農業之全面非正式滲透於農業生產。

南北區之販賣作物種植面積五四·五畝，商品化作物為

第十表 自用作物種植面積(單位：畝)

稻	紫雲英	大蒜	小麥	玉蜀黍	蠶豆	大豆	油菜	元麥	蔬菜	除蟲菊	雜糧	合計
6	0	0	0	59	0	34	0	0	0	0	0	88
17	0	1	0	10	0	0	0	0	1	1	1	30
5	24	0	0	0	2	0	0	0	0	0	0	30
0	0	0	9	2	0	0	1	1.6	0	0	0	15.6

奉賢區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九九畝，自用作物種類為蠶豆、油菜、糯稻三種。寶山區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三〇畝作物種類為糯稻、大蒜、蠶豆、除蟲菊、雜糧五種，該物自用作物種類特多者，無非反映其農業自給自足之性格。北橋區之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三一畝，自用作物之種類有糯稻、紫雲英、大豆三種；其中紫雲英二四畝，其比重之獨高，堪予注意，蓋該區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之百分之七七為綠肥作物之紫雲英所占，顧目下獲得商品肥料之不易，則可知該區精耕之性格矣。閘北區之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一五·六畝，自用作物種類

大豆、棉花、花卉三種。三十八畝之大豆，雖在種植面積絕對多數，但視後文，可知其商品化僅占生產總量百分之八·六七。該區販賣作物中以花卉為十足商品化，現示毗連都市區之所謂副業農之性格。

以下試視自用作物種植面積：

第十一表 自用作物種植面積與販賣作物種植面積之對比

	數(畝)		合計	比	
	自用作物	販賣作物		自用作物	販賣作物
奉賢	89	429	528	18.75	81.25
寶山	30	169.2	199.2	15.77	84.23
北橋	81	270.5	351.5	10.28	89.72
					合計
					109.00
					100.00
					100.00

有小麥、玉蜀黍、蔬菜、蠶豆、元麥五種；僅此一五·六畝之耕地，自用作物而有如此多數之種類，以上五種純粹自用作物之外，若追加上述該區極大部分以供自用之大豆，則知該區農業一面具有如棉花花卉得十足商品化之作物，一面於零細耕地種作多數種類之自用作物，藉圖自給自足化之生活，為一典型之隣近都市區之農業。

茲又合併第九第十兩表，將販賣作物種植面積與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之對比，列表於次：

到 北 15.6 54.5 90.1 22.25 77.75 100.00

自用作物種植面積百分比，最高者為閘北區之百分之二二·二〇，其次為奉賢區之百分之一八·七五，寶山區之百分之一五·七七，最低為北橋區之百分之一〇·二八；而販賣作物種植面之百分比，最高為北橋區之百分之八九·七二，次之為寶山區之百分八四·二三，奉賢區之百分之八一·二五，閘北區最低，為百分之七七·七五。按此百分比，雖可藉此作為表示調查四區商業性農業發展程度之一種大概指標

六 主要作物生產數量與販賣數量以及商品化率
茲擬就以下各表，檢討調查區主要作物生產量、販賣量以及商品化率：

第十二表 主要作物生產數量 (單位：粳米為市石，餘市斤)

區	粳米 市石	小麥 市斤	大麥 市斤	油菜 市斤	蠶豆 市斤	大豆 市斤	綠豆 市斤	棉花 市斤	花卉 市斤
寶山	71.25	6,530	3,640	0	788	4,090	0	1,860	0
閘北	160.10	2,950	3,700	3,830	3,080	200	0	3,490	0
奉賢	231	3,240	0	2,600	4,010	1,300	400	12,180	0
北橋	0	1,290	0	0	230	4,150	0	180	800

第十三表 主要作物販賣數量 (單位：粳米為市石，餘市斤)

區	粳米 市石	小麥 市斤	大麥 市斤	油菜 市斤	蠶豆 市斤	大豆 市斤	綠豆 市斤	棉花 市斤	花卉 市斤
寶山	16	2,850	850	0	0	2,140	0	1,470	0
閘北	60	2,000	1,900	1,000	1,400	0	0	2,770	0
奉賢	63	300	0	0	0	1,000	400	12,110	0
北橋	0	0	0	0	0	360	0	180	800

試比照前列二表，吾人即知以下事實：小麥在奉賢、寶山、北橋等區，雖已商品化，但在閘北區則盡供自用；油菜在奉賢區雖供自用，但在北橋區則一部分銷售之；奉賢、寶山、閘北三區之蠶豆，均供自用，惟北橋區則以之販賣。由茲根據第十二表及第十三表算出農產物商品化率如下表

此觀之，應知一定作物，或為販賣作物，或為自用作物，當視地區而定，若前舉第九、第十兩表，均列有小麥、蠶豆、大豆、油菜者，即以此故也。

第十四表 農產物商品化率(%)

農產物	奉賢區	寶山區	北橋區	奉賢區	寶山區	北橋區	奉賢區	寶山區	北橋區	奉賢區	寶山區	北橋區
穀米	27.27	22.45	37.47	9.26	43.64	67.79	51.35	25.90	45.45	78.92	100.00	99.42
大豆										8.67	100.00	100.00
綠豆												
棉花												
花草												
其他												

按梗稻之商品化寶山區最低，為百分之二二·四五，反映該區前期之自給自足性格；奉賢區次之；北橋區商品化率最高，達百分之三七·四七，反映該區以稻作為基本之前進構造。就小麥及大麥言之，俱以北橋區商品化率最高。油菜、蠶豆僅在北橋區始見商品化。反之，北橋區之大豆獨不商品化，其餘三區則俱商品化，而以奉賢區之商品率最高。綠豆僅奉賢區生產十足商品化。棉花商品化率，開北區雖屬最高，但此為由種植七·五畝所得之一八〇市斤棉花，悉數出售之僅有事例，是否可以正確反映該區全體之關係，則尙屬疑問；除開北區外，當以奉賢區百分之九九·四二為最高，以棉作為基本之奉賢區言之，則屬當然；寶山、北橋兩區之棉花約有百分之二〇以供自用。花卉一物，唯隣接都市之開北區生產，且十足販賣之。

當茲檢討農產物商品化百分比之機會，擬將各調查區商業性農業之滲透度加以測定。應將上述販賣作物種植面積對種植總面積之百分比，與各販賣作物之商品化率，并販賣作物種類數對作物種類總數之百分比等情形，綜合視之。故欲正確以數字表示，當然為不可能之事，但吾人為估計起見，

試作以下之計算：先根據第十四表將各區各種販賣作物之商品化率合計之，奉賢區百分之三一·二、八七、寶山區百分之二二·〇、七九、北橋區百分之三〇·七、三二、開北區百分之二〇·八、六七，按此為各區各類販賣作物（奉賢區五種、寶山區五種、北橋區六種、開北區三種）之合計數字。取販賣作物種類最多之北橋區，將其數字六除上項各區數字，則得奉賢區百分之五二·一五、寶山區百分之三六·八〇、北橋區百分之五一·二二、開北區百分之三四·七八，該項數字可謂能相當反映各區農產物商品化之程度。再該項數字與販賣作物種植率之數字，如奉賢區百分之八一·二五、寶山區百分之八四·二三、北橋區百分之八九·七二、開北區百分之二三·五二，（註）若求其算術平均數，則奉賢區百分之六六·七〇、寶山區百分之六〇·二五、北橋區百分之七〇·四七、開北區百分之七〇·四七。

最後將述關於自用作物數與販賣作物數之百分比，奉賢區之販賣與自用為五比三、寶山區為五比五、北橋區為六比三、開北區為五比三，若將此層關係加以考慮，則上列奉賢區百分之六六·七〇之數字，應再加一成，成為百分之七

三·三六；寶山區當仍為百分之六〇·五二；北橋區應再增加二成於上列百分之七〇·四七，而成百分之八四·五七；至於開北區應從上列百分之二九·一五中，減去一成，而為百分之二六·二三。結果，可得奉賢區百分之七三·三六、寶山區百分之六〇·五二、北橋區百分之八四·五七、開北區百分之二六·二三，可謂一種稍可表示各區商業性農業滲透度之數字。

吾人所以欲如此不憚煩瑣，作此計算，以測定各區商業性農業滲透度者，無非因為商業性農業之發展，必然增加生產數量，促使每畝收量向上，由斯觀之，各區農產物每畝收量，可藉上述各該區之商業性農業滲透度，測見其大略。

(註)開北區種植之三八畝大豆，在多少帶有商品化性質上，業已列入第九表販賣作物種植面積之中；惟前已述之，其商品化率僅有百分之八·六七，故在此計算中，歸入自用作物之項。開北區之自用作物種植面積五三·六畝，販賣作物種植面積一六·五畝，故其百分比，前者為百分之七六·四八，後者為百分之二三·五二。

七 主要作物之每畝平均收量

根據第九表及第十表之種植面積，與第十二表之生產數量，算出各區各項作物每畝平均收量如次表：

第十田表 主要作物每畝平均收量	
(單位：糧米市石，餘斤)	
糧米	1,301 80
小麥	—
大麥	76
油菜	68
蠶豆	186
大豆	56
棉花	—

寶山	1,383	204	151	—	79	190	60
北橋	1,482	181	115	101	184	100	74
開北	—	143	—	—	—	109	24

關於糧米每畝平均收量，以北橋區最高，達一·四八二石，由該區以稻作為基本之一點視之，自屬意料中事，關於小麥，寶山區第一，計二〇四斤，開北區第二，計一四三斤，北橋區第三，計一三三斤，奉賢區最低，僅九〇斤而已。奉賢區之每畝平均九〇斤，茲姑不論，按北橋區及開北區每畝平均收量所以較少者，當歸因於北橋之一部開北區之全部，其小麥均非水稻之後作，而種植於旱田之故。至於大麥之種植，僅見於寶山區與北橋區，每畝平均收量，寶山區較優；故就麥作言之，北橋區之每畝平均收量，反比其餘地區為遜。以油菜而論，北橋區每畝平均收量一〇一斤，顯然比奉賢區之七六斤為優。蠶豆每畝平均收量，奉賢區六八斤、寶山區七九斤、北橋區一三四斤，以北橋區之收量為獨高。再大豆之每畝平均收量，奉賢區一八六斤、寶山區一九〇斤、北橋區一〇〇斤、開北區一〇九斤，商品化率高之奉賢區、(百分之七六·九二)寶山區，(百分之五二·三二)每畝平均收量為多，商品化率低之開北區，(百分之八·六七)及絕無商品化之北橋區，每畝平均收量為少。最後當述棉花之每畝平均收量，奉賢區五六斤、寶山區六〇斤、北橋區七四斤、開北區二四斤，以棉花為主要作物之奉賢區，其每畝平均收量較北橋區及寶山區反見遜色，降居第三，雖令人不無發生意外之感，但吾人不如對於北橋區每畝平均七四斤收量，居然超出奉賢區而占第一位之事實，予以注意為善。要之，七種主要作物中，關於包括糧米、棉花在內之四種特別

肥皂業調查報告(一)

工業組
商業組

重要作物，北橋之每畝平均產量均居第一，此種情形，吾人可由上述北橋區商業性農業滲透度最高一事加以推知。按此每畝平均收量一概念，應稱為表示各該區土地生產力水準之指標，尤其際此勞動生產力之水準，尙未至發生嚴重問題，華中農業，尙在以促進土地生產力為切要課題階段之時，此

種每畝平均收量之優越，始為測定各地前進性之最要指標，故北橋區主要作物每畝平均收量之高居首位，足供吾人作為本文開端，根據檢討農家業態類別構成時，估定北橋區為調查四區中最前進地區之更為有力之確證事實。

(待續)

第一章 引言

肥皂之為用，肇始於何時，頗難稽考。古者以茨為皂，吾國之使用肥皂以為清潔劑者，為時已久。而歐美之製皂工業，自十七世紀末葉已開始發展，殆至目前，為用至宏，為日用品中之主要用品。

廠唯利是圖，不望適而求精，如予以相當之扶掖與糾正，其前途當有莫大之希望。惟目下同受戰爭影響，運輸阻隔，原料缺乏，滿途荆棘，致停業者有之，呆延者有之，其尙在掙扎中者未能盡量生產者有之，爰近年來肥皂價格因之直線上昇，茲將五洲固本皂廠一年半來每箱價格之變遷，錄如後表。

製皂工業，在我國雖屬幼稚，但其進步極速，惜大部工

31年6月	312.50
7	335.50
8	297.50
9	285.50
10	330.00
11	393.75
12	498.00
32年1月	677.50
2	907.50
3	1,650.00
4	1,650.00
5	1,562.00
6	1,780.00
7	2,412.50
8	2,425.00
9	2,180.00
10	2,087.00
11	2,300.00

第二章 製皂工業原料

查肥皂價格之節節上升，似非正常之現象。本報告之目的，即在調查我國製皂業之現狀與其衰敗之原因，俾供救濟此項工業者之參考，得挽救於垂危也。

製造肥皂之主要原料為油脂與鹼類，油脂之最經濟而常用者為牛脂、羊脂、豬脂、骨油、柏油、椰子油、椰子油、

櫻椒油、他如魚油、亞麻仁油、棕櫚油等，而油脂之鹼化有特乎鹼，而以氫氧化鹼類之用途為最廣，他如對於製品之填充料、補助劑及香料與色素等，亦為不可或缺者。因此，其他物質用為特別原料者甚多。工業原料能得自本國市場豐富而足用者為最宜，然因商人之慣技，一見有利可圖，則粗製濫造。茲就現今製皂工業所用之主要原料——脂肪及鹼類，縷述如后：

第一節 動物脂

一 牛羊脂 大多在牛羊體內圍繞腹部之油脂最厚，即所謂皮油或網膜油。蘇聯之牛羊脂，多來自克里昂斯德脫 (Kronstade)、奧德薩 (Odessa)、唐甘諾格 (Tanganrog) 及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硬性色黃，適用於製蠟較製皂者為多。南美之牛羊脂，多來自伯拉特河港 (River Plate Ports)，色白或帶淡黃色，品質甚佳。北美牛羊脂，色澤較淡，品質頗優，尤宜於製皂工業。澳大利之牛羊產區，亦有大宗牛羊脂出產，且品質極佳，戰前上海有大量輸入。我國牛油產於山東、青島、河南、四川一帶，鮮埠為牛油匯集處。上海、鎮江、南京、安徽、丹陽諸埠亦有出產。民國三十年牛油市價每担一千元左右，三十一年為二千元，三十二年上半年為二千五百元，下半年為七千元，價值之激增，由於無法購運所致。近因蘇州、南京當地新設肥皂工廠日增，遂使來源之牛油，大都被當地工廠所吸收，是亦刺激牛油價格上升原因之一。吾國牛油產於浙江杭、嘉、湖一帶，而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熱河等處所產尤多，市價每担五千元。牛羊脂為製皂主要原料，可製上等肥皂，性硬色白，油

脂之色澤與皂色有關，脂色佳則皂色亦佳，故用為製皂之油脂，須注意其色澤。

二 豬脂 於工業用途甚少，僅於高等化粧皂及欲製純白皂時用之，但須配合椰子油，如與苛性鈉化合物成上等白色肥皂，如與鉀化合物成白色軟皂，見水易起泡沫，較牛羊脂皂為佳，以其無任何臭味不易腐敗也。吾國江蘇之畜產以豬為大宗，全省城鄉居戶十之六、七，皆以養豬為副業，各縣產豬以泰興、阜甯、如皋、東台、靖江、鹽城、宿遷等縣為最鉅，高郵、青浦、吳江、吳縣次之，全省產量為四百十三萬頭，豬脂市價每担五千元。

三 牛油 用於製造廉價之肥皂，油脂均由骨中取得，名為骨脂或牛油。母牛及牡犢之脛骨最佳，富有清純之上等油，與他種油脂攪混用以製皂。牛油在新鮮骨內取得者，色較白或帶黃色，尚無不良氣味。如用老骨者，為棕色，味極難聞，由於骨內所含之腐敗軟質所致。用蒸氣製之牛油，係棕色，味較小。牛油不適於直接應用，以其有顏色及臭味之故，必須經過漂白精製，此項工作，可用硝酸或重鉻酸鉀使油成完全白色，絕無臭味。

四 動物油脂採取法 採取動物脂應用於牛羊豬脂者通常用蒸取法，其法以熱力加於動物組織，使油脂游離而蒸出，大抵使油脂物質膨脹而致細胞破裂，油即滲漏流出，在一密封之屋內裝置空架極多，務使各架均向屋中央傾斜，將切成小塊之油脂放入金屬盤中，盤底開有洞口，放入屋內架上將門關閉，通入蒸氣，溫度在華氏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度之間，油即溶化由盤底洞口流入槽內而通至桶內。

第一節 植物油

一 柏油 柏油得自烏柏實之中果皮，名雖為油，實為固體脂肪也。柏油產於吾國湖南津市、四川敘州、河南商城、浙江桐鄉、湖北宜昌、沙市、宜都、荊門、黃州、麻城、黃岡、蕪州等處。市價每担八千元，較牛羊脂為貴。然柏油不能單獨作為製皂原料，必須與牛脂混合使用，目的在提高肥皂之溶解度。蓋柏油皂較普通堅硬，故每年春自二三月起，柏油之銷量較旺，而自七月起其於製皂業之需要減少，柏油亦為製燭之主要原料。

二 椰子油 椰子油產於亞細亞東南部各地，戰前產品大多輸入英國。油之佳者產於錫蘭 (Ceylan)，安南所產者品質不高，馬來巴 (Malabat) 所產之油最佳，馬尼拉 (Manila) 產者亦優。在亞洲各國所產之椰子油為水白色甚滑，所產皂為白色硬皂。椰子油最大之用途在製皂工業上與牛羊脂配合，所成之皂，光彩美觀且具漲性，使肥皂在凝結時體積膨脹，市價每担為一萬四千至一萬五千元左右。本市椰子油原由星加坡及南洋各地輸入，戰後交通阻塞，來源斷絕，故市上椰子油頗感缺乏，現固本皂廠尚有椰子油二千担。該項椰子油為友邦用為換取三千担牛油者，而各大工廠雖尚有存貨應用，而小規模製皂廠則極感恐慌。

三 棕櫚油 較次於牛羊脂，然在相當時期頗為重要。

近代則以棉子油替代之。以其價廉而所成肥皂品質不遜於棕櫚油，上海除棕櫚肥皂公司用者外頗少。棕櫚油得自棕櫚樹之果，在非洲西岸產量最豐。棕櫚油之採取法頗簡，自樹上將果摘後，堆置七八日，俟其四周圍繞之結構自行分解，然後將果殼除去，果肉則置鍋內和水煮之，然果肉必先陰乾搗爛使與果核分離，煮後油即上浮而提出核肉，亦有油質以直接火熱之至帶焦狀，即有油流出，如將該種焦果核壓碎後，加水煮之，仍可得油，如再加壓榨而再煮之，尚可得油。然此項油色過深，不適於製上等肥皂，現時棕櫚油之來源中斷，但於製皂工業尚無影響。

四 大豆油 滿洲國之大豆產量素負盛名，而日本將糧豐富，產量亦鉅。滿洲國對歐洲及日本每年輸出額達一百四五十萬噸。

五 橄欖油 在歐亞兩洲及非洲沿地中海岸之產量最豐富，意大利、北非、希臘、愛琴海羣島、西班牙、小亞細亞等地培植極廣，均為橄欖油出產地。由此種油所製之皂質地優美，最宜起泡沫而有最優之清潔能力。

六 樹脂油 樹脂之品質優劣懸殊，等級頗多，以淡黃色者為最佳，多用美國產者。樹脂本身雖乏洗淨能力，然與他種脂肪配合時可以調節肥皂之黏稠性、溶解性、保存性及發泡性，而其價值遠較脂肪為廉，故為製皂商所樂用。

茲將普通原料油脂所製成肥皂之特性列表如左：

油類	鹼化	稠度	色	香臭	溶解性	起泡性	洗淨力	對於皮膚之刺激性	保存性	主要用途
牛脂	容易	甚硬而韌	白	香	小	在熱水中大細持續性大	甚大	穩和	甚大	化粧及家庭用

羊脂	容易	甚硬而韌	白	稍帶原油臭	小
豬脂	容易	稍軟	白	原油臭	稍大
骨脂	稍難	硬	淡黃暗褐	原油臭	小
椰子油	最易	最硬	白或淡黃	原油臭氣	甚大
棕櫚油	容易	甚硬	白或淡黃	香	小
橄欖油	尙易	柔韌	白綠	香	甚大
大豆油	難	軟	黃	原油臭氣	甚大
樹脂油	最易	軟韌	黃暗褐	樹脂臭	甚大
椰子油	難	硬韌	微黃	原油臭氣	大

第三節 製皂之鹼

一 氫氧化鈉 亦稱苛性鈉或苛性蘇打，簡稱燒鹼。製法大別有三：工業用燒鹼為電解法所製，其他製法因需大量燃料及手工等，致使成本昂貴。電解燒鹼有六十、七十及七十六度等含量，分為普通鹼、強鹼及最強鹼三種，均含有不純物質，如食鹽、碳酸鈉、硫化鈉鈣鐵鎂等。商品中有塊狀及溶液兩種，而以塊狀為大宗，幾全部為卜內門洋行所經售，有月亮牌及鐵錘牌兩種商標，盛三百公斤裝鐵桶發售。燒鹼為染織廠主要原料之一，戰後棉紗漲風熾極一時，燒鹼亦隨之上漲，然因棉之勁俏，各染織廠仍囤積大量燒鹼。茲將

在熱水中大	甚大	穩和	大	化粧及家庭用
細持續性大	大	穩和	小	家庭及工業用
在熱水中大	大	穩和	稍大	家庭及工業用
細持續性大	大	穩和	稍大	家庭及工業用
甚大粗而易	稍大	大	大	化粧及家庭用
在熱水中大	甚大	穩和	甚大	化粧及家庭工業用
細持續性大	甚大	甚穩和	大	化粧及工業用
大黏持續性	稍大	穩和	甚小	家庭及工業用
甚大粗持續	甚小	稍穩和	甚大	家庭及化粧用
性小	大	穩和	小	家庭及工業用
大細黏持續	大	穩和	小	家庭及工業用

一年半來卜內門洋行之月亮牌三百公斤鐵桶，裝燒鹼之價格列後：

三十二年六月	五二二五元
七月	五一〇〇元
八月	四九〇〇元
九月	四八六〇元
十月	五三七五元
十一月	六四五〇元
十二月	九二六〇元
三十二年一月	一九二五〇元
二月	二五二五〇元

三月	三二八〇〇元
四月	四一〇〇〇元
五月	三八三七五元
六月	三七二〇〇元
七月	四三二五〇元
八月	四六八七五元
九月	二九二〇〇元
十月	二六五〇〇元
十一月	二八七五〇元

燒鹼價格節節上升，自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十二個月內，漲約十倍。三十二年八月九日當局強制收買紗布，一般染織廠因紗布之禁止移動買賣，感受週轉不靈，而一般目光認爲收買範圍大有擴大可能，且銀根緊迫，不得不相繼將所囤燒鹼出籠，遂於九月間燒鹼之價格大跌，此果肥皂廠之良機，惟範圍較小之工廠苦無資本，所進有限，至最近市價回復至四萬七千元左右。現時卜內門洋行燒鹼歸日本岩井洋行管理，尙無配給消息。

二 泡花鹼 應用於製皂工業者有固體及液體兩種，一般製洗濯皂工廠均以之加入肥皂中，實則其效力如何，尙無定論。舊時上海製皂業所用泡花鹼，均由天津新華鹼廠輸入，該廠旋毀於砲火，停止供給，上海遂有大華泡花鹼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七年間設廠於赫德路七七六號，繼有廣源鹼廠由德豐原料行經售，及江蘇泡花鹼廠，廠址定海路定海橋，然大部工廠均由大華鹼廠供應市價，平均每磅十二元。至三十二年底，因原料缺乏，燃料恐慌，漲至每磅二十二元。上海有永利鹼廠者，亦有純鹼出售，純鹼爲製造泡花鹼

原料，然因提煉廢品，竟至無法提煉。而江蘇鹼廠之全部產品，現歸日商中國肥皂廠收買，惟泡花鹼向因染織廠之大量需要，戰前每月產量祇就大華鹼廠已達五百噸左右，而目前祥茂京廠（即現時之中國肥皂廠）已無需供應。按諸現需約計戰前五分之一，按月約百噸。故大華一廠已足敷用，無虞匱乏。

第四節 肥皂之製法

所謂肥皂者除日常用爲洗滌外，尙有工業上之用途，如印花布中濃厚之物質需要肥皂爲清潔劑，蠶絲之膠質需要肥皂以抽除之，以及羊毛工業等，每年亦需大量出產。此處概就日常用以洗濯之商品肥皂之製法加以說明，而商品上之肥皂亦有其必要條件，如化粧品須有爽適之香味，美觀之顏色，最大之發泡性，最低之刺激性等，洗衣皂則須具備大清潔能力，最低之售價，惟一般的製法大別有三：

一 鹽析法 欲皂質精良而於廢液中提取甘油者爲鹽析法：此法亦爲製皂法中最正規之方法。用圓錐形開口鍋，以直接火加熱，在近代化之鍋底設有多孔蛇管，（俗名盤香管），以備通蒸氣，而以蒸氣加熱，鍋內有軸，軸上有翹板，每分鐘旋轉約三十次，以便攪拌，不須人力。開始將鍋內洗淨，放一部份弱鹼液約當煮鍋容量之十分之一，熱至近沸加入脂肪，此項脂肪已在他槽內溶化者，其全量不宜超過鍋內容積之三分之一，隨後放入所需要之鹼溶液，其濃度隨油脂之種類品質而異，注入後徐徐加熱達於沸點，煮皂時最困難處，便爲此時之引道鹼化開始，若鹼液過濃，則油脂開始肥皂化時即有受阻之虞，亦非所宜。若加熱過甚，反足以破壞

其鹹化狀態。普通將以前肥皂鹼化時所剩餘之皂或切塊時遺留之碎末仍放入鍋內，此為極有效果之鹼化促進劑，鹼化一經開始反應，即迅速進行生成，其皂為膠狀與水混合，黏度漸次增加，再加油及多量之鹼溶液，其濃度較第一次所加入者為強，如鹼量不足則鹼化不能完全，則所成之皂因含有多量之遊離脂肪，極易酸敗，再欲鹼化則極感困難矣。此一階段所需時間約二小時，最後將所餘之原料放入繼續熬煮，每次加入原料務須不斷攪拌，使鍋內油鹼緊密接觸充分化合。燒鹼已消化完了與否，簡單試驗方法將酚酞液，(Phenolphthalein) 溶解於酒精內或為百分之一之溶液，然後於鍋中取出肥皂液若干，加入試驗藥，倘燒鹼尚未完全消化則呈赤色，如不呈赤色則遊離鹼已完全消化。另一法用舌尖嚐試，如感辛味則可知尚有殘餘燒鹼，惟此法不若化學方法之正確安全。一俟鹼化完竣，此時一面不斷攪拌，一面以食鹽或其飽和溶液徐徐加入，肥皂因祇能溶於清水不溶於鹽水，故加入鹽水後肥皂即析出，浮於水面，分為清晰之二層，上層為肥皂，下層為水、過量之鹼及肥皂化時之副產物——甘油，此層呈黃褐色之水液層，稱為肥皂廢液。如此所得之皂，色澤不佳，且含不純物。製成肥皂時，於除去廢液後，再加入小量之，再施以鹽析，如欲得上等肥皂及多量甘油，可反復施行鹽析法。

將最後所得之皂加水，以直接蒸汽法煮沸便再度變為皂膠，更以濃度之鹼溶液注入，數小時後，脂肪鹼化不完全者至是完全鹼化，而皂亦變硬；鹼量充足者，肥皂在鹼液中以鹽析法取出。此工程之目的，在使原料油之完全鹼化，名為加工煮法。

清煮法將皂放入鍋加水少許，並適當之強鹽水，繼續通蒸汽煮三四小時，將皂溶變為皂膠後，裹以毛巾靜置之，經過十數小時後，皂浮於上，鹽水留在下層，清煮可助肥皂化完成，洗淨過量之鹼，故能得純粹之肥皂，品質極佳，堅韌緻密，透明光滑。

二 水煮法 此法與鹽析法頗相類似，如以苛性蘇打溶液與脂肪共煮而使之鹼化；不施鹽析所得之皂膠，直接凝固，致皂原料中之一切不純物質皆混入其中。如欲製品質精良之肥皂，必須取相當量之鹼，鹼化脂肪比諸鹽析法，難免有遊離鹼或未能鹼化之遊離脂肪殘留其中。此法簡單價廉為其特徵，唯不可望品質之優良耳。此類肥皂中，常以水玻璃、食鹽、碳酸鈉等之溶液加入，以增製品之硬度。此外如陶土、滑石粉亦常加入，以增其重量，故收量達於二倍以上者，唯純皂之含量及品質自較低下。

三 冷法 此法為最簡單者，主要手續即熱油脂使之溶解，再與強鹼溶液相混合，其優點在以濃度之鹼液於低溫下利用其反應，熱得比較濃厚之肥皂，而減省人工節省燃料，在百物昂貴之今日果經濟之一法也。惜工作困難，製成之皂，常含有遊離鹼及遊離脂肪。油鹼鹼富刺激性，而遊離脂肪富腐化性，然乾燥性甚速，外表因之較差，且應採用純粹新鮮之原料脂肪及純度極高之鹼。

上列三法中，以鹽析法及水煮法二者最為普通。水煮法雖為舊法，而皂質較遜於鹽析法，且無甘油可得，然小規模工廠均採用之，以其簡單經濟故也。鹽析法之設備昂貴，需要龐大資本，華商皂廠之採用鹽析法者，有五洲日本皂廠、中國化學工業社、大新化學廠、明星香皂廠、亨利皂燭廠

、南陽皂燭公司等數家，其他採用水煮法者較多。

漂白 由上列方法所得之肥皂，在化學上稱之謂地皂，即普通所謂坯子，必須加以處理，如賦以形狀、着色、加香、包裝等手續，以成商品。蓋由鹼化所得之皂，其色澤往往不能如吾人所期望者，故首先應用化學方法漂白之。漂白所用藥品為低亞硫酸鈉俗稱保險粉或高硫酸鹽兩種。在使行鹽析法前，先將藥品溶入少量水中，混入溶熱之皂膠中，待煮沸後即可。如所用漂白劑為高硫酸鹽，加入後生成遊離之硫酸，故須加入適量之燒鹼中和之。俟靜止十餘小時，再施鹽析着色，普通洗濯皂用黃料者先將顏料製成溶液，徐徐加入，並不斷攪拌，一待色調均勻，即可加入香料，若香料之發揮性較大，時間以短為宜，弗使香味蒸發。

降冷 肥皂之凝固，依其時間之速緩，可分為自然降冷及急速降冷兩種。自然降冷法，將皂注入木框或鐵框內，俟二三日不等，待其自然凝固，此法果不需消費，但實際上所需時間過長，且須有相地位以安置之，而鐵框易生降銹而凡用自然降冷法者，皂上必有流紋，頗不雅觀，如削去之則反使手續麻煩，且增廢料。急速降冷法所成之皂，既無流紋復無需削清，而其皂質堅硬，收縮性亦小，猶為製皂家所樂用，但急速降冷法需要冷皂機。此種機器之製造，以德國為最盛，其所需降冷之時間約為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左右，依肥皂之性質及機器之構造而異。皂廠之有此項設備者，亦因資本有限，祇六家而已。

切皂 冷凝所得之皂塊，需截成市上商品所賣之普通小塊形狀。此項工作，小工廠多用手工，大工廠則有切皂機，亦有人工及電力兩種。以鋼絲圈將皂塊截為板狀，再切成條

狀，終切成小塊。切成條狀或塊狀之肥皂，置於架或板上使空氣流通，使之自然乾燥，不受日光直射，時間雖較長，但乾燥則較為平均。

第五節 生產成本

製皂工業之原料及製法已如上述，然因各廠對於產品之配合成份之關係，其純粹之肥皂含量遂相差懸殊，價格亦隨之而異。普通製皂以油脂為主，如日用洗濯皂，每一百磅油脂內包括：油九十磅及椰子油十磅，需要燒鹼及泡花鹼各二十磅，松香五磅及香艸油半磅，其總量為一百四十五磅半，而所成皂坯因純度之不同，自一百六十磅起竟至四百磅左右。後列為鹼化一百磅油脂所成肥皂之原料市價：（註：三十二年之市價）

原料	數量(磅)	單價(元)	每磅價(元)	合計(元)
牛油	九十	每担七〇〇〇	五二·五〇	四七二五
椰子油	一〇	每担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燒鹼	二〇	每桶四〇〇〇〇	六·一	一二二〇
松香	五		八二·一	四一〇·五
泡花鹼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香艸油	·五		六〇	三〇

其他費用加百分之十，共計為八千六百十九元。各牌肥皂因攪雜膺品以提高重量；若以同量原料，就其所成皂量之多寡，加以推算，不難判定其等第。下表第二項即為每一百四十五磅半原料製成之皂坯量。凡純量高者，皂坯量較低，反之，所得皂坯反多而品質自下，固顯而易見者也。且既有同量原料，則成本無甚軒輊，如以上列市價計算，即可得每

磅皂坯之成本價格。茲將各種日用洗濯皂按其成量之多寡分爲九等，併附其價格，列表如后：

等第	每一四五·五磅原料所成皂坯量以磅計	總價以元計	每磅價(元)
甲	一六〇	八六一九(元)	五三·八六
乙	一八〇	同	四七·八八
丙	一九〇	同	四五·三六
丁	二〇〇	同	四三·一〇
戊	二五〇	同	三四·四八
己	三〇〇	同	二八·七三
庚	三三〇	同	二六·一一
辛	三五〇	同	二四·六三
壬	四〇〇	同	二一·五五

上項均爲日用洗濯皂坯之原料及價格，至於工業皂及香皂坯不計香料，其原料及價格如后：

牛油 九十磅 每磅五二·五元 計四七二五元

椰子油 一〇磅 每磅一〇五元 計一〇五〇元
 燒鹼 十七磅半 每磅六一元 計一〇六七元五角
 總計 六八四二元五角
 加百分之十 六八四元二角
 共計 七五二六元七角

香皂即化粧用皂，以上列原料可得皂坯約一百二十五磅，每磅價爲六十元二角。工業皂可分三等：
 甲等 皂坯一六〇磅 總價七三元七角 每磅四七元〇四分
 乙等 皂坯一八〇磅 同 右 每磅四一元八二分
 丙等 皂坯二〇〇磅 同 右 每磅三七元六三分

第六節 各種肥皂之重量成本及售價

市上肥皂之商標繁多，不下一百數十種，尤以近年來國貨之風甚熾，較佳肥皂搜購一空，一般小規模工廠遂以劣質製品應市，俟用戶感覺受愚時，另用他種商標以欺蒙顧客，故新出商標不勝枚舉，茲將較固定之各種肥皂價格列後：

一 洗濯皂售價表

皂名	廠名	等級	每箱塊數	淨重	每磅成本(元)	木箱(元)	每箱批價(元)	每塊另售價(元)
日月皂	明星	甲	一二〇	三七磅	五三·八六	四〇	二、二三六·〇〇	二〇·三〇
硬質皂	明星	乙	一二〇	三七	四七·八八	同	一、九九三·〇〇	一八·一〇
越等皂	南陽	丁	一二〇	四五	四三·一〇	同	二、一七七·〇〇	一九·八〇
黃A牌	亨利	丁	一二〇	四四	四三·一〇	同	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四〇
牛牌	大新	丁	一二〇	四二	四三·一〇	同	二、〇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
佛手牌	中央	丁	一二〇	四五	四三·一〇	同	二、一七七·〇〇	一九·八〇
祥生牌	祥民	丁	一二〇	四二	四三·一〇	同	二、二二五·〇〇	二〇·二〇
銀星皂	裕華	丁	一二〇	四〇	四三·一〇	同	一、九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

超等皂	雞心蘭花	蘭花皂	蘭花條皂	甲等塊皂	甲等條皂	黃色皂頭	大A蘭花	A字蘭花	B字蘭花	K字蘭花	寶劍皂	黃色皂頭	鼎豐皂頭	星光蘭花	象牌皂	萬利牌	白雲牌	金馬牌	鐵錘牌	三五牌	泰山皂	震記皂	祥生條皂	
泰山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南陽
丁	戊	己	己	庚	庚	庚	己	戊	己	辛	庚	己	己	庚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己	己	庚	
一二〇	一〇〇	一四四	二二〇	二〇條	一四四	二〇條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條	
四二	六四	四三	四四	五〇	五七·五	五二	六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五	二·五	四八	二·五	四八·五	四四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三·一〇	三四·四八	二八·七三	二八·七三	二八·七三	二六·一一	二六·一一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二八·七三	二四·六三	二六·一一	二八·七三	二八·七三	二六·一一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三四·四八	二八·七三	二八·七三	二八·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四〇·〇〇	二、四七一·〇〇	一、四〇二·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九五·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	二、六九九·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一、八八三·〇〇	一、七五三·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七·六〇	二七·〇〇	一〇·六〇	一三·〇〇	八八·六〇每條	一二·八〇	八三·九〇每條	七九·〇〇每條	二六·一〇	一四·七〇	一二·三〇	一〇·六〇	一二·七〇	七九·〇〇每條	一二·二〇	一一·四〇	一五·六〇	一五·九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一五·九〇	二一·一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八八·五〇每條

肥皂		工業皂		香皂(化粧皂)		機油香皂	
名	廠名	名	廠名	名	廠名	名	廠名
國字皂	祥民	明星蘭花	明星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腰圓蘭花	祥民	日月超等	明星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天字牌	祥民	日月洗衣	明星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生生皂	萬利	東方條皂	東方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三角牌	正泰	東方密皂	東方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白鶴牌	東亞	飛鷹牌	遠東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新昌皂	新昌	飛輪牌	遠東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上海皂	上海	東方密皂	東方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怡茂皂	怡茂	日月超等	明星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金貓牌	新光	明星蘭花	明星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大華皂	大華	大月光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飛鷹牌	遠東	小月光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飛輪牌	遠東	三角牌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東方密皂	東方	肥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東方條皂	東方	肥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日月洗衣	明星	肥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日月超等	明星	肥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明星蘭花	明星	肥皂	信華	信華	信華	裕華	裕華

工業皂成本及售價表		香皂(化粧皂)重量成本及售價表		機油香皂	
名	等級	名	等級	名	等級
明星蘭花	己	信華	乙	裕華	一二
日月超等	乙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日月洗衣	甲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東方條皂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東方密皂	戊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飛鷹牌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飛輪牌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東方密皂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東方條皂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日月洗衣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日月超等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明星蘭花	己	信華	甲	裕華	一二

名	每箱打數	淨量(磅)	每磅成本(元)	香料成本(元)	裝璜(元)	每打批價(元)	每塊另售(元)
裕華	一二	二九·五	六〇·二〇	六·七五	一四五·五	一九四	一九·四

同 上二號	美人香皂	裕華皂片	銀星香皂	公主香皂	巴黎檀香	硼酸浴皂	芝蘭香皂	全上二號	萬金藥皂	黃檀香皂	芝蘭香皂	玫瑰香皂	腰圍浴皂	蜂蝶檀香	椰子香皂	鐵食藥皂	紫羅蘭花	蜂花檀香	銀盾香皂	百合花	白牙香皂	摩登香皂	千花香皂	好的香皂	兒童香皂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裕華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一〇〇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六〇	一〇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六〇	三〇一	二二四	二六九	三〇一	二七二	二四一	九六	八〇	三六八	二八	二〇	二七	五五	二八	三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五	二〇	二〇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九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八二五〇	一四五·五	一五四·五	一五七·五	一四五·五	一四四·五	五〇四·〇	八七·〇	一二〇〇·〇	七〇五·〇	二一四·五	五七八·〇	一七三·五	二三四·四	九二·八	二〇〇·〇	一三九·二	九〇八·二	二四三·二	三六五·〇	二二六·四〇	五七八·〇〇	一二六·四〇	四九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〇	一九八	二七八	一七九	一九八	三三三	三一六	一三七	六五	一九九	四三五	一三一	一八八	三五八	一八九	二一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五四	二九三	四三四	一八三	五七三	一三八	一三八	二〇三
五·〇	一九·八	二七·八	一七·九	一九·八	三一·六	三一·六	一三·七	六·五	一九·九	四三·五	一三·一	一八·八	三五·八	一八·九	二一·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五·四	二九·三	四三·四	一八·三	五七·三	一三·八	一三·八	二〇·三

光前香皂 中央 一二 二八 同上
 雙猴藥皂 中央 一五〇 三一·六 四七·八八

第七節 肥皂之配給狀況

配給肥皂業於日常用之洗濯皂，自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後，始令上海市皂燭業同業聯合會轉飭各肥皂廠發售限價肥皂，以供給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之需要。凡出品優良之皂廠，可得加入公會，皂廠所有全部產量，除配給需要量外，均歸第一區公署收買。凡有肥皂配給地區不得自行銷售。三省兩市分爲十八配給區，每月每區撥出許可基數，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規定之。該項基數又分「都市農村」、「合作社」及「物資交換」三部份。自三十二年八月起由中日廠商供應各半，每月數量按需要情形而定，無規定標準。華商皂廠至是始有輸出，華商皂廠供給肥皂者計有六家，茲將物資配給分區表及供給限價肥皂廠之廠名、商標及出廠價格，列表如左：

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物資配給分區表

- (一) 上海週邊地區 中心區，滬西區，滬北區，浦東北區，浦東南區，寶山，嘉定，崇明，奉賢，南匯，川沙，北橋。
- (二) 南京地區 江寧，句容，溧水，六合，江浦，南京特別市。
- (三) 蘇州地區 吳縣，吳江，崑山，常熟，太倉，金山，青浦，松江。
- (四) 無錫地區 無錫，江陰。
- (五) 常州地區 武進，宜興。

七·二〇 一四二六·四〇 一八四 一八·四
 三·二〇 二八五·〇〇 二〇八九 一六·七

(六) 鎮江地區 金壇，丹陽，鎮江，揚中。
 (七) 揚州地區 江都，高郵，寶應，天長，儀徵，泰縣，秦興，靖江，興化。

(八) 南通地區 南通，海門，啓東，如皋，東台，鹽城。
 (九) 杭州地區 杭州，德清，崇德，吳興，長興，武康，餘杭，富陽，蕭山，紹興，杭州市。

(十) 嘉興地區 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海甯，桐鄉。
 (十一) 甯波地區 鄞縣，鎮海，慈谿，象山餘姚，奉化，上虞。

(十二) 舟山地區 定海。
 (十三) 金華地區 金華，蘭溪，武義，義烏，諸暨，浦江。

(十四) 安慶地區 懷甯，東流，貴池，桐陵，彭澤，湖口，宿松，青陽，桐城，望江。

(十五) 蕪湖地區 蕪湖，繁昌，巢縣，當塗，和縣，無爲，宣城，含山，高淳，蘆江。

(十六) 蘆州地區 合肥，下塘集特區。
 (十七) 蚌埠地區 鳳陽，懷遠，五河，鳳台，舒胎，定遠，壽縣，嘉山，大通特區。

(十八) 滁縣地區 滁縣，來安，全椒。

限價肥皂出廠價目表

廠名	商標	每箱價格	每塊價格
五洲固本皂廠	固本	一九〇〇元	十五元八角三分
中國化學工業	箭牌	一八六〇元	十五元五角
大新化學廠	牛牌	一七七六元	十四元七角五分

亨利皂燭廠 A字牌 一八四〇元 十五元三角三分
 明星香皂廠 超等牌 一七三〇元 十四元四角二分
 裕華化學股份 銀星牌 一六九三元 十四元一角一分

本埠自十月起已有配給，由商統會規定各廠可皂廠每月供應一萬八千箱，每箱一百二十塊，共計二百十六萬塊，中日各半，暫時限於一八兩區。此項配給皂由上海皂燭業同業公會彙集轉撥第一區公署，再由第一區公署與上海捲菸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商訂價格，按照保甲辦事處調查所得之人口與皮分發各零售商，居民憑區公署所發配給證向指定零售購買，每人每月一塊，其價如次：

廠名	商標	每塊配給價	合計每箱價格
五洲固本皂廠	固本	十七元三角	二千另七十六元
中國化學工業社	箭刀	十六元八角	二千另十六元
大新化學廠	牛牌	十六元三角	一千九百五十六元

無錫米之產銷狀況(一)

沿革

無錫位於江蘇省南部，京滬路之中樞。南臨太湖，位置優越，全邑東西相距一百三十餘里，南北相距一百二十餘里。當東經一百二十度十七分，北緯三十一度三十二分。東與常熟接界，相距七十里，西接武進，凡五十里，南接吳縣，凡七十七里，北界江陰，凡三十三里。

亨利皂燭廠 A字 十六元七角 二千另四元
 明星香皂廠 超等 十五元八角 一千八百九十六元
 日商皂廠 五星 十四元八角 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自一、八兩區肥皂配給後，五、六、七三區亦已由經濟局負責開始辦理配給手續，該項肥皂品質較一、八兩區所配給者略遜，而由南陽、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華泰等皂廠供應。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起，開始第一區第三次肥皂配給，售價稍有增加，牌號仍為前列六種。茲將每塊零售價(包括四厘零售捐在內)錄後：

固本皂	二十元正	牛牌皂	十九元正
箭刀皂	十九元八角	明星超等	十八元七角
亨利皂	十九元五角	五星皂	十七元正

(二月十日) (持續)

錢俊

山脈以錫山為主峯，其脈自南嶺山脈之浙江天目山渡湖而來，自閩江入境，蜿蜒起伏於邑之西南境。有惠山，青山，斗山，芙蓉山，西高山，三山，軍嶺山，雪浪山等。邑中河流以運河為主，自武進縣界經橫林東南口入邑境，凡九十里，而東口入吳縣界，支流有高喬河，蠡河，新開河，三里喬大河，環城河，轉水河，淡渡河，謝家河等。湖泊在邑之西南為五里湖，周三十餘里，此外尚有與吳縣分界之鵝湖，

與常態分界之高山溝，均爲蓄水之匯，與本邑水利極有關係也。

氣候溫和，春季平均溫度約華氏四十五度，夏季平均九十三度，秋季平均六十五度，冬季平均二十度，雨量則以夏季最多，冬季最少。地勢卑窪，土壤以壤土最富，占百分之六五，砂土占百分之二〇；粘土占百分之一五，宜插禾種稻，亦天然適宜於農業之區也。全境地身東南較高於西北。故東南各鄉多高田，夏麥秋稻，歲可兩熟。西北則多圩田，年計一熟，每值水年，積水成渚，或盡不穀，去年夏季欠熟，禾稻發育不足，收成七折，俗稱暗荒，雖穀貴利農，然田捐繁重，農民苦之。

無錫水陸交通便利，夙爲聚米之區，故自昔以來，米市繁盛，爲無錫商業之中心。董宜興、武進、江陰、常熟、溧陽諸縣之米，均以無錫爲集散場也。

一 土地面積

無錫面積共計一、三〇九·二五方公里，其中鄉村面積約占百分之九九·四九，城市面積約占百分之〇·五一，鄉村面積中，又以農田最多，計占田地總面積中百分之九六，湖田灘田各占百分之一·五，墳地占百分之一。據縣政府調查統計，稻田爲八四〇、九七七畝。桑田爲二五一、〇三七畝，菜田爲六二、七五九畝，瓜菜田爲三七、六五五畝，去年估計，農產品實力價值，約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錫社會，雖重農業，公私之農場林立，指導提倡，不無遺力。惟農民官於守舊，固於成見，就調查工作而論，頗

感困難，每有所詢，祕不實告，往往虛詞搪塞，且賦制以無統一之度量，及歷代以分家、租佃、典押、買賣等習俗之影響，大小各殊。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調查報告，就無錫各市鄉中二十二村調查之結果，田畝之差異，有一百七十三種之多，最大之畝合八、九五七公畝，大於實業部所定之標準畝約二、二九〇公畝，而最小之畝合二、六八三公畝，小於標準畝三、九八四公畝。同一村中，且有大小懸殊之別，最少者亦有五種。最多者如富安鄉邵巷村，乃有二十種，小畝與大畝之差，爲二、九三三公畝，最大之畝，亦小於標準畝一、〇五一公畝畝之差異，距離太遠，在事變前，土地局曾着手清丈，終以戰事發生，未能完工，將來時局平靖，仍須繼續清丈也。

無錫土地面積統計表

區別	原名	方里	田畝	與全縣面積百分比
一	無錫市	九二·三	三二、三七一	二·五三
二	景雲市	二二一·七	六八、二八三	六·〇七
三	揚名鄉	一五五·七	五三、一四五	四·二五
四	開原鄉	二〇二·五	五〇、六六四	五·五五
五	天上市	一九八·九	六六、七九八	五·四五
六	天上市	二二九·一	六五、七一八	六·二八
七	懷上市	二三〇·〇	一〇四、三三四	六·三二
八	懷下市	二六四·六	七三、七九八	七·二五
九	北上鄉	一四五·三	五四、一二九	三·九八
十	北下鄉	一三八·五	四三、五九〇	三·七九
十一	南延市	二一四·〇	八三、一三六	五·八六

十五	泰伯市	三〇九	四	一一四	九八七	八	四八
十三	新安鄉	一八九	四	七二	七〇〇	五	一七
十四	陽化鄉	二四〇	八	六三	二七九	六	六〇
十五	青墩市	二七二	二	八三	九一九	七	四六
十六	萬安市	二八五	四	九七	九四三	七	八二
十七	富安鄉	三六〇	八	一一二	四九六	七	一四
合計		三、六五〇	〇	一、二五八	二九〇	〇	〇

二 稻米種類

無錫所產之米，大別之，不外糯米、粳米及秈米三種。糯米富於粘性，常為作糕釀酒之用，粳米及秈米粘性較少，為主要民食。秈米於十月底十一月初成熟，粳米於十一月底成熟，俗稱晚米，本地人慣食晚米，食秈米者少。宜興、溧陽、江陰、常州、常熟縣所產之米，亦不外糯米粳米秈米三種。惟以各縣產區及收穫時間之差異，此三種米中，尚有各種名目。其主要者如次：

無錫主要稻米種類表

名稱	備	考
香粳米	粒小圓長較而堅，用以煮粥香膩可口。	
糯米	色白而軟，用以釀酒做團子最佳。	
紅蓮稻	米多紅粒，味香可口產處甚夥。	
香秈稻	此稻種宜傍湖本邑湖濱產之粒實較紅蓮尤香	
烏野稻		
雪裏株	米色最白。	
軟稈青		
壽春青		

六十日稻 米小色白四鄉皆產。

百日稻 芒赤米白

金城稻

舜耕稻 有兩翅四鄉皆產。

烏粒稻 其黑米質較

瓣白稻

趕陳糯 米粒長可口成熟早，農民多種之。

杜交糯 成熟亦早。

禾草稻 一名香糯稻粒小色斑雜。

烏鬚稻 早者八月熟晚者十一月熟湖濱間產之。

中秋稻

紫芒稻 穀白芒紫四鄉皆產。

早白稻 粒赤皮芒白

鐵桿早黃糯 其稈至熟不倒四鄉產之。

蘆黃糯 粒大色白芒長釀酒最佳。

黃梗稻 精細可用織履。

細子稻 四鄉多產。

觀管稻 四鄉多產。

米之種類甚多，名稱隨地而異，如宜興羊秈又名羊尖，杜子秈又名杜尖，洋秈中又分早洋秈，大籽秈，九月寒三種。粳米中有主常青，飛來鳳之別。糯米中有白殼糯，紅殼糯，蒲鞋糯之名。武進有埠秈，雞脚秈，黃岐秈之分，此數種糯米，品質較劣，價亦較廉，宜興無錫亦產之。常熟米稻種類尤多，粳米中有大黃稻，小黃稻，早黃稻，晚黃稻，大黃頭，欣欣黃，蘆稷黃，鴨嘴黃，牛毛黃，大白稻，小白稻有青糯，白芒一時稱，青芒，時馨，晚八個頭，蘆管白，早香

菊。一素新，江北杜稻，飛黃鳳，戲塘青，荔枝紅，香硬，下田白，羅漢黃，落霜青，無錫稻，一時譽，早十日，野稻等。糯米或稱白元，或稱通變，或稱變元。近年農場試種之改良種，穀粒大，數量多，收成較本種多一倍左右，農民稱曰學堂種，如能普遍種植，收成自豐。查宜興，武進，江陰，常熟，溧陽之米，以無錫為集散之中心，故無錫米市之米，包括宜興，武進，江陰，溧陽，常熟五縣之米，無錫夙為聚米之區，自昔以來，米市繁盛，為無錫商業之中心。

三 稻之栽植

米之生產方法，以及生產工具，一般言之，無非墨守成規，均係數千年來舊法。雖偶有一二處所，業已應用農業機械，但以試驗性質為多，在全體中之地位，無異滄海一粟，較之歐美之集體農場，農業機械化及電氣化，中國之農業不免落後矣！年來農業技術亦稍見變更，人工肥料之採用，逐年增加，惟事變以後，肥田粉進口減少，自然肥料價之昂，於農業上莫大之影響，去年白秀之多，如不加防除，來年收成終難豐盛。茲就種植收穫，農業工具，施肥防蟲，分別言之。

農業工具 農具為農家之生產工具，亦為農家重要資產之一部，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無時可以缺少。統觀中國各省農具，其構造式樣，大都舊式，殊鮮改良，工作效能，自亦難言增進。民國十六年雖有農具製造所設立，現在糧食部亦在無錫設立農具製造所，製造簡單農具，但仍未能普遍採用，茲將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溧陽，常熟各種主要農具，列表如左：

農具種類及價值表

種類	價	值	使用年限	功用
牛車	七、〇〇〇元		四十年	汲水
水車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	汲水
梨	一五〇元		六年	耕田
釘耙	七〇元		三年	翻土
耙	八〇元		五年	鬆土
糞桶	二〇〇元		三年	裝肥料
鐮刀	二五元		一年	割稻
鋤頭	三〇元		二年	中耕
鍬	六〇元		三年	掘土
紗	八〇元		四年	平土
連枷	二〇元		一年	脫穀
風車	一、八〇〇元		七年	揚稻殼
稻床	二二〇元		四年	打稻
磨	五〇〇元		三年	磨穀成米
牛	一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	耕田
米	三〇〇元		十年	打米
小石臼	一五〇元		二十年	椿米
札稻機	一、五〇〇元		二十年	札稻用
厚水機	二〇、〇〇〇元		十五年	汲水用
札米機	三〇、〇〇〇元		十五年	札米用

種植收穫 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溧陽，常熟各縣之氣候土質，以及社會經濟情形，殊少差異，而農業生產條件，亦無大不同之處。各縣農事，大概分為冬夏二季。冬作物以小麥為主，蠶豆豌豆等次之。而夏作物則幾全為稻，各

蘇稻作，大概於四五月之交播種於秧田間，至六月間發水後移植，俗名時秧。七月湯稻割草，近年發水大多包工，預先聲明每畝若干元，經營汲水者，用船裝汲水機，航行至所包田處，用柴油作燃料，開引擎汲水，至滿為止。如遇大雨，即無用汲水，天旱則汲水機終夜不停，忙碌異常，利益自薄。農民以年來汲水費鉅，有改用牛車汲水，或人力水車汲水者。至十月抽稻成熟，十一月晚稻成熟，趁天晴時收割，大約兩星期稻忙完畢。如遇大雨，往往爛稻與萌芽，農民苦之。稻收穫後置田中三四天，挑回村莊，疊成柴堆，種植收穫告一段落。各縣情形，間或略有不同，然所差者甚微，大部相似。茲將稻之耕作日期，列表如下：

稻之種植時期表

縣別	播	種	移	植	收	穫	期
無錫	五月中旬至下旬	六月中旬至下旬	十月中旬至十一月月上旬				
武進	五月中旬至下旬	六月中旬至下旬	十月中旬至十一月月上旬				
江陰	六 月	八 月	十 月				
宜興	五月上旬至中旬	六月上旬至中旬	十月上旬至十一月月中旬				
溧陽	五月上旬至中旬	六月上旬至中旬	九月上旬至十一月月上旬				
常熟	四月下旬至六月月上旬	五月下旬至七月月上旬	十一月下旬至十一月月上旬				

農民將稻收割後，繼之將稻打落，取出稻稈，稱名稻草，大部作為燃料，今年每担二十五元，可作粗紙原料，如廁所用之細草紙，建築用之粗草紙，及包貨物用之草紙等原料。稻粒曬乾後，應用舊式木器，其名曰磨，或用札稻機，去

穀而成糙米，然後售諸當地米行。米行向農民處收進糙米，尚須委託碾米廠軋白，然後出售。

肥料之設施 肥料之種類頗多，最普通者為豬肥，人糞，豆餅，渣草，河泥，稻草，瓜草，牛糞之類，農人常肥料養豬，豬每頭售價，二千元左右，適與豬之飼料價相抵，並無利益可圖，所餘者惟猪糞而已，歷年農家養豬，目的在肥料。據畜牧專家云，中國猪食料多，發育遲，故養猪者除肥料外，無利益可言。如能改良中國猪種，用荷蘭猪飼養，時間及食料與中國猪無異，猪身每頭重三四百斤，售價當在五千元左右，較中國猪盈餘達兩倍半，如農家能普遍畜養荷蘭猪，則肥料當不致缺乏，於農業上大有關係也。人糞每担十五元，收集不易，農民往往用船至城市中收買，惟船價既昂，小農戶無力僱船到城收買也。年來糧食價大，黃豆每担二千元左右，豆餅每片三十七元，農人無力購買豆餅作肥料，然稻麥之收成，與肥料之多寡，有密切關係，如肥料少，出產薄，肥料多，收成豐。豆餅價既昂，收人糞又不易，養猪食料費大，不得已而採用渣草河泥，或稻草瓜草。然人工亦貴，每工二三十元，伙食船資在外，一船渣草河泥，價亦不薄。稻草與瓜草和在河泥中，堆積塘中數月，腐爛日久，亦可作肥料，現在大多數農民，均改用稻草河泥為肥料，雖價低廉，然決不及豆餅糞之肥沃也。中國人不慣用肥田粉，施用不得法，往往損害農作物，近年肥田粉進口數量雖逐漸增加，惟以價昂採用者尚少耳！茲將肥料之市價列表如後：

肥料市價表

種類	單位	價格
豆餅	每片	三十七元

糞 每担 十五元

清草 每船 三十元

河泥 每船 三十元

稻草 每擔 二十五元

蟲害之防除 農作物之災害甚多，稻作害蟲(一)三化螟，(二)二化螟，(三)鐵甲蟲，(四)黑椿象，(五)浮塵子，(六)弄蝶，(七)稻螟蛉，(八)稻蝗，(九)稻縱捲葉蟲，(十)稻象鼻蟲。去年收成之減少，即以白穗病多，俗名白秀，蓋螟蟲蝕稻桿，稈黑穗白不實，農民不知拔除，來年仍繁殖害稻。

蟲害稻作表

項別	名稱	害狀	名稱	害狀
稈稻	萎縮病	狹長而縮	螟	白穗
	肥熱病	稻葉現褐色斑點	浮塵子	葉萎
	冷疫病	枯萎	苞蟲	葉捲
糯稻	冷疫病	枯萎而死	浮塵子	葉萎

天時害稻作表

項別	名稱	害狀
粳稻	低田水患山田旱患	水患損失小旱患損失大
秈稻	成熟後之風災	倒狀低田不稻秈稻較耐水
糯稻	過旱過寒亦不宜	(所種甚少不見受災)

無錫之圩田常被水淹沒，收成不佳。山田常旱，收成無多，惟沿太湖一帶，灌溉便利，出水亦易，故天旱不缺水，天雨不積水，近年水患與旱災。少見收成自佳。惟去年以夏季欠熱，稻作發育不足，收成略減，其他各縣，同一現象也。

。宜興民十八年以天氣亢旱，曾遭蟲災，二十年又遭水災，二十六年後遭兵災，收成亦不佳。江陰普通所遇之災害，多屬水災，偶遇旱年，則輒遭蝗禍。常熟螟災，水災，旱災，稻熱病，捲葉病，立枯病較他縣為多，如能設法防除，當可增產。去年白穗病為各縣之普通現象，以沿太湖之宜興無錫武進為尤多，農民不知防蟲之法，如能將白穗稻拔去，盡燒毀之，明年當可減少此病，惟此事個別防除，效力必微，務須家家實行，方能有效，各縣政當局，理應提倡指導，方能增產。

四 稻之產量

中國田畝制，向無統一之度量，及歷代分家租佃典押買賣之關係，田畝之差異，距離過遠，產量之估計，亦難於統計比較。加以量器亦有大小之差異，新舊斗亦頗有區別，是不能以一二鄉村概括全縣也。即以稻棵言：普通為二十四棵。然最多者有四十二棵，最小者有十二棵，如懷下，懷上，北下，南延，秦伯，新安，開化，青城，景雲，楊名等市鄉，差合稻棵之標準，惟若萬安，富安，開原等市鄉，則稻棵數相差甚遠。而每畝之稻行數，亦因田而易，多者至一千，少者僅二百七十，雖依稻個而估計產量，似較準確，然農業關於天時地利人事三者，且灌溉之先後，施肥之多寡適合與否，於產量上亦大有關係。因此農田每年之收穫，豐斂之數量，固非可以預計而得之。而每年實產幾何；是非經農村改革，度量制度統一後，亦難得正確之數量也。

稻田面積之多寡，固為米產數量多寡之根源，然各地土壤氣候，雖云統一，而生產技術，自必各有高下。凡此均足

影響米產之豐歉，固不能遽以稻田面積為推測米產數量之準則也。茲將無錫、武進、宜興、溧陽、常熟五縣稻田面積，列表如下：

縣別	秈	粳	糯	稻
無錫	八二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武進	八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宜興	九五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溧陽	八〇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常熟	八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稻性好暖，如天氣炎熱，稻之發育迅速，俗說「人在牀上翻，稻在田中產」，氣候熱利於穀物之成長，反之，如氣候溫暖，則稻之發育不健全，必影響稻之收成。去年夏季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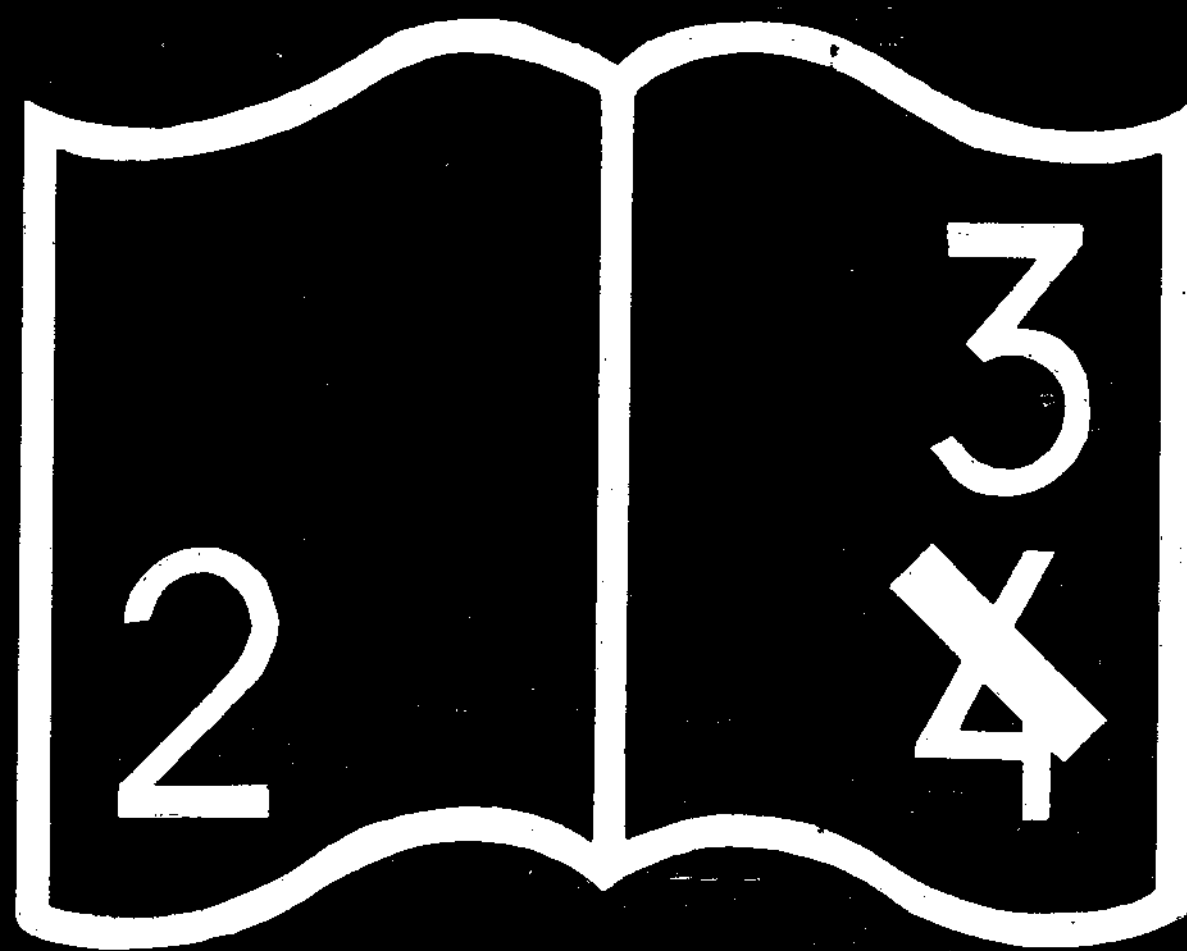
度不高，熱之時期又短，因此稻稈發育不足，為收成減少之原因。年來豆餅昂貴，糞亦不易收集，清草河泥價亦不賤，豬食價既大，養豬者自少，以肥料缺乏，稻桿瘦弱，產量自薄，亦為去年稻產減少原因之一。沿太湖一帶白秀頗多，據農民云，以風大關係，惟白秀稻桿中有螟蟲，稻莖色黑，稻至將成熟時枯萎而死。稻穗色白，穗有穀無實，俗名白秀，即白穗病。每年稻田中不絕，去年尤多，約占十分之二三，因此去年稻之產量大減。以上三種原因，去年稻之收成，只有七折，名曰暗荒。米之產量，不但受年成豐歉之影響，兵災匪災，亦與收穫有關。蓋太湖一帶素為盜匪出沒之所，農民不能安居樂業，於農業上不無關係也。茲將民國三十二年稻產估計數列表如後：

縣別	秈	粳	糯	稻	總計
無錫	二、六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一〇〇
武進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宜興	二、九二八、四六〇	三二九、六七〇	四、二五八、一三〇		四、二五八、一三〇
溧陽	三、〇〇四、七六〇	七五〇、六〇〇	三、七五五、三六〇		三、七五五、三六〇
常熟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陰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六六八、〇〇〇		四、六六八、〇〇〇

以上六縣之米產量，確數至不易得。據調查所得之估計數，去年稻產量無錫二、七〇〇、一〇〇石，武進一、七〇〇、〇〇〇石，宜興四、二五八、一三〇石，溧陽三、七五〇、六〇〇石，常熟三、〇〇〇、〇〇〇石，江陰四、六六八、〇〇〇石。秈稻以宜興溧陽產量為最多，糯稻以常熟溧陽產量為最多。普通兩擔稻札一擔米，故米產量為稻產量之半數。如無錫稻產量為二、七〇〇、一〇〇石，則折合

五 稻米市價

稻米市價，各地不同，城市與鄉間價格不同，乙鄉與甲鄉之價格亦差異。甚至在同一鄉中，彼此相距僅十餘里，價



编码错误

格亦高低各別，因此有甲鄉挑米至乙鄉販賣者，例如無錫富安鄉，米價每石八百元，武進新南鄉米價每石七百元，兩鄉雖非一縣，而彼此相距僅十餘里路。城市米價九百元。城鄉米價之差異，固以由鄉至城之水脚關係，然最大原因，還在過境捐稅之重，蓋由鄉至城，三十里內，須經過五六鎮，每鎮應繳納過境稅，每擔繳三五十元無定，由鄉至城之班船，代客帶運糧食，每擔捐錢水脚七十元。內地捐稅之重，為米價高漲之大原因。糧食商販運糧食，其困難在此，利益自薄矣。

去年十一月初，在新穀登場時，鄉間米價每擔三百元，米價每石七百餘元，城市中每石八百元。如按稻每兩擔出米一担計，則稻價每擔三百元，米價應合六百元，何以米價每擔須七百元，豈非稻賤米貴乎？此中不無原因：以新穀登場時，稻充斥市場，此時大多尚未軋米，米少稻多，故稻價賤而米價貴。及至十二月初，每畝田應繳納軍稻八十斤，鎮公所且有勒捐九十斤者，於是農民存稻無多，來年食米大成問題，於是稻價飛漲，至月中稻價每擔三百五十元，米價每擔八百餘元，至月底稻價漲至四百餘元，米價每石九百元左右，至本年一月中旬，稻價漲至五百餘元，米價一千餘元，城市較鄉村米價，每石高百餘元，已出一千元關矣。

廢曆新正以後，各種食行先後開市，內地米價每石飛漲至一千元以上，城市中米價漲至一千二百餘元，一般人以為至今年五六月間，青黃不接時，米價將近二千元之譜云，不

但城市中食米成問題，鄉間以米半數充捐，存米無多，食米亦成問題。如能嚴查囤積，配給適當，米價黑市或可稍殺，蓋米價之高低，於民生關係至重。茲將三十二年、三十三年無錫稻米價格，列表如次：

三十二年三十二年稻米市價表(單位担)

時 間	粳稻市價	粳米市價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〇〇元	七〇〇元
十二月	三五〇元	八五〇元
三十三年一月七旬	四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月下旬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月上旬	五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二月下旬	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無錫米價較武進米價略高，宜興、江陰、溧陽及常熟米價尤低，大概十一月宜興、溧陽、江陰、常熟米價每石六百五十元，十二月為七百餘元，一月漲至八百五十元，二月份九百餘元，此係指產地而言，城市中市價略高。至於宜興、溧陽、江陰交通不便之處，米價尤低，每石不過八百元左右，因此糧食商常往宜興溧陽一路收買稻米，即加水脚捐錢，亦有利可圖。年來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糧食統制，各地米價高低不一，因此一般米販，利用各地市價之差異，往來販賣，從中漁利。惟米之過境稅重疊，運輸困難，因此米價有漲無跌，經營糧食者其利甚微。

(未完)

譯述

統制經濟之各種概念

高田保馬著
張文超譯

論及封鎖的統制

欲對於統制經濟有所論述，非先將其有關各種概念加以

整理不可。一種學問的術語將於何種意味下用之，固為研究者之自由；從而決定其意義之權力，雖亦在於研究者自身，惟此為客觀之見解。至少關於社會科學，不論其學問範圍如何，以研究者之思想及主張連繫常識并與日常生活交錯使指導而成知識為基礎；更加以理論的反省與純粹化而成立學問之組織，故其各種用語之概念，在某種程度與日常之意義聯絡，而根據事態不得不經由學問的純粹化。學問的純粹化究竟何若？固有詳論之必要，惟至少是項各概念有如在學問組織中得有存在權利，須融洽於各別而根據法則表現之聯絡中。是以各概念內容，固可祇由理論而形成，惟此終屬極端，或以可構成之理論為前提并根據事實而規定之，當較合理歟？

與統制經濟接近之各概念，先宜明瞭其區別與聯絡，統

制經濟與經濟統制之差異如何？有如下述：經濟統制係指加於國民經濟乃至民族經濟上之各種統制的行動，而國民經濟當經此經濟統制之各種行動而規定其全部狀況時——即概括所謂經濟統制而規定——是項國民經濟即為統制經濟，就所加於經濟之統制，固應有若干說明之必要。

廣義的經濟統制，對於構成國民經濟各經濟主體之經濟原則所發生之自由行動，不予贊同，換言之，對於自由經濟之運營，從中心意識上而且有組織的（非片段的意味）加以阻礙或促進之行動。所謂中心也者，可以集中的勢力及集團的意志解釋之，代表的為國家，所加之統制，有時亦包含其他自治團體，組合及企業結合等，例如國家因治安之必要，對於經濟運營各方面加以消極的取締干涉，無論何時代皆有之，惟在此所云，其意義猶超過之。體會一定經濟組織運營之困難具有排除之意志而作有組織的集團行動，是為統制。就第二次大戰前情形言，所謂廣大領域的自治統制，至少表面上屬於國家以外之行動。

代表的為獨占的企業結合，尤以加特爾之自治統制，跟隨世界不景氣之愈益深刻，迄今資本主義經濟之根本的困難

如階級懸隔之強化外，與其連帶關係生產諸要素，尤以勞動者失業及一國生產之減退等顯著事實，有加無已。爲對付此種事態計，企業結合先由其自身行動而加統制於各企業之自由營利行動，國家時亦以權力支持之。同時如產業組合之組合團體亦爲阻止資本等壓迫計，運用其團結力并在國家權力庇護下圖謀種種匡正行動。是無論國家之支持與否，在廣義的解釋，可認爲經濟統制之行動，普通均以與國權統制即國家統制相對立之自治統制稱之。

與自治統制對立者，爲國家統制或官治統制，惟後者易附帶其他複雜色彩，宜避免此種用語。國家統制爲以國家權力實施之統制，從而自治統制與國家統制之區別，在所加於經濟運營方向之改變行動究屬國家之意志抑爲經濟主體（企業或家業）之集團意志？以故國家統制之分野極爲廣泛，含有別段所述兩個相對立的統制，一爲條件統制，二爲需給統制。

概括的言，二者區別易於明瞭：前者國家對於經濟主體下經濟行動之條件，由一定目標加以阻礙或助長之作用；後者國家對於各經濟主體之行動加以干涉，所謂干涉亦不外乎前述阻礙助長之行動。可注目者，此需給統制條件統制二者之對立，乃關於施行統制之方法，非關於統制行動之主體，是以在自治統制當亦可有同樣之感覺。各主體相互間施行資金之融通，經濟之援助及技術之交換等，屬於條件統制；施行生產限制與販路協定則爲需給統制，雖然，此種對立祇就國家統制言者也。

由說明兩種對立之言辭所加若干之註釋與限制，分別甚爲明晰，經濟行動有兩種對象爲周知之事實，商品與貨幣，

即財物與信用是也。是以需要與供給之表現，就理論言，商品即財物，從而不特關於貨幣以外之財，亦關於貨幣本身。譬如米之需要供給，亦猶貨幣或信用之需給，米之賣，貨幣之需要；米之買，貨幣之供給。又不特財物之買賣然，貨幣之交易亦然，資金之貸借，亦一種需給，利息即由此而定其標準。雖然，就經濟內容言，實質存於商品方面，形式存於貨幣方面，故貨幣方面之全體，實由經濟行動所推行之條件。站在此種看法上，需給統制，爲經濟實在之面即商品方面需要與供給——賣與買——之行動上直接所加之國家干涉；條件統制，爲活動於是項需給下各條件所加之國家干涉，後者內容極爲複雜，惟其中所包含，經過說明，自可明瞭。

進而研討需給統制有若干部分？需給統制爲加於需要者及供給者之統制，需要與供給均有數量與價格關係，統制亦可在此兩方面行之。所謂價格統制，爲買賣價格之公定，（又其活動範圍之公定）從另一方面觀，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訂住於此公定值，此時對於自由的需要表或需要曲線及自由的供給表乃至供給曲線，亦加以更改，使供需兩曲線均置於一定價格之水平線上，不問供給數量與需要數量若何，供給價格需要價格均保持一定，需給兩曲線之變動實在此。需給統制又可加於需要數量供給數量，即如票券制度及分配制度排除需要數量中之某一部分；徵發命令及生產命令對於自由供給強制使其供給追加，是自由的需要曲線供給曲線之數量方面，均由國家權力加以更動也。

於茲，統制經濟之內容殆可明瞭。自治統制及國家統制中之條件統制均非造成統制經濟之特徵，與其直接交涉者祇需給統制。固然片段的需給統制，無論何時代何種經濟狀況

均有行之者，例如禁利取締及若干商品之販賣禁止等對於需給之干涉，在任何自由經濟時代常見之，然此非以動搖經濟根本之方向為企圖而作有組織的行動，不過國家為治安目的應事實之必要片段的而且被動的行之而已。故隨同資本主義之發達打開國內的困難（遊離階級特殊要素）及國際的困難（充實軍備）意識的對之採取一定方向，國家乃須實行需給統制。由是此項需給統制之各種行動，因組織化設施之結果，國民經濟開始全面的規定而改變其全貌。如斯由需給統制而全面的規定之國民經濟，是為統制經濟，此種說明，亦即統制經濟與自由經濟之區別。

由上觀之，自治統制無論以何種強力實行，總不能使國民經濟達於統制經濟地步；又即使國家統制，而以條件統制之形式行之，縱普遍於任何地域，國民經濟依然為自由經濟之殘餘，惟有需給統制之組織性乃能造成統制經濟。統制經濟，在國民經濟實施經濟統制時，每一經濟統制均屬國家行動，同時具有需給統制之意味。

一一

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之關係，為一種問題。此種問題之複雜性，為計畫經濟名詞涵義極廣，實言之，此兩種概念，不能同列於一線上，例如以鮮紅蘋果與甘味蘋果之見地或其種類不同之特徵為中心而加以分別，非鮮紅與甘味毫無關係，鮮紅之蘋果，其味固多甘，惟二者間無必然連繫之理由，同樣統制經濟終極時雖為計畫經濟，但不能認為統制經濟即計畫經濟也。

先觀今日計畫經濟名詞如何應用？一般最狹義的應用之

者，多解釋為如蘇聯之國有國營之經濟，惟此學問的意義，不能認為充足，可在資本所有不開其歸於國家或私人，按照經濟之計畫取新的形態之點觀之。其次不拘於資本所有之形態，國家依一定計畫而運用經濟時，均就計畫經濟立場考慮之，可謂國營經濟即計畫經濟是也。計畫經濟之第三意義，即最高意義超越國營經濟，民營依國家計畫而受統制，亦使其含有統制經濟之一形態。固然統制經濟均以國家計畫的統制為前提，從而亦有無不屬於計畫經濟之統制經濟之見解，惟在此不加縷述，將來再行說明。

將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列於同一線上而加以對照時，二者不能相合，蓋統制經濟之終點為計畫經濟之起點，雖然，作如是見解之必要則無之。一方面置重點於統制之有無；他方面以計畫之有無為重點觀時，二者一部分相重乃屬必然。由此觀之，研討計畫經濟之意義，當以第二第三為依歸，第二義，計畫經濟，與國營經濟同；第三義有依一定計畫而運用之經濟意味，固然國家充分實現此計畫時，國家不能不依此計畫自作經濟經營之主體，否則該項計畫對於經濟主體不過為從外部而來之統制基準，亦可謂為儘量忠實的予以促進其事實實現之保障，從而採取第二義抑採取第三義為各人立場之問題，惟余願作下列之敘述：統制經濟并不能與計畫經濟並列於同一線上而加以對照，統制經濟無論如何狹義的解釋，可認為與國營經濟處於對立地位；計畫經濟則可解釋為對於國民經濟全體樹立計畫而加以運用之經濟，此即前述第三意義之計畫經濟是也。就具體的事實言，自蘇聯之國營經濟以及納粹之企業所加計畫的統制演進而至於統制經濟均包括其中。

在此成爲問題者，統制經濟與計畫經濟之關係及聯絡究竟如何？照一種見解，認爲無全面的計畫不成其爲統制經濟，換言之，統制經濟必不能脫離計畫經濟，此項註釋，可於下述見之，凡非計畫經濟之統制經濟無存在可能，如何證明此見解？決非便當的問題，將由一種學問的立場定之。

今日關於統制經濟，計畫經濟學問之發達留存不朽之功績之路德伊·密塞士見解，堪以注意。其一爲統制波及觀，其二關於經濟計算之準繩，後者今不擬另行論述，惟前者之見解若成立，則脫離全面的計畫之統制經濟，無從加以思考，縱使其成立，有秩序的國民經濟亦不能存在，是則不與全面的計畫打成一片之統制，就統制波及之傾向觀，無從得有結論也。

對於國民經濟之一部分加以統制，結果不能維持不變，必將波及於經濟之全面。在自由經濟場合，財物價格中之一上昇，其他必受其影響，因財物相互之關係如何而波及之情形亦異，惟結果所有價格受其影響後勢須有新的價格組織成立。同樣理由，經濟一角之統制不得不波及於全面，而此全面的統制，非有全面的計畫無法運用，斯即無全面的計畫不得進行統制經濟者也。茲按引用之用語言：不伴隨計畫經濟一面之統制經濟無存在可能。

就統制波及之法則以及今日學界之常識亦作如是主張上加以若干之說明：今政府對於一種財，例如甲之價格抑低公定，一方面生產者將不利於其生產；他方面需要者將增多以至需要超過。爲應付此種情形計，有實施分配政策之必要。國家在甲財生產之必要限度內，對其生產財之價格不得不抑低公定；而爲使甲之生產財不流於乙丙丁之生產計，對於乙

丙丁之生產財亦不得不抑低其公定，同時對付此需要超過乃不得不實行分配，由是統制必然的將從甲之財而引伸而至於乙丙丁等完成財及其最初之生產財，此波及之過程延長之，將及於所有完成財與生產財，結果非達到全面的統制不已。從而與全面的計畫相表裏，是項統制經濟始無實行之可能。此祇關於統制波及法則之通說，統制經濟必然的將成爲計畫經濟之結論耳。余對此見解，欲加以否定，蓋此爲自然之勢所表現，立於未下意識之一種前提上，撤去此種前提而研討之，將爲無必然性之議論矣。

國家爲實現經濟統制之目的而不辭強制歟？抑將尊重經濟主體尤其生產者之自由而認可彼等經濟人之行動歟？國家不辭強制，則統制之波及可限於最小限度，統制經濟爲滿足所有國家要求之故而強制亦爲更不容辭之組織時，其精神所貫注，統制得爲封鎖的狀態，而全面的波及之必然性則無之。惟限於避免強制而使殘存主體之自由，統制則不得不順序的以次波及於全面。重點主義統制之名詞，意義極多，含有在屬於同一種類產業之多數企業中對於特殊優秀而充分適應國家目的者加強利用，保護或助長之方針，同時在種種產業中，選擇對於國家有特別重要意義者，抑低其生產物價格而使其生產物數量增加。實行此業特別乃至生產物別之重點主義，若以統制波及之法則爲前提，則所有努力毫無意義。惟封鎖統制有可能時，是項方針乃有意義。

重點主義若以注目於國家必要的特殊財之生產增加主義爲主之意味解釋時，價格之抑制無必取重點主義之重要意義，有時在價格全面的抑制中，獨於重點產業之生產物規定高價格，又或放任其沿用自由價格，將使其生產物特別增

加。

於此作統制波及法則之研討，甲財之價格抑低公定時，當然生產財之生產縮小，從而形成需要超過，抑壓此需要之一部而使其人爲的需給均衡計，實行票據制度或分配，若此需要抑制止於某種程度，則生產財價格不得不降低，此降低與統制以次擴及於他財，可作如是觀也。強制生產者使實現國家必要的數量之生產提供，生產者或蒙受損失，惟國家權力得以命令嚴酷的強行之，彼之損失達於巨額有難以繼續生產之情事發生時，國家補償其損失。爲斷行此種態度，統制止於該甲財之供需範圍內，無超此而行之必要，惟國家對於甲財之生產財不敢祇作如是之強制，使諸經濟主體尤其企業比較的自由時，對於其他諸財之統制波及乃爲必然。要之因國家權力而施行統制，更屬保存經濟主體營利之自由，有統制波及之根據。爲貫徹統制之精神，得儘量限於封鎖的，暫可稱此主張爲封鎖統制之理論。

將如是主張爲前提，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之關係得以明瞭。到底統制經濟所及之處，自由經濟內在之對內及對外之困難因而打破，雖然，真實的統制經濟之存在理由，可謂爲對外的困難之打破以及軍備充實之必要，然則何以敢作如是之主張？

所謂對內的困難之打開，即階級懸隔之短縮，生產要素之遊離排除，理論的觀之，并無絕對需求於統制經濟。前者有由分配政策尤以國家權力之政治的再分配過程而得使其實現之性質，後者因金利政策，國家支出增加而要求，均自條件統制而得達其目的者也。所感困難者在於進行至必要限度爲止之政治的刺激微弱，以故軍備充實之目標有超越是項條

件統制之必要。一國生產力爲充實軍備而急速集中，同時潛在的而平時殆無作用之生產要素吸收於生產過程中，非單爲條件統制之善於運用，爲所謂國防之國家絕對的要求，故有不辭採取權力的強制態度。由此點言，惟有所謂生產物數量之增加及向軍需方面集中之國防必要，推進於需給統制乃至統制經濟。若單獨爲機上之思維與實驗，則因使政府之軍費支出傾量的增加，社會生產力之大部分將有吸收於軍需財生產之可能，惟一方面將引致無止境之物價騰貴，即不得不困擾於物價政策中，此在向統制經濟進行途上亦可體會而得。要之，驅而至於統制經濟之境域，軍備充實之必要自不外乎現在及繼續而至之戰爭，本來統制經濟自其成立所必至之情形觀，立於不辭強制之精神上，從而封鎖的自身不背此精神。惟如後所述其運營便宜上欲達到強制節約之國家目的，故有保持統制波及之傾向，即統制之波及非經濟之必然乃自然之傾向耳。

三

統制波及作必然的觀時，部分的統制不過祇有一時的過渡階段之意義。何者進於全面的統制？何者退於自由經濟？不選此二者之一，不能作成安定的經濟。認封鎖的統制之可能，非然者也。單獨重點之統制，賴國家權力之作用得繼續運營，其中更有種種之形態，其代表的一例，祇就甲乙丙三種軍需財而施增產之統制，因國家財政之必要而將其價格抑低公定，同時予以一定數量之生產目標，各企業一一受一定數量之生產分配。在此種情形下，統制外產業均一任其放置於自由經濟。若然，統制內產業因強制而實現之內容，

在其國民經濟各種資源之可能範圍內，事能得順利進行。即關於統制產業因強制而可實現為既知數，統制外產業與家計均以此項既知數為標準而擬置於適應之立場時，各財之價格與需給數量均決定於一義的，在此種狀態，統制內統制外之任何產業或家計，對於經濟之進行殆不發生障礙。若部分統制假定追加的行於若干抑制之平和產業上，此結論無加以變更之必要，是乃新既知數之增加耳。殘留於自由經濟範圍之場合，關於各生產物未知數所表現之價格與數量，以新既知數處理，祇減少可決定之條件。固然此種場合價格之公定，非以僅及於完成財為前提不可，否則涉及生產財時，其問題之性質將全部變更。

惟對此封鎖統制以及部分統制，擬附記下述二點：第一，另行殘留於自由經濟之範圍，由定義而自明，統制內產業非祇統制一般數量及價格，其數量及價格均受其統制耳。此非從營利原則而得實現者，各生產者不能因義務之自覺以國家之方針為自己之方針，國家乃以周密的強制而促其實現。以故統制數量（價格及生產物數量）雖予全國民經濟之一角以標準，統制外產業與家計由適應之而得進入新的均衡餘地。若於此封鎖以外之產業範圍，既例如加若何統制於價格之上，則於此所謂適應殆亦不過得成立於數量之上耳。研究至此，迫近於部分統制之最現實的場合矣，例如完成財之價格，獨全面的受有公定，而在數量方面，數個的尤以自國家目的而觀之重要財為統制之對象。就此樹立增產之計劃，強制其目標之實現，此為一國發動戰爭必須有飛躍的軍需財增產，并由巨額公債發行之物價騰貴有抑制必要之場合所取之態度。此種場合，在一定範圍之產業以外，需要、供給、

以及生產物數量殘留於自由狀態，由是國家在一定之價格祇命令其若干軍需財給一定數量之生產供給，由統制而實現者如斯而已矣。自此而引起所有助長阻礙之各種影響，發生於統制外產業之上，國家之價格統制嚴密，公定價格得全面的維持。雖然生產物數量，統制於全國民經濟之一角，例如增產至一定目標之結果，其適應發生於其他所有產業以及所有家計之故，全入於新的需給均衡狀態，惟此場合生產財之價格與需要供給均非殘留於自由不可。自國家接受一定數量生產之軍需財生產者，感覺損失不得不進入生產財之自由市場以高價獲得必要之生產財，若并此結構而缺如，則重點產業所加封鎖的統制早無意義。即一度生產財價格一律取價格公定時，統制之強化產業，例如對軍需產業取數量統制，將發生困難乃至不可能。茲迫於軍備充實必要之國家一度插足於需給統制，有不得不進於全面的統制之勢。

關於此點主張約言之，國家對於若干產業實行重點的封鎖的統制尤其數量統制決非不可能，無論何處確立遂行強制方針，仍能使其實現。自中國事變發生以來之某時期，日本亦已實施部分統制。若干商品抑平價格，豫定其數量，同時就此方針促產業方面之協力乃至服從，惟一事至為困難，即軍事費支出增加所引致物價騰貴之大勢，抑壓此大勢使物價全面的公定時，其情形不得不進於廣泛的數量統制。祇將完成財價格公定而使生產財價格適應之，是項方針，雖屬合理，然某時期所發生磨擦，在國家危急時期，種種方面有惹起生產阻礙之虞，從而生產財各價格亦趨於全面公定。事至此，為需要之調節起見除數量的全面統制外無他矣。

就此立場觀之，部分統制在理論上非不安定，亦可認為

單獨過渡階段的、雖然如現代以國防之必要，軍事費之增加為背景之統制經濟，由種種情形遲早非進於全面的統制經濟不可。自統制波及之必然無進入全面統制之理由，惟事態之急迫，一方面價格全面的公定有必要；他方面一國之全資源可能開發時，乃集中於軍需以及國家目的之特殊必要方面。為滿足此種要求，對於全產業豫定生產物數量，不得不因此豫定而施統制，即國家所應付事態非固定於是項部分統制，當然推進於全面統制。就此理由而論統制經濟時，宜將此種全面的統制形態置於目中進而論之。

四

統制經濟既若是置於可成爲全面的統制經濟之狀態，因而與計劃經濟立於表裏關係有如前述，此種關係可簡單的表現如次：欲全面的統制當然應有全面的計劃，其全面的計劃，有全面的目標而實現之時，一方面得由任何形式而國營；他方面得由國家權力而統制。故從統制方面觀，若爲部分的統制，一國國民經濟之全面，縱無對於將來之全計劃，亦可基於眼前之缺陷焦眉之急務而行之，惟全面的統制祇有立於全面的計劃上耳。

統制經濟之統制，意義甚多，自然，統制要有統制與被統制，即統制之主體與客體。僅以國家統制爲攷察之對象，主體當然爲國家；客體當屬於各企業。固然此企業之表現，要用於極廣義的，在企業含有利潤追求即營利主體之一面及經濟行動之統一體即所謂事業之統一組織之另一面，故在前之方面隨時加以若干之制限及拘束，任何場合無純粹的營利行爲，無論營利非屬於純粹的，惟企業中認爲行動之統一體

同時爲責任，報酬乃至損益歸屬之主體，故以廣義解釋企業時，一方面爲事業之統一組織即行動之組織體；同時他方面亦可爲責任歸屬之主體。固然照此廣義申論之，是亦可包括國營組織之經營。蘇聯之產業的各種經營，均取企業之名，其負責者稱爲企業長，決非偶然，然企業之意義更受限制。最狹義的解釋之時，祇能認爲所謂理想型之營利主體及營利組織，惟此爲中間者，以資本私有制度之存立爲限，縱無貫徹於營利之必要，當推行損益計算有爲負也其連帶責任之主體的意味，此非單獨經營，可作一種企業觀。是項企業有三種意義，專由負擔責任之主體方面觀之：一爲不認資本私有，認爲貨幣的報酬之歸屬主體；（例如包括蘇聯企業等）二爲雖不貫徹營利，認爲損益負擔完全歸屬之主體；（包括特殊公司、經營團體等）三爲資本主義企業。第一包含第二，第二亦包括第三，在此所謂二、三之意味，屢屢使用經營之名詞，余此後爲便宜計擬亦用此名詞。此非以營利爲中心，爲表現任何其他目的或爲其他目的而活動者也。雖然，經營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非完全責任歸屬之主體，就此表現尙有可攷慮之點，此點今姑不加以分析，惟就此述之：統制之對象常歸屬於損益責任之完全，并爲資本私有制度下之企業，是不論其爲完全的營利組織與所謂混合形態之企業，惟就統制經濟之本來面目言并就不能立於資本公有制度上之點觀之，且以反對共產主義乃至社會民主主義之方針，以立於制意及責任之原則上之企業（在第二、第三意味）殆可認爲統制之對象。

於此，統制經濟曰其客體之側面觀，有如下述：一方面消費經濟之家計，其消費與所得立於國家統制之下；他方面

各各獨立，從而對於立於自己責任上而經營之企業加以國家之統制。此種情形與國營有異，企業及經濟均分別立於自己意志上負擔其行動之責任。國家如何樹立其計劃；又經過若何機關其此計劃而實施統制？此關於統制組織之問題，茲不贅述。

此統制經濟一方面對立於自由經濟；他方面又與國營經濟及管理經濟相對立。余亦如一部分人所思惟，不見其發展，階段之順序，但以國家權力參加於經濟之程度為中心而研討時，得照此順序排列。統制經濟關於資本私有制度以及企業之創意與責任雖與自由經濟有共通之點，所異者對於國家經濟採取需給統制耳。在國營經濟，國家權力滲透於經濟之全面，故私的經濟之企業，無使其殘存。

惟對於統制經濟指導與強制之關係，有一番放慮之必要。本來統制經濟種種計劃，非如國營場合單一命令之內容，乃為指導目標，舉示企業使其協力實現其到達點已耳。若就強制以嚴格區別所謂指導之立場言，強制雖屬以國家權力抑壓，可解釋為使順從其意志。對此加以指導云者，自國家方面，惟國家之要求目標顯示其有價值，指導基於價值因此目標之承認協力其實現。就此見解徹言之，統制經濟更可稱之為指導經濟，非有若干強制意味的經濟乃至強制經濟，此種見解決非不易理解者，更作一種協力的觀時，其意義尤為明顯。雖然就統制經濟之事實作理論的攷察，得為事態內容所允許乎？曰否，處指導地位之國家或政府以權力臨之外，單純的指導協力之理論未必能成立也。

樹立全面的計劃，照此方針國家使各企業從其公定價格；同時對其指示一定之生產目標。事態未至逼迫時，企業未

即實現其目標，惟總以接近此目標，方不受國家之壓迫，惟國家一度認為有實現之必要時，必然的成爲一種命令之內容。對不實現其命令者，國家將加以壓抑，至少資材勞動之配給有不利之情形甚至企業之存立亦將發生困難。故雖未見有何等之強制而所有企業於此場合均有常處於一種潛在的強制下之感。余認統制經濟為政府與企業之關係乃表現於指導協力之關係，又常以此意識公之於衆；更以統制經濟為指導經濟，并認其距離甚狹，惟亦徒然，就事實上攷察之立場，仍欲將統制經濟作為充分的實現強制目標之經濟。固然公定價格要求嚴厲遵守，違反者加以嚴罰，生產物數量多以一種希望目標計努力標的之程度，惟適應需要時，國家對此生產與供給以權力要求之，若不能副此要求，即有加以制裁之準備。在此意味，統制經濟雖有施行於指導協力關係之表現下，事實上常實現為強制關係。雖然此係事實所公認，而國營與管理經濟間在其他方向尚有若干之距離。普通統制經濟行於指導協力之關係及過程；管理經濟行於命令服從之關係。統制經濟固然亦可認為有超過指導協力關係以上之權力，惟難稱之含有命令服從之過程。企業立於自主的立場以創意與責任為前提實現一定之目標，無論就實現此目標所取之手段方法順序等，就生產之人的構成或就技術之細目均從負責者之意志決定之。所有計劃執行依官廳之命令行動，從而不作無部分的担当責任之組織，固有要求遵守及要求服從之關係。換言之，統制經濟之統制過程如一般所研究，指導協力不過屬於表面的，亦非如國營推行於官廳命令服從之體統組織，可認為表示一定之目標要求其實現，對此要求加以遵守已耳。如是，統制經濟處於自由經濟與國營經濟中間之地位甚明

，而計劃經濟不能釋其與國營經濟同義或與其相表裏，當包括統制經濟中之全面以及國營經濟。雖然，更進而言之，國

營經濟却不能認為對於國家之經濟有自己統制之意味，此擬隨時另行詳細說明之。

大東亞國土計劃之研究 (二)

工政會企畫部編
施適之譯

第二章 製鐵事業配置計劃

依據大東亞建設審議會之重要產業建設要領，則依據製鐵原料，特別是煤及鐵鑛石之賦存狀況，而將新規擴充之重點置於滿洲及華北，逐次推廣於華中及南方之建設，在日本則促進既定計劃之推進，又照應各地域之原料及其他特性以圖推進各種特殊製鐵事業。

現在共榮圈製鐵事業之主要部分，集中於內地圈，朝鮮及滿洲次之。

第一節 中央圈製鐵生產力之配置

內地圈的製鐵生產力，分布於北海道地方、東北地方、關東地方、近畿地方及九州地方五處，自煤的配給圈上看來，則北海道、東北及關東三地方是屬北海道煤的範圍，近畿、九州兩地方是屬於九州煤的配給圈。又自其規模上看來則九州地方最大，近畿地方次之，兩地之合計生產力，占全內地圈之泰半，故遠在北海道及樺太煤圈的北海道、東北、關東三地方生產力之上。這結果是證明了製鐵事業上煤的運輸條件，成爲如何決定的要素，這是製鐵生產力配置計劃上最值得重視的。

以九州煤爲基礎的內地圈製鐵生產力最大者，乃爲九州

地方，有日本製鐵系八幡製鐵廠與在小倉之小倉製鐵廠。兩者雖均無擴充餘力，然日本製鐵正在戶畑施行百萬坪（每坪六尺平方）之築地工事，故一旦完成，則亦有相當擴張之可能性。

在近畿地方，則在兵庫縣，除日本製鐵系之廣畑製鐵廠外，在尼崎工業地帶、大阪木津川工業地帶均配置有製鐵生產力。又在和歌山縣紀川附近則正進行住友金屬工業之製鐵廠建設計劃，亦即近畿地方之製鐵事業，是分播磨灘、大阪灣、及紀伊水道三者而成；然靠大阪灣之尼崎、大阪等，已爲工業之飽和地域，故再要加重製鐵業如助重要生產力之配置，是有相當問題的。

在這意義上設置和歌山之住友系製鐵廠是相同的，不過在必須迅速擴充生產力時，則以擴充可以擴充之已設生產力是最爲捷徑。故擴充有充分擴充餘地之廣畑，雖在八幡製鐵廠之附近，然配置於戶畑埋立地亦各不可避免的要緊方法。

與此相同應屬於北海道圈內，而在關東以北之東部日本亦依據擴充已存製鐵廠之方法時，則其有餘裕者亦僅立地於鶴見埋立地之日本鋼管扇町製鐵廠。北海道輪西製鐵廠及岩手縣釜石製鐵廠，則均無地積之餘地。

在外地朝鮮之現在製鐵生產力，是日本製鐵系第二浦製

鐵廠及北鮮清津製鐵廠，二者兼二浦製鐵廠之鐵礦石，大部分是以黃海道及散在於其他之價川、殷栗、下聖、載甯等小鎮山之鐵礦石為基礎，復加以滿洲東邊道之鐵礦石，煤則使用九州煤、北海道煤、及開平煤而生產者。

運煤港則在湖航大同江之地點，蓋黃海沿岸潮差達六尺半，較大之船舶不能靠岸，故不得不借重於轉駁，惟此一點已知不能擴充該地了。

清津製鐵廠，是接連北鮮威北、清津港之地帶，清津西港之下廠地面，極為廣大。煤值以北滿東安省密山煤礦為基礎，鐵礦石則以茂山為基礎。

茂山之鐵礦資源量雖為貧礦，然範圍極大，發達於豆滿江附近茂山郡之東約合鐵礦層，是赤鐵礦、磁鐵礦、石英片岩、磁鐵礦珪岩，其礦層之外觀與性質，與滿洲之動力變質鐵礦床均屬相似。故以此為「基準」之清津製鐵廠，亦應若兼定一樣進行其擴充計劃。

第二節 滿洲國製鐵生產力之配置

滿洲國之製鐵生產力，為在鞍山之昭和製鐵廠及在本溪湖之本溪湖煤鐵。

此附近一帶片麻岩、原生代、康布留紀、奧陶紀、上部古生代、二疊石炭紀、白堊紀、第三紀系等之地系，重重疊疊，實為重要礦產產地；然特別是屬於原生代系統之鞍山、廟兒溝、弓張嶺及歪頭山等之鐵礦層，均有龐大之鐵礦。

以此等鐵礦資源為基礎而立地於鞍山昭和製鐵廠，其第五次計劃及第六次計劃中有高爐×基之建設計劃，最近在首山堡之外、靈山操車碼頭竣工而擬擴充物資運輸力。工業用水亦以太子河之地下伏流而能充分取得，地積則在西側儘可

擴大。

唯鞍山之重要缺點，乃為近距離之撫順煤已不能增加其現有量，故有相當數量之原煤，不得不自華北及其他滿洲以及鶴崗、北票等遠距離作陸上運輸也。

此在生產經濟上極為不利。在這一點上，滿洲之製鐵條件比之煤產豐富之華北為劣也。

本溪湖煤鐵之太子河沿岸之製鐵工廠，現正在宮原獲得×××萬坪土地，以此為基礎而增設生產力，其生產力極大，故幾乎全部消費了本溪湖之煤產。該公司之鐵礦石，是廟兒溝鐵山，位於安奉線南收驛之東北，有輕便鐵道，礦石條件大體與鞍山者相似，故該公司之擴充亦已不可能。

滿洲之已設製鐵根基地，已如上述；然在滿洲之可能擴充者，此鞍山為最有力者。即在鐵礦石、石灰石、水、勞務等，均有優秀的基礎條件，而在原煤運輸上不免有多少不利；惟從迅速補充生產力之必要條件上看來，在滿洲仍以鞍山為最適當之地點。

關於在東邊道，二道江之生產力建設計劃，則以前業已提倡，然該計劃大體是以通化煤田之煤及附近大栗子溝、七道溝老嶺等之鐵礦資源地為背景而立地於二道江的。

通化煤田是與所謂太子河系統同紀之二疊煤紀，具有與本溪湖煤田之程度略同的資源量。

又鐵礦石資源特別是大栗子是有分之六三，為×千萬噸，而含磷量及含硫黃量極少，珪酸質亦少；故極為優秀。七道溝者，含有百分之五程度的錳，老嶺亦以地域上的不便，然鐵量豐富。又大栗子溝附近，石灰石、耐火粘土等製鐵用必須之原料物資亦屬豐富，故二道江之製鐵××萬噸計劃是

有相當可能性的。

第三節 華北圈之製鐵適地

包括蒙疆地區之華北圈，在此圈內之原料煤資源之分布極為龐大。業已開發者，河北省東部煤田之開灤煤礦，沿河北、山西省境之太行山脈而屬於西部煤田之井陘、臨城等煤礦，至於南部則有磁縣及河南省之河溝之煤礦。

在山東省，則在膠濟路沿線之山東煤田有黑山煤礦，在津浦路支線有出中興煤之嶧縣煤礦。又有山東內地煤田之大汶口煤田，未開發者，則有新泰煤田，有極龐大之××億噸埋藏量。更在山西省則有太原西山、路安、軒崗鎮、富家灘等煤礦，目下均開發中，蒙疆地區之大同煤礦，擁有×××億的優良資源，為盡人皆知。

上述之煤礦資源，均為二疊煤紀之生成者，是為高度澀青煤，粘結性極強。

鐵礦資源，在山東、河北、山西、察哈爾各省均有；然大體上，華北之埋藏量，推定為×億噸，占全中國埋藏量之一半。

華北圈鐵礦資源中最有名者為察哈爾省之龍煙鐵礦，埋藏量×億噸，為全中國惟一之鐵山，品質亦極佳，鐵分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七，並不含硫黃及其他夾雜物。然以此為基礎而設於北京西方石景山之製鐵廠，年生產力約×萬噸，規模極小，單不過抵充地方之需要而已。

山西省太原之太原鐵廠，以太原西山之煤與山西之鐵礦石為「培斯」，而有年產約×萬×千噸之生產能力，然此亦屬小規模者。

由上看來，華北圈為重工業資源地而占極重要之位置。

然重工業生產力，在目前是不成為問題的程度，特別是華北圈。工業用水、港灣、地盤等極為困難，故將此等條件結合在一個地點而要找出許多立地點來是極困難的。

然在目前，在技術上、經濟上、承認其可為製鐵立地之可能性者，是塘沽港沿岸之工業地帶。即水是由北方灤河鑿溝通之，由塘沽港搬運鐵石，由天津獲得勞力，在如此方針下進行則製鐵立地是可能的。

又依滿鐵之計劃，大清河河口，在五年間，可能築一至少有一千萬噸吞吐能力之港灣。一方面延長由北京至通州之既設路線而橫斷開平連結大清河港，則不僅開灤煤可在此處搬出，大同煤礦之煤龍煙鐵礦之鐵，亦可在在此處搬出了。

故在此處設置製鐵廠，則僅自南方圈輸入若干程度之鐵礦石，就可充分設置×萬噸之製鐵生產力了。

第三章 煤鑛業開發計劃

煤鑛業依據資源賦存之狀況，且對照其他諸種建設而在華北及滿州等地推行劃期的開發；同時，在南方則確係供給其他地域之所需外，着重當地之自給而開發之。關於原料煤、發生爐用煤等之特殊煤，則各地域均以重點開發且謀其消費之正當化。

東亞共榮圈及外圍圈煤量埋藏狀態

地 域	煤之埋藏量(億噸)	百分比
滿 洲	二〇〇・〇〇	三・八%
中 國	二，三九〇・〇〇	四五・二%
越 南	二〇〇・〇〇	三・八%
舊荷印及菲列賓	一四・一二	〇・三%

印度	七八〇・〇〇	一四・七
澳洲	一，四八一・八五	二八・〇
新西蘭	二一・六七	〇・四
其他	二〇〇・〇〇	三・八
合計	五，二九五・四四	一〇〇・〇

蓋東亞共榮圈煤資源之分布極為廣泛；考日本內地、樺太、朝鮮、台灣、滿洲、華北、華中、越南、舊荷印、新西蘭等就現在所知，其埋藏量已屬可觀；特別是華北之埋藏量極大，規模之大，冠絕共榮圈。然華北之煤屬於古生代系統者占最重要之位置，尤其是河北省之開灤、井陘、磁縣三大煤田，為極重要之原料煤資源地。又在山東省之嶧縣、大汶口、博山煤田之黑山，新泰等煤田，亦為重要之原料煤資源地，柳泉煤田則作為液化用煤是值得注目的。

在山西省現在所開發者，有陽泉、壽陽、西山煤田、及同蒲路沿線之富家灘、路安等，其中尤以富家灘及路安煤田、乃為重要之原料煤資源地。

又蒙疆地區之大同煤田的資源埋藏量極多，此等華北圈的煤資源，將來作為東亞共榮圈煤產供給源是非常重要的。

在滿洲之重要煤田，除南滿之撫順、本溪湖以外，尚有北部之鶴崗、密山、舒蘭、三姓、札賚諾爾、西部之阜新、北票等重要煤田，其中密山、撫順（龍鳳），本溪湖、北票等煤田，出產粘結性原料煤而占重要地位，此外尚未正規模開發的東邊道之煤資源，亦極堪注目。

又最近三江省之富錦煤田，熱河省之興隆煤田，亦為粘

結煤資源地而極為重視；次於原料煤而為液化用煤之重要者，為阜新煤田、舒蘭煤田、西安煤田等之煤資源。屬於南方圈地域之重要煤資源，則有越南鴻基煤田之無煙煤。

又在舊荷印之蘇門答臘、有哩皮林煤田、巴鄰旁煤田，在婆羅洲有馬爾他、潘拉煤田、他那煤田、凱基煤田等，在新西蘭、菲列賓、馬來半島等亦有相當的埋藏資源。

在內地圈之煤資源，埋藏於北海道、常磐、山口、九州等煤田地帶，然以北海道之埋藏量為最大，約×億噸，如此以此為一〇〇，則九州諸煤田大致為百分之七〇，常磐煤田約為其百分之十二，山口宇部煤田更小，約百分之六。其開發狀態，以九州諸煤田為最進步，北海道次之，宇部、常磐更次之。

外地圈則分布於樺太、臺灣、朝鮮等，尤以樺太之煤資源為最重要。

上述共榮圈之煤資源開發計劃，應在若何重點下樹立之，則應視以煤為基礎之工業生產力的配置計劃而定。

第四章 石油事業及人造石油事業配置計劃

石油資源分布於緬甸、舊荷領婆羅洲、及舊英領婆羅洲、蘇門答臘等地，其概要如左：

南方油田概要

緬甸油田

油田名	採油井數	年產額	深度	比重
印度明布	八〇	一一、五八七好	米	三六一四二

浦斯式煤炭爐而製造散炭，由此製造水煤氣，一方面煤氣藉
甲烷(Methane)分散裝置而行沼氣之分解，然後與上述之煤
氣混合者。

使用上法者有滿洲圈內錦州之滿洲合成燃料，是以阜新
煤為原料的。

三 低溫乾餾法

此方法是以褐煤系之煤為原料，產出多量的膠體。油化
率是百分之一〇乃至一三，然膠體達百分之五〇。膠體為生
產水煤氣之必要原料，故在液化計劃上是有極重大的功效。

其主要生產力，有在樺太內淵之樺太人造石油工廠，在
內淵之樺太人造石油工業內幌鏡業所，在北海道輪西之日鐵系
輪西製鐵廠，神奉川縣鶴見之東京瓦斯化學工業，及東邦瓦
斯化學公司熱田工廠。

又在北九州煤田之若松，則有最近開始操業之日產化學
系日產液化燃料。

在朝鮮則有朝鮮氮素系永安工廠，及同系阿吾地之朝鮮
工業。

在日本製鐵輪西製鐵廠，則作為半成散炭之配合原料而

有效地消化之，又在宇部油化工業，則用壳浦斯式直立爐以
製造氮之合成用氣體，同時收回低溫煤焦，然最近已增設足
以倍加處理能力之裝置。

近來低溫乾餾工業之傾向，則已脫離了一向來的單獨企
業，而漸與氮添加工業或是石油合成工業連關計劃，又與煤
炭工業或其他化學工業相提攜而經營者逐漸增多。

以上對於人造石油工業生產力，是從其生產方法上分類
來看的；如果從地理條件上看來，則以樺太煤田、北海道石
狩煤田、北九州煤田等之煤田地帶占大部分，在滿洲則舒蘭
煤田之吉林人造石田，阜新煤田之滿洲人造石油等亦均如此
。如果作為製鐵、瓦斯合成氮工業等之傍系的生產力而設置
時，另當別論。此外則均立地於煤田資源地帶。蓋作為油化
率比較低的人造石油工業而需遠距離大量運輸原料煤時，那
終究難期有大規模的生產力的。

在這意義上，人造石油事業之重點置於滿洲、樺太、北
海道及華北，實為當然的結論。要使人造石油事業如有高度
化學工業之生產力，迅速且確保相當之生產量，則必須合理
配置生產力，特別是加深技術的交流，更為重要。

 統
 志

上海市華商銀行一覽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填製)

銀行名稱	總行或總管理處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常務董事姓名	總副經理姓名
中國銀行	漢口路50號	民國元年8月1日	2,000 萬元	2,000 萬元	吳震修	潘久芬
交通銀行	靜安寺路999號	前清光緒33年	1,000	1,000	唐壽民陶俊人盧龍之	陳子培
浙江興業銀行	北京路230號	清光緒33年9月	1,000	1,000	葉景葵徐陳胡	項叔擲
浙江實業銀行	福州路123號	清宣統元年6月	200	200	盧潤泉	陳運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甯波路50號	民國4年6月	1,000	1,000	朱如堂	朱如堂
滙業銀行	北京路280號	4年3月28日	1,000	750	任鳳苞	王壽彭
中孚銀行	仁記路103號	5年11月7日	200	200	孫章甫孫仲立孫仲榮 林子有	孫仲榮
聚興誠銀行	江西路250號	8年	200	200	李思浩孫鶴皋邵樹華 段運凱	袁尹邨
四明銀行	北京路240號	清光緒34年8月	400	400	朱子奎程年彭王叔賢	孫鶴皋
中興銀行	北京路290號	民國元年	1,000	1,000	黃奕住黃浴沂徐國安	程年彭
中實銀行	漢口路110號	10年6月	750	750	王鏗基	黃浴沂
金誠銀行	江西路200號	6年5月	700	700	周作民	吳蘊齋

8711 1011 1011 1011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江西路361號	8年10月	800	500	馮耿光唐壽民吳燦修	孫瑞璣
東萊銀行	天津路85號	8年2月	600	600	劉子山	王子厚
大陸銀行	九江路111號	9年8月	500	500	顏惠慶龔心湛萬商臣 許漢卿	葉蕓
永亨銀行	滄波路268號	7年1月3日	600	600	施肇曾	朱愷生
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路130號	84年4月	400	400	朱博泉蕭乃震許密甫 朱錫榮龔仙舟	許密甫
中國通商銀行	黃浦灘7號	清光緒23年4月	400	400	張文煥李思浩任西泮 朱樸之	李祖基
華僑銀行	九江路120號	民國16年1月	500	500	李光前李俊承黃兆桂 陳禎祿陳振傳	陳水鯉
國華銀行	河南路北京路口	16年9月25日	500	500	區芳浦唐壽民沈以甘 鄧瑞人饒翰叔瞿季剛	沈叔玉
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路江西路口	18年8月	750	750	秦潤卿	王伯元
東亞銀行	四川路299號	8年4月1日	200	200	周壽臣	凌文禮
中國農工銀行	河南路九江路口	16年2月	250	250	王大真	董深道
中興銀行	四川路福州路角	18年5月	300	300	黃奕住黃漢傑黃浴沂	王天申
中國國貨銀行	天津路36號	18年冬	400	400	葉扶霄李蕩侯周仰汝 劉吉生徐樹康	張竹嶼
中國銀行	愛多亞路143號	18年2月	850	350	周友常張法堯	徐懋棠
網業銀行	漢口路石路口	20年7月	1,000	1,000		呂桂蓮
中國企業銀行	四川路33號	20年11月	1,000	700	顏惠慶劉吉生顏福慶 劉念仁程年彭	劉吉生
中國勸工銀行	南京路328號	10年10月10日	750	750	劉聘三袁孟琴	劉聘三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路480號	13年5月	100	100		嚴叔和
四川美豐銀行	河南路521號	20年3月	200	200	周見三	李公揚
永大銀行	滄波路24號	24年6月	1,000	1,000	吳瑞元	楊叔燾
滄東商業儲蓄銀行	愛多亞路284號	17年3月	500	500	裴雲卿	裴正庸

上述各埠經理以下一覽表

通商商業銀行	四川路481號	30年1月17日	600	800	潘炳臣	潘炳臣
西亞實業銀行	九江路280號	30年1月2日	500	500	龔慶瞻	曹鍾琪
中府銀行	甯波路204號	29年12月	300	300	裴雲卿	傅生貴
嘉定銀行	愛多亞路966號	11年2月	600	300	范回春	范回春
州泰商業銀行	南京路136號	30年8月	600	600	吳仕勤	吳仕勤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甯波路130號	30年3月	800	800	吳蘊齋 楊金門 汪克毅 賀衛夫 李楠公	楊金門
安華商業銀行	江西路487號	30年5月22日	50	50	卓恩慶	卓恩慶
中實銀行	廣東路98號	30年11月8日	1,000	1,000	李濟生	陸允升
光中銀行	甯波路214號	30年3月	500	500	劉敏齋 邵錦藻 朱士昌	沈楠生
華懋商業銀行	天津路202號	30年10月	600	300	孔慶甯 姚君玉	孔慶甯
職業銀行	香港路150號	30年8月14日	650	650	張宏勳 錢志清 何錫棠 丁景華 陳貴生 支含芬 丁信融	陳貴生
永豐商業銀行	甯波路67號	30年10月1日	1,200	1,200	潘仰堯 經潤石	周蕪曉
中亞銀行	河南路515號	29年5月10日	8,000	3,000	盛幼靈 周文瑞 徐懋棠	萬士敏
匯源銀行	甯波路84號	31年2月	1,000	600	袁端甫 江玉山 汪永初 孫育林 張仁裕	江玉山
利民銀行	南京路353號	30年11月	300	300	張德欽	汪育齋
華泰銀行	河南路188號	22年10月1日	50	50	秦鶴卿 陸心宜	章龍德
江海銀行	甯波路109號	23年	100	100	孫吳瞻	包誠德
大亞銀行	天津路19號	23年10月	50	50	尤菊蓀	朱聘之
國華銀行	漢口路422號	24年3月	300	100	張慰如	張慰如
聚興銀行	四川路501號	31年2月	500	500	冷樂泉	冷樂泉
通商商業儲蓄銀行	愛多亞路125號	31年3月3日	600	600	張連勛 徐大統 葛維巷	葛維巷
中法商業銀行	四川路440號	30年11月	500	500	曹管臣 傅隆才 李祖燾 孫夏生 陳滋堂 陳卓生	陳滋堂

32年5月增資

大新銀行	甯波路282號	31年8月	500	500	孫照明姚義璋胡養吾	胡養吾
中國漁業銀行	九江路250號	30年10月30日	500.	500	黃振世	黃振世
國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京路522號	30年9月20日	120	120	徐壽昌	董顯庭
南洋商業銀行	南京路731號	31年5月20日	1,000	1,000	陳孚木	程聯
中國菸業銀行	江西路452號	30年10月	200	200		洪植良
大元商業儲蓄銀行	甯波路77號	31年10月9日	600	600	石補成潘紀言傅隆才 嚴成德周仲慶	潘紀言
傳業商業儲蓄銀行	甯波路190號	31年6月1日	800	500	觀賢姚抱真孔仲山 丁培	金觀賢
上海工商銀行	甯波路136號	31年7月9日	500	500	汪叔梅薛良叔吳步洲 史翠谷史翠楨	史翠楨
阜通商業銀行	漢口路422號	31年5月4日	500	250	宋之璣	姜萃航
江蘇地方銀行	山東路329號	30年12月	1,000	1,000	李文濱王伯翰志強	李文濱
上海實業銀行	天津路208號	31年5月	500	500	葉沫芳朱海初孫時霖	朱海初
五洲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路124號	31年9月2日	1,000	1,000	金宗城王寬誠張紫金	溫西璋
冠一商業銀行	九江路280號	31年9月2日	600	300	沈翊生	金康侯
雷華銀行	天津路144號	30年11月29日	800	800	許曉初陳庭芳許敬甫 高永廉吳少亭	吳少亭
上海紗業銀行	愛多亞路124號	31年10月21日	500	500	開蘭亭唐志良席少蓀 顧錫堃張雨蒼	席季明
中國工業銀行	福州路33號	30年12月1日	1,500	1,500	許冠羣朱博泉帥伯春 蔡聲白項康元	朱博泉
久安銀行	北京路300號	31年10月10日	1,000	1,000	金采生周志俊姚仲拔	林漢甫
中國裕商商業儲蓄銀行仁記路81號		31年11月	600	600	何繪章	趙復初
勸業銀行	天津路201號	303年3月	200	200	潘三省	潘三省
久昌銀行(新大銀行)江西路455號		31年12月4日	55	55	張景呂劉寒楓尹培元	趙玉如
大華銀行	九江路289號	31年12月18日	500	500	鄒壯侯蔣尊第蔣東容	袁履登

32年8月22日增資至1,000萬元

中國農興銀行	天津路268號	31年11月	800	500	潘志文 何逸雲 張慶雲 王寶瑜 趙仲斌	潘志文
永明銀行	江西路473號	31年12月	200	200	陳世昌 王澤如 孫時珠 蔡廣祿 張育奇	張育奇
華泰銀行	天津路37號	31年8月18日	200	200	張連舫	方濟川
匯中銀行	河南路578號	32年1月	600	400	黃雨齋 魏晉三 金亦耕 姚夢明 陳繼富	黃雨齋
振業銀行	甯波路315號	30年12月8日	800	800	徐采丞 王恭寬 任於蘋 孫伯華 唐伯著	唐伯著
新匯銀行	九江路45號	31年8月1日	600	400	虞魯伯 張光甯 王寬誠	張光甯
泰和興銀行	甯波路59號	29年1月1日	600	600	高可甯 張文波 鄧潤石	崔聘西
康華銀行	洋行街26號	32年1月	300	200	葉元和 陳庭芳 浦幸元 吳仁香 林興	葉元和
中國商業銀行	四川路420號	32年2月10日	500	500	葉扶壽	沈長庚
大南商業銀行	留波路23號	32年3月	800	500	陳世昌 丁厚卿 金維白 胡方銘 汪嘯水 李錦章 汪步新	周卜恩
中國農業銀行	福州路480號	32年4月	800	300	秦潤生	秦潤生
上海民豐銀行	九江路244號	31年11月	450	450	林康侯 陳振九 姚承昌	陸權輝
亞東企業銀行	九江路429號	32年2月1日	600	300	黃寶善 李惟銘	黃寶善
利工銀行	江西路182號	32年2月22日	600	300	林康侯	吳文燾
振亞銀行	九江路322號	32年2月23日	600	600	陳亞夫 李祖業 陳明群 陳友白 王伯鏞	陳亞夫
浦西商業銀行	漢口路638號	32年2月18日	1,000	500	周旭初 楊樹康 張學謙	周旭初
易中銀行	北京路187號	32年3月	300	300	段駿梁 范季美 蘇止坡	范季美
中國商業銀行	天津路214號	32年2月2日	800	800	許曉初	許敬甫
大洲銀行	天津路59號	32年3月	300	300	吳勵 魏晉三 趙叔馨	田宏裕
上海商業銀行	九江路80號	31年12月	600	600	丁山桂	魏家楨

上海商業銀行

大洲銀行

銀行名稱	地址	日期	金額	姓名
中國農民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路110號	32年2月17日	1,000	周慶基 阮叔類 劉毅如 方平川
民生商業儲蓄銀行	中央路20號	31年12月	1,000	李蕪 侯浩然 董希叔 李贊侯 潘三省 沈果能 韓強 公
通濟銀行	天主堂街7號	32年2月23日	300	沈驥臣 曾雨辰 命禮坤 李國基
大夏企業銀行	福州路301號	32年3月1日	1,000	吳佐新 楊彭年 葛亮聘 吳金國 屏 袁志霄
中國布業銀行	愛多亞路288號	31年10月	1,000	張迭生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	甯波路9號	31年8月	600	糜靜宜
華南商業銀行	江西路386號	32年2月23日	600	金益寶
中大商業銀行	南京路250號	32年3月15日	1,000	孫樹培 陳金洵 汪定侯
神州實業銀行	天津路176號	31年4月	500	潘三省 王承烈 康有光
永康商業儲蓄銀行	甯波路永清里4號	32年3月8日	200	嚴水鑫
南京建華商業銀行	新康路3號	30年8月	100	林康侯 莊雲卿 潘仰堯 湯伯衡 蔣國珍
豫華商業儲蓄銀行	第八區外灘8號	32年1月	600	洪楨良 周康衢 楊浩堯 王益 顧宗和 田遠 張佩一 誠 金古樸 金家珍
甯紹商業銀行	北京路356號4樓	32年3月	600	李竹波
上海惠民商業銀行	山西路191號	32年3月17日	200	崔聘西 潘炳臣 吳仕勤 崔洽 榮 梅冠春
鐵樹銀行	四川路461號	32年1月30日	600	
中國棉業商業銀行	福州路17號	31年12月18日	500	
統業銀行	四川路同文大樓302號	32年4月	300	梅祖薰 吳少亭 何晉元 項敬民 徐瑞裕
東南興業銀行	江西路62號	32年1月24日	300	貝純伯 陳楷 鄧啓子 潘炳臣 郁建章

劉寒楓

沈果能

孫月樓

吳佐新

陳鴻泉

糜靜宜

金益寶

陳金海

王承烈

呂建夫

蔣國珍

周康衢

袁鴻超

楊耀孫

李蘭生

張良棟

王文石

徐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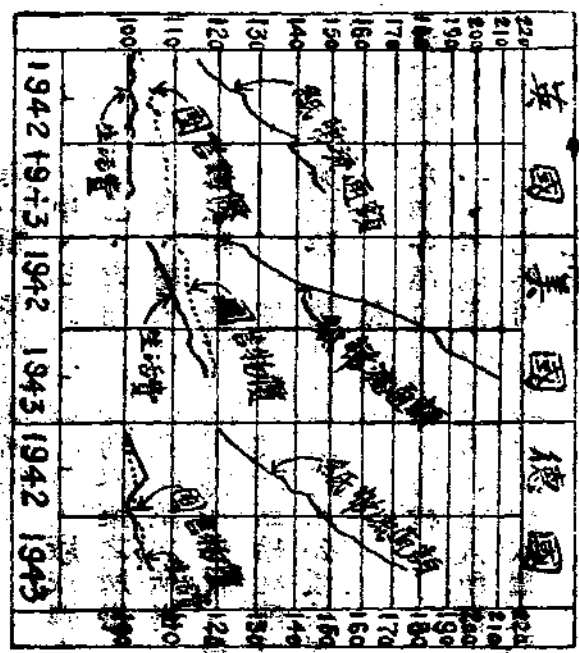
通華商業儲蓄銀行	愛多亞路7號	32年4月12日	600	600	金潤庠	戴行瑞
中國實業銀行	圓明園路169號	31年5月14日	600	600	王永康 周邦俊 朱海初 趙文彬 楊立夫	王永康
寶康商業儲蓄銀行	留波路2號	32年4月16日	600	600	王式園 俞王守謙 諸文綺 徐寶裕	莊世培
華民銀行	天津路50號	28年9月16日	600	600	周文瑞 徐慈業 黃彬 劉樹德 尤壽生	周文瑞
益泰商業銀行	香港路80號	32年2月21日	500	500	張蘭坪 白文川 白星泉 傅生貴 傅賀臣	樂廣榮
錦德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路244號	32年5月7日	600	600	李祖萊 丁山 桂賢 巫仁德 馬錦章 呂桂賢	巫仁德
通亨銀行	甯波路49號	32年7月	500	500	董仲偉	董仲偉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金陵路38號	30年8月	300	300	陳亦農	陳亦農
萬泰銀行	天津路	31年6月	600	600	劉召棠	嚴德旂
環球信託銀行	香港路59號	31年11月5日	500	500	朱博泉 林康侯 許冠羣 王海波 帥伯春	王海波
永和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路319號	32年4月1日	250	250	朱公佩	朱公佩
富中銀行	貴州路新新公司5樓	32年5月15日	600	600	傅湘丞 孫以雅 夏大棟 夏青 萬莊 鑄九 漆堂 董漢楷	殷秀華
中國酒業銀行	漢口路561號	32年5月21日	200	200	宋濟川 章復 魏孟威 董鈞一 章迪軒	施麗泉
中國染織業銀行	東棋盤街88弄4號	32年3月27日	600	600	崔福莊 諸文綺 潘旭 升 許冠羣 嚴光第 吳柏錫 顧克民 閔澍 訖汝 年 周慶如 山 袁凌 孟 胡 桂 慶 朱 恩 袁 孟 胡 桂 慶	諸文綺
中國勸業銀行	四川路276號	32年6月	600	600	李祖若 顧文生 鄭煒 顯 李祖若 顧文生 鄭煒 顯	曹際雲
金康商業儲蓄銀行	博物院路39號	32年6月9日	200	200	陳梅芳 應信傑 阮 元 董雙揚 葛 傑 阮 元	吳永吉
島商銀行	河南路155號	32年7月7日	1,000	1,000		王厚甫

上海通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企工銀行	九江路150號	31年12月	700	700	楊文明 鮑和 鄧錫輝 潘錫輝 張冠倫 花桂 譚娜 姚松如	鮑和 鄧錫輝
中華實業銀行	甯波路108號	31年12月	600	600	蕭錫齡 鄧宗俊 唐松榮 南季 鄧筱舟	鄧筱舟
立泰商業銀行	天津路248號	32年7月	300	300	葉法芳 胡廣照 孫時靈 岳光烈 蔡起清	葉法芳
上海興業銀行	台灣路18號	32年3月8日	800	800	丁方鎮	韓志成
非通銀行	四川路中央大廈	32年7月22日	600	600	馮 節 鄧煜 吳省知 黎 黎 鄧吳省知	黎 黎 鄧
中國匯豐商業儲蓄銀行	北京路872號	32年8月6日	800	800	吳國璋 方椒 伯章 人偉 顧海濱 吳普心	章人偉
專商銀行	漢口路293號	32年8月	800	800	周錦庭 石雨 時周 石泉 譚書俊	則 錦 庭
德中商業銀行	九江路190號	31年10月1日	500	500	朱鴻儀 朱群 符 鄧子琳 林曼卿 朱賢訓 李森如 詹沛霖	朱群 符
中業信託銀行	愛多亞路150號	32年5月3日	500	500	張競立 謝春圃 方子穎	譚家麗
利達銀行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323號	32年2月	600	600	高湛侯 方修之 殷慶齡	殷慶齡
利華實業銀行	愛多亞路160號內 420號	32年6月1日	1,000	1,000	鄧洪年 田通 姜蕭 一 步 齋 謝力平 楊永明 沈 步 齋 謝天生	田通 姜
正泰商業銀行	北京路清遠里75號	32年9月1日	600	300	董游生 陳壽芝 方慶成 宋復庭 朱子平	宋復庭
遠東商業銀行	天津路110弄5號	32年8月17日	700	700	吳繩齋 包誠 鍾鳳 住 楨 顧省三 徐子星	樂爾琴

英美德紙幣流通額國售物價及生活指數統計

嘉興農業工資調查統計



附註	工年		工忙		工月		供給膳宿	不供膳宿
	童	男	童	男	童	男		
1. A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2. B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3. C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4. D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附註：1. A 童工為8—13歲之間者作童工計算 B 工作時日以一人一日為單位
 2. 半年計算
 3. 全年計算
 工資單位為中儲券(元) D 須於每次調查後之下月五日前整理填報

本所統計

年別	英國 (1941=100)				美國 (1941=100)				德國 (1941=100)			
	國售	生活費	紙幣流通額	國售	生活費	紙幣流通額	國售	生活費	紙幣流通額	國售	生活費	紙幣流通額
1942	102.9	107.5	100.8	100.0	114.5	138.8	110.2	117.1	105.5	114.3	121.9	180.0
1943	103.9	107.5	100.8	100.0	114.5	140.2	111.1	118.2	106.5	114.3	126.1	185.5
1942	104.4	108.4	100.0	100.0	117.8	142.8	112.0	118.2	107.7	115.5	127.2	187.3
1943	104.6	108.4	100.0	100.0	117.8	145.7	113.3	119.3	108.5	116.6	129.9	192.9
1942	104.7	108.4	100.0	100.0	120.5	144.4	113.5	119.3	119.4	117.8	133.7	199.1
1943	105.6	108.4	101.7	100.0	121.5	147.9	113.8	119.3	109.7	117.8	137.9	203.7
1942	104.3	106.7	100.8	100.8	126.6	128.1	113.9	118.3	110.3	149.2	102.2	102.8
1943	106.7	106.7	100.8	100.8	128.1	130.1	114.3	114.3	111.1	156.7	102.8	102.8
1942	105.7	105.7	100.8	100.8	130.1	132.9	114.7	115.1	112.1	164.7	102.4	102.3
1943	105.9	105.9	100.8	100.8	132.9	134.1	115.1	115.1	112.9	172.8	102.3	102.7
1942	108.7	108.7	100.0	100.0	141.3	141.3	115.2	115.2	113.5	179.0	102.7	102.7
1943	108.7	108.7	100.0	100.0	141.3	141.3	115.2	115.2	113.5	179.0	102.7	102.7



經濟法規

本所資料室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文)

(國府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

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

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事業所得未滿

二千元者

三、第二類所得

四、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三、所得超過一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四、所得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五、所得超過五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九

六、所得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七、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超過一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四、所得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五、所得超過五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六、所得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七、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九、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一元為最高限度

實業部組織法 (國府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鑛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林壑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農業蠶桑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農具及種籽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八、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九、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其他農業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鑑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其他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十三、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六、關於駐外商務官之遴選及監督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志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勸導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合作事業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總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署事務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及副署長二人至四人備任其餘諮詢科員及科員四十八人備任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備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備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四人備任其餘技士及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備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六條

建設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鐵道公路水利都市建設各項工程局處其組織另定之建設部為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種有關實驗廠所建設部於事務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七條

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組織法(國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部管理全國建設行政事宜

第九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十條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第四條

建設部置左列各署司

第十二條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第一、路政署

二、水利署

三、總務司

四、郵電司

五、航政司

六、都市建設司

第五條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八、其他郵電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登記發照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事項

六、關於管理監督船員及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都市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劃實施督導都市建設事項

二、關於經營管理督導都市水電事業事項

三、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

四、關於都市建設徵用民地及建築物設計事項

五、其他都市建設事項

建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建設部設秘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

建設部設科長二十八科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科事務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建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

二人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

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

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

技士及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並酌用雇員

建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組織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糧食部管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事宜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部本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 一、總務司
 - 二、增產司
 - 三、調節司
 - 四、儲備司
 - 五、管理司
-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併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 糧食部為隨時處理必要事務得經行政院會議或糧食部委員會

第六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權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糧食生產之保護獎勵事項
- 二、關於糧食生產之推廣事項
- 三、關於糧食生產之指導改進事項
- 四、關於防礙糧食生產物品之禁植事項
- 五、關於糧食生產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六、關於糧食生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 七、關於增植食糧作物事項
- 八、關於食糧作物栽培調製用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九、關於宜種糧食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十、關於漁牧事項
- 十一、其他糧食生產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配給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 四、關於糧食消費節約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糧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糧食之調撥事項
- 七、其他糧食調節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各省市地方倉儲之整頓事項
 - 二、關於積穀備荒之指導設計事項
 - 三、關於公倉義倉之保護改良及推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改進及推導事項
 - 五、關於糧食儲藏之調查事項
 - 六、其他糧食儲備事項
-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地糧食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米糧商之組織訓練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糧食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六、關於糧食業之保護及懲禁事項

七、關於推行糧政之指導及宣傳事項

八、其他糧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糧食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職務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糧食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糧食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

議

第十四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

案命令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一

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

視察及指導糧政事宜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正十八

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技監及

秘書二人視察二人技正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

視察技正薦任技士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長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

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

之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

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就各地設置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

(國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物價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管理物價之主管官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在中央為

實業部在各省市(特別市)為經濟局

第三條 各省市(特別市)政府所在地及商業繁盛之區域

應設置物價評議委員會由當地主管官署會同有關

機關擬定組織規則呈准上級機關施行

第四條 應行評價之物資自由當地經濟局擬定送請物價

評議委員會核議但應先行評定民生日用必需品

評定之價格由經濟局公布及呈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評定價格之標準除該項物資之成本運費事務費及

一切捐稅外批發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十之利潤零

售價格至多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

第六條 各評定價格之物資如因成本或其他費用關係確有

變更價格之必要時物價評議委員會得隨時酌核變

更之

前項評價之變更應照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布並

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出售評定價格之物資應逐項標明售價置於明顯之地不得使用暗記

第八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均應遵照評定價格買賣

第九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隱匿居奇拒絕出售

第十條 評定價格之物資不得變更賣量或賤價圖利

第十一條 購買評定價格物資之數量得由經濟局核定最高限額公布施行如購買數量超過限額者應提出經濟局核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出售

第十二條 商賈如違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或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濟局得沒收其各該物資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應會同有關機關嚴密監督各商店切實遵守限價各同業

公會對於會員應負監督之責當地民衆對於私抬物價之商店應向經濟局舉報

第十四條 凡有關同業公會對於物價之評定應提供確實資料不得偽造虛報

第十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之評價物資外其他物資當地經濟局得斟酌情形擬定品目令各該同業公會協同通盤價格督導會員共同遵守

第十六條 各地經濟局應將每月物價評議情形於月終呈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各地經濟局對於物價之評定應切實辦理其成績列為考績要項之一實業部得呈請行政院分別獎懲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本綱要為貫徹現行糧食及物價政策起見對於各地棉紗布及其他主要物資之配給以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並期其有機的營運為宗旨

二、本綱要由商統會負責實施中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之實施期間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但棉紗布之整備配給計劃確定後本綱要應適時修正之

三、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計為棉紗布蠶繅火柴肥皂紗線及捲烟六種關於鹽之配給計劃另訂之

四、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應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而有效之分配除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應加以相當之限制外為促進物資之收買及實行物價對策起見應保留相當之準備數量以資運用

五、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着重於吸收米穀棉花等主要農產品及非和平區之物資按所需收買物資之類別適宜支配之

六、配給物資之由上海運出及在各地之總批發業務應由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之

前次配給物資由上海運出應採義務制度

七、各地方配給機構無論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或交換物資之配給商統會之地方機構應以運屬合作社為原則交換物資之配給並得運用合作社為收買機關
商統會未設下屬機構之地方除應儘速籌設外得暫時運用類似之機構辦理

八、交換物資之配給機關在已設有商統會下層機構之地方應以運用該會各地最下層機構辦理為原則其在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尤其在接近非和平區之地方應以運用當地各種收買機關為原則至於合作社無論在上列任何地方均應適宜運用之

九、商統會應於十八主要地區設置管理交換機構之辦事處負責辦理各地方物資交換事宜

十、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其收買各種物資之具體實施綱要另訂之

(一)商統會所屬機構與物資收買機關協議就各地區指定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所並於規定期限前按各該物資之種類數量確實配給於各該配給所

(二)物資收買機關於農產品採辦人將採辦之物資運交該機關所指定交貨地點之倉庫時應將載明交換物品名稱數量期限及配給所之物資交換憑證發給採辦人持向所指定之配給所換取交換物資

十一、合作社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如合作社社員對於當地出產物資能共同收集供應時得由各該鄉鎮或縣市合作社集中向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領取配給之物資其實施辦法由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會同合作社及收買機關商訂之

十二、物資收買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以由收買機關向商統會之收貨機關直接領取配給物資為原則其辦理配給事宜仍應極力運用既存之下層配給機構
前次配給辦法不採用憑證制度而由收買機關逕將自己購存之物資直接交付農產品之採辦人

十三、本綱要物資配給價格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都市一般配給及交換物資之價格應參酌各該地方一般物價水準規定公正價格並應逐漸適應低物價政策

隣接非和平區地方之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二)合作社之一般配給價格以不加算調整費為原則
十四、調整費以由商統會集中處理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商統會得撥出一部份交地方處理之

十五、實施本綱要所需金融上之措置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但商統會應儘力援助之

十六、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關係機關密切聯絡並由各縣市區鎮等地方機關普遍協助

十七、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地方機關積極講求對於農民宣傳及對於收買機關或合作社發給物資收買獎勵金等適當之措置

十八、本綱要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建設公債條例(國府三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指定作浚湖淤淺湖沼，治理運河，振興農田水利，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六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之三年內，按照建設部每期計劃實施時所需要之資金，分期發行，每期發行數額，發行時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另定之。國庫

如以現款撥付第一條所定建設事業費時，前項公債之發行總額，得核減之。

第三條 本公債特設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前擬發行辦法，保管基金，審定用途，核撥款項，及稽查帳目等事項。前項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或募集之。其承受部份，並得轉售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第一條所規定之建設事業財產作担保，並以該事業之收益為支付本息基金，由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依照還本付息表分別撥付。

第六條 本公債售價，及前條所列收益，暨存款利息等，均應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分別列收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戶賬。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十萬元、十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之保證金。

第十條 本公債如遇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之一部或全部，有移轉為公司組織之情形時，持票人得依據另定之入股辦法，有以本公債向公司轉購入股之優先權，其不願入股者聽。

第十一條 本公債如遇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中，有向外放棄或售地時，持票人得依據另定之承領辦法，有優先承領之權，並得以本公債承領。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要聞

本國之部

實部設增產委會

(南京四日中央社電)值此三十三年度開始之際，舉國上下，咸以增加生產為本年度工作之努力方針，以使物資充裕，供應平衡，民生得以無憂，戰力得以增強。實業部當局有

感於此，以今年內各方增產工作，均可循政府之規訂逐步推行，該部擬設增產委員會，俾資督導，而可便於統轄。

華北促進食糧配給設糧商統制組合

(一月五日天津訊)華北民食問題，目前尚無通盤之解決

本所資料室

方策，蓋當局統制食糧，從事收買，未有顯著之效果，而食糧漸罄，並未戢止，天津因係消費都市，故此項情形，尤為顯著。按華北當局對於食糧政策，擬具計劃，實施有日，依據該項規定，糧價本極平疲，惟因幣盤高出數倍，致未能全面實行，關於食糧配給，當局雖計劃全面實施以供足民衆食用爲度，惟因事實上之困難，未能實現，刻當局仍本此努力，惟此乃官方之準備，與前此之統制收買，同爲當局措施。對於民間，可謂之無何顯著之影響。據可靠消息：華北當局近決發揮官民之總力，以辦理食糧品之配給，並以河北省爲中心，成立河北食糧品卸商統制組合，在天津及以外各都市，分別設立，並連合生活必需品輸入配給組合等，對於一切食糧，作一元之統制，並限定價格，以協力當局之低物價政策。按津市食用各物，均有限制價格，惟實際則等於具文，無人遵守，此次當局糾合各食糧輸入機關，設立公會，而以此公會爲中心，進行配給，則配給圓滑，或可達成，此舉對於當局之食糧統制，亦將有莫大助益，且該公會包括產區之收買，故其抑平價格，或可生效。

平市府謀增裕財庫決積極整頓稅收

(一月十日北平訊)北平年來因市政建設，突飛猛晉，在籌款，致市庫支絀，且近數年來生活程度高騰，而各種稅收，向多係以前所定之稅率，極爲輕微，不特與現情不合，且使市政無從推進。市府近爲增裕市庫收入，積極推進建設起見，爰令財政局擬具整頓稅收增裕市庫方案，在不礙民生本原則下，將原有之稅收，加以整訂改正，以裕財源。此項方案，業經財局擬妥，呈請市政府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核

准，自民國三十三年起施行，其內容如次：

整頓稅收

- (一) 整理田賦：平市四郊幅員甚廣，耕地面積，約計有十八萬畝至二十萬畝，惟因前大興宛平兩縣移交之冊籍不全，民間隱匿至多，且未經清丈，詳細底冊毫無，現在每年所徵田賦，數祇一萬二千餘元，與耕地實數相比，所差極遠，本年(三十三年)擬着手清理，先從西郊入手，以次及於東南北三郊，參照國民政府新頒田賦徵收條例，另訂徵收規則，以「不擾民，裕收入」爲原則，從事整理，期以兩年完成。
- (二) 增加煙酒牌照稅：此項牌照，本屬稽核煙酒售賣店之方法，平市煙酒零售店爲數甚鉅，售價既高，獲利自易，自本年度起，酌予提高，以增稅收。
- (三) 加重遊樂捐，當此參戰時期，人民生活亟應革新，以資適應戰時體制，挾技治遊，原應厲禁，故平市前曾有遊樂捐之舉，藉示限制之意，捐率爲百分之十五，但此之數本徵收百分之百者，實爲輕微，故自本年度起，提高爲百分之二十，略示禁令而增庫收。
- (四) 提高車捐：比年以來，因物價高騰，各項車輛租費，隨之增高，而官方所徵捐率，尚係三十年以前所定者，本年度起提高一倍，以所入補助養路之需。
- (五) 增加房租：平市住房隨一般物價之上升，租價日漲月高，房東藉口物價增高，肆行加重房客之負擔，而住戶捐則與前相差不多，茲亦決自本年提高百分之二十五，以符現情，並改警察代收爲人民自繳。
- (六) 整理各項滯納：各項稅捐，原均有滯納處罰之規定

擬自本年度起，對於房租，營業稅兩項，先行通告勵行法令。在市民稍自警惕，踴躍輸將，在市庫則月清月款，毫無延納。

清理公產

(一)酌改租金為租糧；本市所管公產及特產，分布南苑北苑及西苑，為數不尠，而每年收入僅五十餘萬元，茲定自本年度起，先將膏腴地畝，改收現糧，視其收穫量而定，以昭公允。

(二)清理四郊公產：四郊公產，星羅棋布，自民十七年以後，迄於近歲，向無主管稽考，自本年度起，於整理田賦之同時，分郊清理驗契。

(三)清理各項庫營產：市內及四郊，旗營產權雜其中，往往為市民冒稅侵佔，茲於本年度起，訂定清查辦法，其應留置或升科者，分別依法辦理，以裕收入，而定權益。

中儲行與正金銀行簽訂

華中華南與南方匯兌要綱

(一月十一日中央社滬訊)中央儲備銀行為協力發展大東亞各地域之貿易圓滑起見，經與盟邦執有權威之橫濱正金銀行數度妥商，集中華南與南方地域匯兌制度，業於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上海外灘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會議廳與橫濱正金銀行簽訂協定。

實施要綱

中央儲備銀行實施集中華南與南方地域匯兌之要綱

一，中央儲備銀行集中對南方地域之買賣匯兌。

一，南方地域匯兌均以日本圓表示之。
一，中央儲備銀行在正金銀行東京支店，特別開戶辦理對南方地域匯兌。

一，南方地域匯兌經辦銀行之對顧客匯兌換算率買賣，均以中儲券百元折合日本圓十八圓計算之。

但經辦銀行得向顧客收取匯兌買賣總額百分之五十之手續費，其中百分之二五須繳交中儲作為補償費。

一，經辦南方匯兌銀行應於每旬末總結一次，將匯兌買賣向中儲套買套賣之。

一，對南方地域匯兌之集中目下祇限制於中央儲備銀行外匯局，至於其他各地分行之匯兌買賣，均應以中央儲備銀行外匯局開戶辦理，並須一律向中儲套買套賣之。

一，關於其他事項暫照現行辦法辦理，並由中儲與各方協力雙方隨時密切連絡。

建部水利增產會議開二次會議

(南京十二日電)中央社訊：建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十二日開三次會議，出席主委陳春圃等，主席陳春圃：

(甲)報告事項：(一)召開三次會議意旨，及水利增產預定事業經費等，擬實施準備概況。(二)第二組報告東太湖，尹山湖，芙蓉圩，華陽關四項工程測量，及詳細設計完成經過情形。(三)第三組報告東太湖土地問題，及一般狀況調查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一)第二組提：擬具東太湖，尹山湖，芙蓉圩，華陽關四項工程詳細設計，及工程概算書，(決議)原則通過，呈建部分別舉辦。(二)第三組提：擬具東太

土地整理方案，(決議)原則通過，呈建部會商蘇省府辦理。(三)主席提議：具東太湖，尹山湖浚導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決議)原則通過，呈建部核辦，聞該會定於本月內結束。

第三屆全國經委會會議

確立戰時經濟建設策

(中央社南京十五日電)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開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於十五日晨十時，在京隆重揭幕，各地委員均踴躍來京參加出席。

會議在空氣極度嚴肅下開始，首由周副委員長宣讀，主席訓詞，次由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蘇督辦等，報告工作概況，嗣即討論各委員提案，均作縝密之討論，於通過各項重要議案後，該會議遂於十二時在熱烈空氣中圓滿閉幕。茲錄各案如左：

- (一)調節農村金融計劃綱要案，
- (二)復興工業計劃綱要案，
- (三)節約運動綱要案，
- (四)食糧徵收及分配辦法實施綱要案，
- (五)籌設國營農場計劃綱要案，
- (六)救濟燃料恐慌辦法，藉以恢復各廠礦需用電力，俾增生產補救民生案，
- (七)淮南一帶鹽務墾業均關重要食源，似應墾並重案
- (八)調整財務行政組織機構案
- (九)設置統計局案，
- (十)設置產業振興總督案，

(十一)早日宣佈戰後整理幣制方針，以安定人心案，

(十二)徵收不動產稅辦法，強化大東亞戰時經濟之需要，以裕公帑案，

(十三)將地產公司之經營由官方監督辦理，以資納入正軌，而免租金一再增加案，

(十四)請行政院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轉飭各同業公會，指定專員辦理各該業調查統計事宜案。又臨時動議二案：
1. 治理運河案，2. 在所徵各商店營業稅內附徵教育補助費，以維教育案。

蘇浙皖京滬三省二市開征消費特稅

(二月十六日中央社滬訊)財政部稅務署，奉令舉辦戰時消費特稅，已指定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重要市縣十五處，定於今十六日起，先行開征第一項物品零售，及第二項應席旅館兩種消費特稅。上海特別市一八兩區內，應征特稅，由市政府一八兩區公署財務處代征外，其他各區市縣，則由稅務署所屬各稅務分局辦理。其開征消費特稅實施，自實施日期起，所有各地方原有征收之物品零售捐，及筵席捐旅館捐一律停止。同時財政部周部長，稅務署邵署長，對於開征消費特稅事，特分別發表談話，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消費特稅品目 該署開征消費特稅，共分物品零售筵席旅館娛樂三項。

第一項物品零售特稅，其所規定：(一)金銀珠寶鑽石象牙等，及其製成品類。(二)骨董古玩類。(三)繡花書畫等類。(四)貴重皮貨，(紫貂海虎玄狐等類)及其製成品。(五)樂器，唱機唱片攝影機影片，及其附屬之用品零件。(六)骨牌

，麻雀牌，撲克牌，花紙牌，骰子等，為奢侈品外，其他均為普通物品。

第二項，筵席旅館特稅，凡在國內開設旅館，公寓，茶室，咖啡室，酒菜館以及其他類似場所供人食宿者，代征特稅。所徵每次賬款內得除去。(一)洗衣費。(二)服務賞金。(三)郵電費。(四)其他代支費用等各項費用後，再計算稅款。

第三項娛樂特稅 分為(甲)電影賽馬，音樂，跑冰，游泳等。(乙)戲劇，歌唱，說書，演技等。(丙)其他跳舞等奢侈娛樂。

免徵消費特稅 其各種物品應免徵零售消費特稅者，計有：(一)已經完納筵席旅館消費特稅者。(二)新聞紙類。

(三)學校用之教科書。(四)米麥雜糧及其磨粉，乾燥麵，生麵，大餅，油條，麵包饅頭，食糖，食鹽，醬油，醬醋，食用油菜蔬。(五)煤，煤球，木炭，木柴，及各種柴草，煤氣，電氣，水熱，水冰。(六)凡僅收工資，不以物品買賣為營業者。(七)其他由政府命令指定免徵之物品。

蘇浙皖及京滬等地油糧全面受統制

(二月二十一日滬訊)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委員會，對於江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特別市各區內油產及食糧，將作整個之統制，其統制之步驟，業由物資統制委員會籌劃就緒，交由油糧委員會着手實施。油糧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油產及食糧交易之統制，及該二項物產價格之固定各該類食品之限價，即可由主持者核准施行，於必要時，該委員會將在各農產區設立分辦事處，此種辦事處直接管轄其本地各油商及糧商公

會，所以求統制策略之順利進行。同時又據有關方面傳聞，商業統制總會對油糧之整個統制之事宜，在運輸及交易兩方面，將更予改善，諸如米糧麵粉棉布等重要物品均將統制收買及分配，據云該項辦法，將使經濟狀況改善，並擬以固定各種物品之價格云。

實部訂定增產年增產計劃

(二月二十二日京訊)實業部當局為適應決策體制，本度將計劃實施全面增產，其鑒於戰時各種物資之缺乏，故特別著重於農業方面，以棉花，麻，蠶絲，蓖麻為主要對象，定本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為增產期，費用預算為二千六百萬。茲誌各情如次：

訓練棉作技術人員 棉花增產之指導機關為實業部棉產管理處及華中棉產改進會，兩者責任指導分野，予以調整，相互發揮機能，確立一元增產體制，目下正具體準備進行中，並將設置棉作試驗育種場，造成優秀技術人員，最近將設農業技術員訓練所，第一次將收容訓練生一百名。

組織麻類育苗農場 麻為軍需品，民間用麻袋麻繩衣料等，為用頗廣，栽培須在肥沃土地，故類似育苗場一類組織，實為種苗繁殖增產之重要工作。

改進蠶絲生產方法 舊式蠶絲生產方法，未能達到預期之成績，實業部將設中央蠶絲改進設計委員會，招聘專門家進行研究，並設桑田繁殖場，試驗栽培優良桑田。

蓖麻種子實施配給 實部當局與昭和通商公司保持緊密連絡，實施蓖麻種子配給，設原種場五所，積極推行蓖麻產

華中英美敵產第三次移管

(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社滬訊)國民政府參戰後，盟邦日本當局遂次將華中英美敵產移交我國政府管理，第一次於去年三月二十九日移管企業關係敵產二十六件，文化關係敵產八十四件，同年十月二十日第二次移管敵產企業關係二十一件，文化關係三十一件，茲悉第三次移管華中英美敵產中第二種重要企業關係三十件，續於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上海禮查飯店舉行移管儀式，中日雙方政府代表，計到中國方面新敵產管理委員會上海辦事處處長張素民等，日本方面有上海日本大使館田尻公使，日陸軍井上參謀，福山參謀，海軍川生參謀，手島參謀，暨受託管理新敵產之管理人等，行禮如儀後，首由日方代表田尻公使致辭，繼由中國政府代表張素民致謝詞後，舉行移管手續畢，旋即受託管理新敵產之管理人舉行解任儀式，並由管理人代表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會長三井未松致答詞，至三時許移管儀式始告完成，此次移管之企業三十件中，有碼頭工廠倉庫旅館百貨店牧場等重要敵產，預定有一部份之交還敵產，由中日合辦繼續進行。

擴充華北鐵工業

(中央社二十八日東京電)日青木大東亞相，二十八日於參院會議第一分科會席間，答議員原口純久氏之質問，並就

華北之煤鐵棉及食糧問題等，表明見解，茲錄其所述要旨如下：

(一)華北現正設置小型鑄鐵爐及建設重鑄鐵爐，力謀擴充鐵工業，製造小型鑄鐵爐，無需大量資材，且可使用性質較劣之資材製造，於短期內，即可產鐵，自我國謀關於適應此等要求之設備，過去並無充分經驗，然排除萬難，強力實行，即本計劃之目的，須知於技術方面，尚有幾多未解決之問題，因此最初各地，亦有未能收獲豫期之成效者，以上關係業者，自不待言，當局方面，亦決予以技術上之協助，積極加以改善，俾獲預期之成果。

(二)華北食糧對策之根本，須着重確立自給趨勢，然以黃河為中心之治水問題，及水利問題，亦極重要，此已有相當調查，中國方面，亦正進行準備中，所成問題者，厥為資材等，若一般情勢許可實行即擬及早着手於技術上我方亦應予以協助云。

中聯辦理南洋匯兌

(北平三十日中央社電)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鑒於華北與南洋各地經濟關係之密切，茲特開始辦理向泰國、越南、香港、海南島及其他各地間之交易匯兌事項，并採取集中制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

大東亞之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份)

日閣通過電力動員緊急措置案

日軍需省以大規模製造飛機，首須增強電力，故決定電力動員緊急措置，卅一日付諸閣議，經岸國務相之說明，此案通過。據日遠東航空員總局局長官常稱，昭和十九年度極爲重大。據日遠東航空員總局局長官常稱，昭和十九年度之飛機生產目標，數倍於十八年度，而增製飛機必須有龐大之電力，故電力實不啻增製飛機之關鍵。茲誌其要點如次：

(一) 水力發電所已匯集資材，加工建築，迄本年十二月，即將完成，蓋十二月發水量漸少，發電所雖即竣工，亦須遲一年始得工作，故極力使該計劃至本年未竟。

(二) 火力發電所，爲期節省火力，增強用煤效率，特將鐵道省陸海軍省及民間公司等之火力發電所，置諸軍需省統轄下，軍需省管轄此等火力發電事宜，得以指令命於水力豐富時供給水電，節省用煤，命豫備發電所動員，使火力發電增強。

(三) 電力合理利用，使日夜用電者，平均使用，無有偏重，儘量開用電多者，亦改爲日夜平均，以期使發出電力毫無空費，同時並改善工作，以期電力消費，平均約減低一成，穩定由於此種種調整措施，可稱爲合理電力云。

港經濟界積極參加建設

香港經濟界，自新春以來，即沿實踐大東亞宣言之途徑，向前邁進，以期發揮本年度之最大力量，其主要問題：

- (一) 爲造船以及增產有益戰力之工業製造。
- (二) 爲緊要貿易。

(三) 爲積極輸送食糧。

惟自去年底以來，華人經濟界，於貿易及輸出食糧方面，極爲活躍，蓋關於日常食糧之輸入，必須於到卸後呈報當局，故華人蒐集港地附近地區物資之工作，進行極爲順利，如南洋華僑鉅子胡文虎氏，及香港有力商人等所發起琅成中僑公司，以輸入食米爲目的，資本一千萬元，一月一日起，已在香港、廣東、上海等地開始招股，此種舉措，實爲華僑當備資本之初試，使僑作投機之港地華人資本，轉而建設之意，其堪期待。

滿本年重要資源增產方針

滿洲國經濟部青木次長，四日就滿洲本年度重要資源之煤、銅、輕金屬增產問題，表明方針如次：

(煤) 本年度自全國煤礦之設備能力觀之，可能增產相當數量，每年上半年常因勞工不足，影響作業成績，本年度爲防止上半年之生產低下，刻正計劃採取特別對策，俾使年內生產平均。

(銅) 康德十年度，因規定增產期間及實施補助金政策之結果，各銅礦較康德九年度均增產達數倍，預測迄本年三月，將接近增產目標額。

(輕金屬) 關係輕金屬之增產計劃，已得日本政府之全面援助，亦將收圓滿成績。又關於實施手段，已逐次決定具體方策。

爪哇推行戰時施策

爪哇經濟界，近爲適應戰爭現階段之發展需要，表露

議行，如開發產業之經濟關係，行政之簡素強力化，以及中央機關與地方事務機關之連絡強化等，使各部門經濟建設事業更趨加強。軍政各部為加強爪哇防衛及生產力，過去曾徵集中央機構，派遣中央要員前往地方，以謀擴充地方長官職權，刷新地方行政。茲為迅速推進地方政務，尤其為經濟關係行政，加強中央地方及各州間之聯絡，劃分全島為東中三部地區，分別在各區設置地方連絡協議會，除各局長官參加外，各地重要企業等團體及各地支部，亦均參加。急進增產糧食衣料，大量建造木造船，確立化學工業，開發礦山及物資交流問題等經濟關係各項政策，由該連絡協議會之積極運營，以後必有莫大發展。各州根據緊急食糧會議之決定，積極努力增產食米，軍官民已打成一片。爪哇勞工之動員，實為極重要之問題，軍政各部前曾令飭各州，設立勞工協會，實施勞工登記，現地方農村之優秀，去年已陸續應募，軍政各部會根據「移住及旅行取締令」，對非日僑及當地居民之遷居或旅行，實施許可制，但厥後華僑遷居及旅行，協力軍政，故於去年十二月八日取消限制華僑遷居及旅行法令，可自由在島內旅行及遷居，無須呈准當局許可，此實足以充分表示爪哇治安及經濟情勢之極度平靜，及建設之進步。同時爪哇八十萬之華僑，對物資之交流配給，當地生產之擴充等軍政各種措施，無不盡量協力，並與當地各民族積極合作，情況極為融洽，其前途實堪期待。

日派技師視察在滿計劃墾殖

日滿糧食對策，業已決定，從本年起，積極着手大農地墾殖計劃，以兩年為期，在第二松花江及東遼河沿岸開墾耕

地十萬公頃，並為商討該計劃之進行，農商省政技師等一行，已於十二月四日乘機赴滿，實地視察該地區情況後，最近返抵東京，會就此項視察結果，說明此次計劃有絕對成功之確實把握。謂此次該計劃係謀在第二松花江地區，及東遼河地區，分別造成水田五萬公頃及四萬二千公頃，此種龐大計劃，在世界上恐無先例，在滿洲方面素以產煤及電氣見稱，利用此豐富之電氣，在松花江方面而以抽水機吸引海水，在東遼河方面築壩以作貯水，以多量之水補田，此均經實地調查，已有充份把握。至關於勞力方面，為使此項大計劃在二年間完成，實有利田勞丁六萬人之必要，現刻正利用滿洲國勤勞報國隊之大量勞力，此等隊員均係壯丁，運奉政府命令工作三年者，聞壯丁人數，全國達三十萬人，其中能選出強健青年六萬人，該項計劃之準備，已大致就緒，此後僅剩技術方面養力，即可完成。余曾親往視察見該地土質極良，三分之一為既耕地，其餘均為原野，全無樹木，氣溫雖在另下二十度，但紫外線實極充足，稻之種植實較日本東北地為適當，沃野遍地，在三四年間不施肥料，亦能耕種，如日本最近開議決定，負擔造成總費用之半額，而獲取全部收穫之半額，此項大計劃完成後，當繼續實施第二第三大農地，造成計劃，勿待贅論，此項預測，已隨計劃之進展而更趨明朗。

滿洲確立糧食自給

滿洲方面，邇來對於確立日滿食糧自給體制上頗多努力，對戰力之增強，深有貢獻，蓋因去秋以來開始之蒐集農產工作成績極佳，除供當地軍需民需更可供給日本，使其無庸需要南方之米，甚至可資助華北，使其能充分發揮戰時機能。

此外增產各万策之實施，除使生產過程中分配耕種面積，播種、除草、驅蟲、收穫等技術，勞力之結合態勢更爲徹底外，去年曾貸與多數補助金，墾闢荒地，建設水利公會，灌溉排水各設施，以及企業團體等之自營農場，亦均可於本年發揮其效果。又本年開始實施之農地造成計劃中，其東遼河地區農地造成工作，已於去年有一部着手，最近全程工程，即可完成。又開拓地之增產，除動員滿鮮農人，期完全利用開拓地外，更增設報國農場，強化水利統制。此外開新畜產林產水產各方面之增產，前途亦極堪期待。

越對日供給產米及副產物

日越南大使府西貢事務所，一月五日下午三時（現地時間）發表：越南德古總督與日本芳澤大使，五日下午四時半，在德古總督官邸，簽訂越南本年度產米及副產物對日供給之協定，同時并交換延長去年三月四日所締結日人入越及僑居之交換公文效力之公文書。按關於越對日供給之協定內容，大體與去年度同，關於其供給價格，已依其他物價之趨勢予以增加，規定適正之價格，此後占越南人口百分九十五之農民生活，當可因之安定，同時日本國民主要食糧之米，每年亦可輸入若干萬噸，此對遂行大東亞戰爭上，實有莫大貢獻。

緬發表中央銀行總裁

緬甸政府以緬甸中央銀行即將成立，乃於九日發表任命烏巴門氏爲該行總裁，按烏氏本年五十三歲，曾畢業於仰光及加爾各答大學，戰前曾任貝古協同公會銀行經理，乃緬甸

駐日戴門大使之至友云。

南洋羣島發展農工生產

日海軍軍政統治下之地域，最近之經濟建設，如稻糧增產食糧，發展各種工業等，均頗有進展。茲分述如次：

當局爲謀管下各地區之食糧自給自足，特於本年度爲起點，樹立食糧增產四年計劃，置重點於改善耕種，及一增大各單位面積之收穫量一上，並採用日本之農業技術，實行每年耕種二次之新辦法，預定於期內即可增產若干萬噸。大米產地小巽他羣島方面，已於龍目島新開闢水田若干萬公頃，實施改良秧田，及每年耕種二期之辦法，具體推進增產方策，預測明年食糧問題將形顯著緩和。

現海軍軍政統治下之地域，於戰前殆無工業設備，然自開始實施軍政後，即積極計劃經濟建設，向確立現地自給體制邁進，尤於去年十二月中，日本專門人士企劃之各種重要工廠，均已陸續開始工作，此點頗堪注目。西里伯之某工廠自十二月以來，所造之木造船均陸續舉行進水典禮，又婆羅洲西里伯等各地既存之榨油工廠，亦已開始盡最大之機械力量，榨取椰子油以供與各方之使用，南西里伯之日商某公司，前開始建設中之近代大榨油工廠，亦已竣工開始工作，迄今已以所製之椰子油爲原料，製成肥皂若干萬塊，此點對現地肥皂工業貢獻頗大。又關於本年度棉產，則正以日本輸入之脫籽機積極實施脫籽工作，同時並以現地向來之手工業實行紡織，一俟自日輸入紡織機後，即行開始大規模之紡織工作。此外如洋灰、磚瓦、帆布製機、代用蓆袋等之生產狀況，亦分別能以自給自足。又鐵、耐火磚瓦、橡皮車帶、油墨

、陶磁器、烟草、火柴等工廠。最近亦即將分別開始工作。

日實行大量增稅

日政府爲鞏固財政基礎，加強消費限制，以資吸收浮動之購買力起見，決於昭和十九年度斷然實行大量增稅，即以直接稅爲主，以間接稅爲從。去年十二月廿一日之閣議中，曾決定提交此次議會之增稅案要綱，邇來大藏省當局，即積極整備細目，茲已竣事，故於十一日之閣議中，討論決定所得稅法等廿九件之改正法案。大藏省於十三日下午發表：關於直接稅，如所得稅、法人稅、特別法人稅、臨時利得稅、股利特別稅、相續稅、通行稅、家產稅、臨時租稅、措置法等十七件中，改正部分之稅率及增收額表。此次日政府實行增稅，其唯一目的，在增加稅收，故對租稅系統，不加何等變更。

滿主要農產品超過預定目標

日大東亞相青木一男氏，頃發表談話稱：滿洲國主要農產品之收買，成績極佳，去歲十二月初旬，即已超過前年度之收買成績，一月初旬，已超過去年度之食糧徵收目標，樹立美滿紀錄，又其後之食糧供應狀況，依然暢旺，滿洲國於過去數年間之農產收買數量，歷年均有增加，但收買成績，能超過預定目標者，實以本年爲嚆矢。

日對重要工業已實施整備

日政府根據戰時增強企業整備基本要綱，對第一種工業部門，已行整備，對紡織人造絲工廠等應用於軍需工業一事

業，積極進行。茲第二種工業部門之企業整備，亦已漸得成案，於十八日之定例閣議中，決定第二種工業部門企業整備措置綱要，對飛機、軍器、艦船、機械及液體燃料工業，並其他與此關聯之重要工業加以整備，強化劃定利用及生產之分部，刷新強化生產機能。今次之整備，係將全國工業移於真正之戰鬥配置上，茲誌該要綱要旨如次：

(一) 依生產第一主義，以政府指名定購工場(基本工場)爲中心，結成配置協力工場集團，利用工場之協力組織體及集團企業，以整備企業系統。

(二) 陸海軍需運輸通信各省，分別劃定其指名定購工場及利用工場之分野，而期調整定購與專門生產之實現，至此各協力工廠即爲一企業內之一分工廠，而獲舉各集團企業之實效，因此結果對(甲)生產計劃與實施之體化，(乙)生產行政之一元化與計劃化等，多年懸案皆得實現。且當此實行之際，決定首由機械工業部門着手，而漸次使各工業部門之實施要綱得急速實行。

滿洲水力發電

滿洲自建國以來，經十一年即已成爲重工業國家，因建國之大規模發電所，其工業之飛躍發展，已更堪期待。按電力煤鐵之消費量，即足以表現一國工業發展之程度，今滿洲國既建有巨大發電所，即可知其工業力之偉大矣。滿洲國之水力電氣開發事業，首先開始於鴨綠江水豐發電所，乃於去年秋開始一部發電，繼之鏡泊湖及松花江豐滿大壩壩兩方面，均於本年四月開始發電，自松花江至吉林、新京、哈爾濱間，已結成十五萬五千弗打之超高壓線，於松花江至重工業

中心之撫順間，更結成廿二萬弗打之高壓送電線，即將發送強力之電力，再算入鴨綠江系水豐大連間二十二萬弗打之送電網，愈可見滿洲國之水力電化事業，將對國內產業開發，有劃期之貢獻。按豐滿堰堡貯水池，總面積為六百十平方公里，長五百四十公里，貯水量百二十五億立方米，堰堡長一百公里，高八十一公尺，其規模較蘇聯之頓伯河堰堡尤大。保有若干萬基羅瓦特之電源，故滿洲國之火力發電事業，今已轉為以水為主，以火為副之局面。察右渾江堰堡，前年開工，投資二億圓，南滿重工業地帶動脈之太子河堰堡，鴨綠江系之雪峯等堰堡完成後，滿洲國之工業，將有極速之發展云。

日本食糧供給狀況

日山崎農商相，於廿日衆議院預算總會席間，對太田正孝氏所提出關於本年度食糧供給狀況之質問，答覆如次：

- (一) 本年度食糧供給將不依存外給，由於內地朝鮮台灣及滿洲國之協力，樹立需供計劃，可維持米穀配給基準量。
- (二) 本年度食糧增產之計劃量，合計內外各地，約二百萬石，來年度為約四百萬石，後年度為五百十餘萬石，以此累計，至後年度之米穀出產量，將較之以往增加九百萬石之譜。
- (三) 政府確信於本年度能確保六千三百萬石之出產量云

日撥款補助滿開墾農地

日政府前決定以五十萬元撥入大東亞省追加預算，以充

第一年度開墾滿洲國農地之補助金。滿洲國政府近將決定以其事業補助金，連同右項預算，為康德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此項追加預算，除用開墾在松花江及東遼河地方流域之冰田若干公頃，而確立日滿食糧自給態勢外，同時並用以開墾三江省鶴立崗及康德七年以來實施中之主要農地三處。該農地開墾計劃，期於二年之短時間內完成，故刻正著手進行準備，與開墾松花江同為該計劃之大事。東遼河流域方橋，自去年底起，已由交通部從事治水工作，至其他工程，亦由本年度起以二年之短期間完成之。合計開墾農地，達長野縣耕地面積之二倍。

滿國開墾農地

日滿兩國為謀食糧之自給自足，業已擬訂第二松花江流域及其他農地造成計劃，此項計劃日滿兩國決相互協力，於本年度着手開墾工事。滿洲國政府為設一中心之實業機關計劃，現在將原設之滿洲土地開發公司加以改組，并擴充改稱「滿洲農地開發公司」，刻正進行各種準備，預定於本年二月中旬即可正式設立。該公司資金五千萬元，全部金額由滿洲國政府貸與。又該公司之事業內容極值注目者，即該公司除從事造成并改良農地外，并管理經營已完成之農地，及擔任斡旋各水利合作團體間之資金、資材、技術等融通事務。

日國民儲蓄增加

日大藏省國民儲蓄局長，於貴院赤字委員會，說明昭和十八年下半年度上半年期之儲蓄增加成績。對梅園萬產議員之質問答辯如次：下半年度下半年期儲蓄額已達八十億元，與本

年上半年期實績之一百三十七億元，合計已達二百十七億元，觀此本年所儲蓄目標額二百七十億元，預料必可達成。

日衆議院通過本年度預算案

日衆議院全體會議，討論昭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及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案等預算關係各案，全會一致通過。政府原定二百零一億之明年度預算，於此即由日衆院送交貴族院云。

緬甸開發揮部

緬甸宣傳部長塞英，於二十九日會見記者團時，曾敘及開發揮部地方之方針如次：

緬甸政府合併揮部地方以來，對於住民之生活改善，曾

其他各國之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份)

美國缺乏煤斤

美國內政部長伊克斯，因大西洋沿岸缺乏煤斤，已禁止煤斤運往本錫爾伐尼亞及沃海沃以西之區域。希望於明年四月以前，爲大西洋沿岸各州之消費者，保持煤斤三〇〇・〇〇噸。

英國去年度戰費達五十萬萬鎊

倫敦消息，英國會下次開會時，將要求政府撥款七五〇

萬最大之努力。而緬甸政府，將以下述方針開發揮部地區：

(一)最近緬甸政府，曾在揮部地區置揮部地區長官，及各州長官，並選舉識經驗豐富之士，派在行政機構，輔佐各州長官。

(二)在揮部地區置緬甸翼贊會支部。

(三)英國爲阻礙揮部住民之進步，曾獎勵賭博，今後應嚴加取締。

(四)取消從來不合法之租稅。

(五)任州長官及住民代表各六人，爲緬甸政府參議會員

(六)派宣傳情報官一人至揮部地區，使執行啓蒙運動，藉期住民對戰局東亞新秩序建設及緬甸政府之政策，得以深切認識。

(七)緬甸政府之食糧自給政策，亦須揮部地區協力。

〇〇〇・〇〇〇鎊，爲至四月一日止本年度之最後一批戰費，同時並請撥下年度第一次戰費十萬萬鎊，如是一九四三年度之戰費，總計可達五十萬萬鎊云。

英戰爭期中私人財富增加

英新領袖週刊論稱，上次歐戰後，英稅捐當局發見在戰爭期中，少數財閥之私人財富增加四十萬萬鎊。換言之，每一英兵捐軀疆場，即財閥可獲利五千鎊。目前情況與當日殊無二致，以一九四一年之純利與一九三六年相比較，則開匹

爾飛機馬達廠增加純利一六六·〇〇〇鎊，費爾利飛機廠增加一三四·〇〇〇鎊；而過分利潤，則加美爾萊爾德船廠獲過分利潤約二〇三·〇〇〇鎊，約翰自郎廠船採鐵公司獲二九六·〇〇〇鎊，威廉貝摩爾船機廠獲一〇一·〇〇〇鎊；至於航業則庫納爾白星船增加純利四〇六·〇〇〇鎊，太平洋暨東方航業公司增加四六一·〇〇〇鎊，此項利潤現仍有加無已，而工人及軍士家屬暨老弱倚年金為生者，則幾難自政府取得充分資助，以維殘生。

秘魯通過空前預算案

里瑪消息，秘魯國會於昨日通過預算案，數額為四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秘幣，為秘魯歷史上空前之大預算案。

美加緊燃料限制

美燃料委員會主席波德宣稱：美民衆將再遭進一步之燃料限制。渠稱：此項步驟，大部可歸之軍需浩大，而生油產量過微，無法增產亦為原因之一。

巴西準備徵收過份利潤新稅

里約熱內盧消息，巴西財政部長柯斯泰對報界代表發表談話稱：巴西政府準備徵收戰時過分利潤之新稅，工商業將受新稅之影響，當局並鼓勵工業界籌立基金，以為刷新目前不可用之機器之費用，此項基金之徵集，以三厘公債之方式行之。又據地球報稱：政府徵收新稅之計劃，已引起巴西商界之憂慮。

美糧食生產減少

自一九四三年開始以來，美國糧食之生產與消費問題，日趨嚴重，使美國政府付為之棘手，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生產之減少與進口之銳降，然需要之激增，實為極重要之因素，良以美國糧食之生產，不但須應國內之需要，抑且負有接濟各協約國之責任。美國穀類生產之減少甚為顯著，據一九四四年生產之估計，黑麥之生產，較去年更為降低，其他如玉蜀黍與燕麥之生產，減少尤巨，推其原因，不外下列諸端：(一)天時不正，(二)缺乏人工，(三)缺乏肥料，(四)缺乏機器與設備。因此美國戰時糧食管理局新發表之一九四四年生產數字，亦甚低落，同時美國畜類之生產，亦無法增加，而肉類，牛油，牛乳之需要則益繁，同時，糧食之輸入亦減少，加拿大因天氣惡劣，收穫銳減，一九四三年收穫小麥二萬九千二百萬蒲塞爾，上年為五萬九千三百萬蒲塞爾，糧食之生產與輸入同時減少。而美軍需要糧食，蘇聯與重慶亦希望美國接濟糧食，美國唯有擴大配給制度之範圍而已，目前問題，牛油，牛奶，糖，蛋製品等項，均已實行配給矣。

德瑞兩國即將訂新商務協定

據海通社訊，德國與瑞典將簽訂商務新條約，關於該約規定交換貨物之數量，將較上年為少，此係遵從瑞典工業之願望，使其振興海外貿易。據稱，瑞典商界人士，現擬以該航制度，恢復與南美間之商務云。

德糧食政策比前次大戰進步

德國對於食糧方面已作萬全之措置，如全國各地配給機構之完善，價格統制之嚴密等，即是證德國之食糧政策籌復

踏過去覆轍之厄。就全歐之食糧狀態觀，不但無一般人所憂慮之窘狀，而且佔領地域之增產計劃亦已漸次完成，例如德國支配下各小國之麵包配給量，業自去年夏季起增加。今舉一例言之，如比利時之穀物生產額，於一九四〇年時僅足供四個月之需，一九四一年即可供八個月之需，至一九四二年已可供十個月之需矣。至於麵包之配給量，曩者每人祇有二百二十五克蘭姆，不久即增至二百五十克蘭姆後，又增加七十五克蘭姆，揆諸事實，可知今次大戰之德國，已非前次大戰之德國矣。

義國統制物價增加工資

物價統制委員會宣布：於去年十二月六日經墨索里尼批准之物價統制命令詳細辦法，各省及各城市均將設立物價統制局，未經正式限價之物品。今後售價不得較生產成本高達百分之八以上，罰則僅有罰金及沒收貨物兩種。

義工人增加工資令，回溯自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勞資及政府三方，已於週六成協定，此外當局又同意提高空襲被害人補助金，計男子十八里拉，女子十里拉。

葡萄牙銀行減低貼現率

葡萄牙銀行自昨日起，減低貼現率，自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二·五〇。

美本年度農作歉收

美農業局頃宣稱：因秋季少雨，入冬過旱，一九四四年

之農作物之收穫，其欠佳情形，為多年來所僅見。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迄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全國之雨量，較尋常減少百分之廿一，而為一九三九年以來之最少者，且土地完全乾燥，尤以平原區為甚。

美發行第四次戰時公債

美國第四次戰時公債一百四十萬萬美元，將於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期中，公開徵募。上次於去年九月發行一百五十萬萬美元公債，曾遭若干困難，故此大國庫，決定減少發行額一十萬萬美元；並鑒於目前銀行界，已不能如前此之大量吸收，故此大之私人應募額，已較前次增加五萬萬元，共為五十五萬萬美元云。

澳洲與紐西蘭會商戰後民用航空

據康白拉息，現在康白拉開會之澳洲與紐西蘭會議，擬決兩國對南太平洋與西南太平洋之事務，與雙方有關者，探一致之行動，如領土之管理，當地之社會福利事業，與兩國間之交通等。戰後民用航空問題，現為兩國討論之焦點。帝國首相會議，於今年在倫敦開會時，澳洲與紐西蘭將連名提出戰後太平洋區民用航空之提案。康白拉官方，希望帝國首相會議閉幕後，將在倫敦召集帝國航空會議，其後再舉行英美蘇荷蘭與法國間之另一次會議；此外并望英美兩國將單獨開會數次，以討論世界航空線之分配問題。

美工會會主張政府工資政策應加調整

美國內因生活費逐日提高，致勞動階級增加工資之要求

最近愈趨熾烈。工團會議議長墨累二十五日會出席參院分科委員會，發言攻擊政府發表之生計費，略謂：一九四一年一月以來，美國之生活費增加百分之五十，然政府之勞動統計局發表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迄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之生活費，昂貴類僅為百分之廿三四。工團會議最近預定將發表自行調查之生活費之統計，據此即可判明政府發表之數字實毫無根據。政府現在之工資政策，應根據一九四二年之經濟安定法，隨生活費之上昇而加以調整。

英國需要紐西蘭接濟更多肉類乳油

紐西蘭供應大臣蘇里文會稱，英國自紐西蘭需要更多之肉類與乳油，渠願請紐西蘭人民準備減少自己之供應，以增加對英國之接濟。

葡殖民部計劃開拓浮德羣島

葡國殖民部已任命工程團，實施開拓浮德羣島計劃，包括改良道路，大規模灌溉耕地等，該團將於數日內出發前

往。

英美禁運小麥煤斤入西班牙

英美兩國對西班牙之壓迫政策，愈趨露骨，英政府終於一月二十八日禁止向西班牙輸出煤油，因此英政府或亦將加以直接壓迫手段。英標準晚報會於二十九日社論中，論述英政府對西班牙之經濟壓迫手段，其大意謂：英政府亦將與英政府協調，對西班牙政府出以同樣手段，英政府對西班牙政府，已有禁止輸出小麥及煤之準備，因此大量供給西班牙小麥及其他物資之加拿大南美諸國，亦必對西班牙禁止輸出云。

蘇最高會議協議預算案

蘇維埃聯邦政府，廿八日舉行第十四屆最高會議，協議一九四四年度之預算案。據莫斯科廣播，對預算案總額較一九三四年增加百分之十七，為二千四百五十六億盧布，其中陸海軍費為一千三百八十四億盧布。

徵稿簡章

- 一、關於經濟、財政、金融、產業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評，制度之研究以及實際問題之檢討調查統計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附有圖表，務請用黑墨繪寫清晰。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並加蓋圖章。
- 五、來稿經發表後，稿酬從豐。
- 六、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所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七、本所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八、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事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寄上海愚園路五三二弄六六號經濟調查研究所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經濟研究

第一卷
第二期

編輯者

上海愚園路五三二弄六六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
經濟調查研究所
電話二二八七六號

發行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
經濟調查研究所

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號
作者書社
上海山東路二二一號
五洲書報社

另售每冊國幣貳拾元（郵費照加）

（版權所有不准轉載）